

(3-1)

中華民國109-112年度

(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審定本)

教育部 編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 教育部主管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4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
7. 重要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30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32
2. 收入支出表.....	33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38
四、參考表	
1.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0
2. 現金出納表.....	41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預算案（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42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 教育部主管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歲入預算無列數，歲入實現數 68,076,270 元，係為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違約金收入及因材網雲端備援服務擴充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歲出預算數 31,919,488,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31,317,634,394 元，保留數 9,729,393 元，決算數合共 31,327,363,787 元，賸餘 592,124,213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 3,108,687,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749,680,766 元，保留數 0 元，賸餘 359,006,234 元。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預算數 28,810,801,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8,567,953,628 元，保留數 9,729,393 元，賸餘 233,117,979 元。

####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全國性考試考場等防疫物資	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全國性考試考場等口罩、酒精、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及清消防疫工作。	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700 人以上校園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防疫急需。 二、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防疫用口罩及酒精。 三、補助各級學校、幼兒園校園防疫工作經費(隔板、快篩試劑、額溫槍、酒精、口罩等經費)及清消防疫工作。 四、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家用快篩試劑。 五、補助教師資格考試闈場重新租借、閱卷人員分流及隔離試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明 確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等，另擴增考試地點(疫情前原為 8 個考試地點，110 年擴增至 41 個考試地點)以減少考生移動。	
	提供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疫物資	提供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及發放快篩試劑所需相關防疫工作經費。	一、提供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防疫用口罩及酒精。 二、補助據點單位發放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費快篩試劑所需防疫工作經費。	
	補助大專校院防疫物資	補助大專校院購置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	已完成核定補助大專校院 109 及 110 年度防疫物資等費用計 152 校。	
	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及辦理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等	一、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擴充案。 二、補助各縣(市)居家學習實施計畫。 三、教育部因材網雲端備援服務擴充採購案。 四、本部因應疫情租用無線網路分享器開口契約採購案及行動 4G 預付卡採購案。 五、教育部因應疫情學生居家線上學習行動載具、充電車採購案。	一、已完成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13 區域網路中心及 4 個主節點之頻寬及設備擴充作業，緩解各級學校因疫情實施遠距教學驟增之頻寬需求。 二、已完成補助各縣(市)政府居家學習支援人力及教師在校線上教學電腦周邊裝置，以因應居家學習停課不停學政策，提供學生居家學習期間及資源整備期間，相關線上教學與學習問題排除、各項資源整備調度等新增業務，以提升各縣(市)服務量能。 三、因應全國中小學學生居家遠距線上學習需求，擇選第三方雲端備援資源，以擴充強化現行因材網線上教學與學習功能及雲端備援服務量能，提供穩定且高效之線上學習環境予全國中小學師生使用。 四、依各縣市及國教署統計經濟弱勢學生數為依據，採購 8 萬 6,744 門全國居家學習設備-行動 4G 預付卡及各縣市分享器租用以利數位教育之實施，達到數位平權、停課不停學之目的。 五、已依各縣市統計需求採購 1 萬 1,046 臺學習載具及 382 臺充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說	完成或未完成之明	因應改善措施
				車並完成驗收，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已分配給各縣市學校。	
	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	學校依據本部發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規定，需於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辦理個案協助、密切接觸者匡列、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宿舍整備及關懷學生等相關防疫工作，補助各級學校與幼兒園人員因上開防疫工作而另行增加工作時數之加班費。	一、已完成核定補助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計 157 校。 二、專案補助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度共補助 1 萬 1,340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因防疫工作而另行增加工作時數之加班費。		
	各級學校調度整備維運照護/隔離宿舍費用	補助大專校院調度整備維運照護及隔離宿舍費用。	已完成補助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調度整備維運照護及隔離宿舍費用計 144 校。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契約補償團膳及食材業者配合校園防疫措施而停餐費用	協助學校 111 年 5 月至 6 月因應校園防疫措施實施暫停實體課程及停止供餐，致依契約補償團膳及食材廠商已備食材損失成本之費用。	協助 3,177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契約補償團膳及食材業者相關費用。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薪資短少之補貼費用	各地方政府自 111 年 4 月起陸續宣布採取全校(園)或全縣市性暫停實體課程，致部分鐘點制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人員、外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 111 年 5 月至 6 月因應校園防疫措施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未具本職人員薪資短少之補貼費用： 一、公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計 9,313 人。 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計 1 萬 5,814 人。 三、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項	要畫目	實內	施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明 說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聘課後社團教師、公立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段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之間有工作約定者，以及學校廚工等，因配合學校校園防疫措施而中斷服務，導致薪資短少，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協助提供薪資補貼。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計 513 人。 四、公辦公營學校廚工，計 840 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社區大學及其講師紓困措施		辦理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助。		<p>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辦理。</p> <p>二、提供社區大學員工薪資補助及場地租金等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提供社區大學講師受疫情影響授課酬勞補助。109 年計補助社區大學 69 所及社區大學講師 530 人，110 年計補助 81 所社區大學、1,075 名社區大學講師。</p>	
	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紓困措施		<p>辦理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紓困補助</p> <p>一、紓困 2.0</p> <p>(一)適用對象</p> <p>1. 運動事業：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p>		<p>一、紓困 2.0：已核准撥付 1,796 家運動事業及 803 位從業人員，執行金額為 3 億 6,100 萬 2,878 元。</p> <p>二、紓困 3.0：已核准撥付 357 家運動事業，執行金額為 4,815 萬 4,094 元。</p> <p>三、紓困 4.0：已核准撥付 2,394 家運動事業及 9,170 位從業人員，執行金額為 13 億 1,695 萬 1 元(不含就業安定基金支付 1 億 1,706 萬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項	要畫目	實內	施容	辦理情形	
					已完說	成或未完成之明
			<p>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 15%。</p> <p>2. 從業人員：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酬勞因疫情影響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酬勞減少達 50%。</p> <p>(二)補助項目</p> <p>1. 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包含受影響事業員工薪資酬勞、場地設備租金及其維護、行政管理等費用。</p> <p>2. 因應提升補助：受影響事業因應疫情影響之措施，或受疫情影響期間提升營運能力相關之研發創新、技術提升、數位行銷費用等。</p> <p>3. 貸款利息補貼。</p> <p>4. 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酬勞補助。</p> <p>5.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紓困措施。</p> <p>(三)補助額度</p> <p>1. 運動事業：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最高補助 250 萬元。但事業營運艱困，不受 250 萬元限制。</p> <p>2. 從業人員：每月最</p>		<p>四、紓困 5.0：已核准撥付 82 家運動事業，執行金額為 5,699 萬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項	要畫目	實內	施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明 說	因 善 措	應 改 施
			<p>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期限 3 個月。</p> <p>二、紓困 3.0</p> <p>(一)適用對象：運動事業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同期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 50%。</p> <p>(二)補助項目：營運資金補助(含員工薪資)</p> <p>(三)補助額度</p> <p>1. 營運資金補助：營運艱困事業全職員工總人數乘以 1 萬元。</p> <p>2. 全職員工薪資補助：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且單一全職員工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 40%。</p> <p>三、紓困 4.0</p> <p>(一)適用對象</p> <p>1. 運動事業(資格一)：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停業期間給付全職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且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p> <p>2. 運動事業(資格二)：110 年 5 月至 7</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項	要畫目	實內	施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明 說	因 善 措	應 改 施
			<p>月任 1 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p> <p>3. 從業人員：110 年 5 月至 7 月，因與相對人(包括運動事業及個人)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暫停、取消而致任 1 個月酬勞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酬勞或較 108 年同月酬勞減少達 50%。</p> <p>(二)補助項目</p> <p>1. 營運資金補助(含員工薪資)。</p> <p>2. 停業員工薪資補貼。</p> <p>3. 從業人員薪資補助。</p> <p>(三)補助額度</p> <p>1. 運動事業(資格一)：</p> <p>(1) 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予運動事業。</p> <p>(2) 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 1 萬元，由運動事業一併具領轉發員工。</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項	要畫目	實內	施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明 說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形
					<p>2. 運動事業(資格二):全職員工人數乘以4萬元,提供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予運動事業。</p> <p>3. 從業人員:110年5月至7月期間採一次性定額補助4萬元。</p> <p>四、紓困5.0</p> <p>(一)適用對象:運動事業:於110年8月1日前成立且110年8月1日為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運動事業。</p> <p>(二)補助項目</p> <p>1. 營運資金補助。</p> <p>2. 停業員工薪資補貼。</p> <p>(三)補助額度</p> <p>1. 事業補貼:補貼企業停業期間之各項必要成本,以員工人數乘以1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予運動事業。</p> <p>2. 薪資補貼:補貼員工停業期間之薪資,每人以3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薪資補貼予全職員工。</p>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本計畫主要係留遊學服務業者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出國留遊學人數幾近於零,致持續發生營運困難之衝擊,本部為協助其維持經營以渡過難關,協助補助員工薪資		109年2月至6月辦理第1次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續於109年7月至12月辦理第2至3次補助,另於110年5月至7月全國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辦理第4次補助,歷次受理合計收到399件申請案,實際補助341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明 說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營運成本。		
	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措施	<p>一、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補助。</p> <p>二、辦理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紓困貸款利息及手續費補貼。</p>	<p>一、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補助：110年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對於因受疫情影響配合政府停課政策，致面臨營運困難，符合申請資格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酌予補助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共計補貼1萬1,132家。</p> <p>二、辦理教育事業機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紓困貸款利息及手續費補貼：</p> <p>（一）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供教育事業機構得向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共計核准承保2,239件。</p> <p>（二）貸款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運資金貸款：貸款額度最高6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3年，保證期間手續費由本部全額負擔，利息補貼最長6個月。</li> <li>2. 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款額度最高1,0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1年，保證期間手續費由本部全額負擔。</li> </ol>	
	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員工	私立幼兒園配合政府停課政策，為紓解其營運壓力，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依受疫情	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申請須知」，針對符合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110年5月至7月期間補貼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貼。	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共 3,998 園。	
	家庭防疫補貼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在家照顧孩童，行政院為了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動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針對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含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生，每人補助 1 萬元，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申領。	一、發放 2 歲以上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 215 萬 9,431 人。 二、辦理孩童防疫補貼必要行政支出（如建置請領網站及網站資安防護、委託銀行代發手續費、委託郵局代發手續費、租用教育部紓困客服線路及客服人員費用等）。	
	補貼高中以下廚工等薪資及已備團膳食材成本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停課期間受到嚴重影響之校園午餐團膳業者，補助學校配合政策臨時停課期間，依契約應補償團膳業者之已備食材成本損失，及自設廚房學校之廚工薪資，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	一、補貼自設廚房學校之廚工薪資，計 1,054 校，2,991 人次。 二、補償團膳業者已備食材成本損失，計 22 縣市，2,270 校。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學校校內機制審核補助學生未達 9,000 元者，本部覈實撥補各校；補助 9,000 元以上未達 1 萬 8,000 元者，酌予補助 9,000 元；補助逾 1 萬 8,000 元者，酌予補助 1 萬 8,000 元。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	已完成 109 年度協助 6,326 人次，補助金額 6,080 萬元，110 年度協助 6 萬 8,845 人次，補助 6 億 189 萬元，共計協助 7 萬 5,171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6 億 6,269 萬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計項	要畫目	實內	施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明 說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			
	辦理運動事業振興措施	振興五倍券加碼券—動滋券2.0	<p>一、110年發放200萬份500元面額之振興加碼券「動滋券」，可至經審核通過之運動業者消費折抵。</p> <p>二、為持續振興受疫情影響嚴重產業，推出限期於111年5月31日前抵用完畢之加碼200元方案。</p> <p>三、配合職棒賽程及暑期游泳池、健身房旺季，111年7月加碼推出30萬份1,000元動滋健身券。</p>	動滋券2.0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12億644萬5,636元，總抵用金額6億4,966萬3,746元，外溢金額5億5,678萬1,890元，乘數效應約1.87倍，帶動運動經濟產值提升。		

### 三、其它重要說明

本部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計畫及相關法規命令，本節約原則核實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教育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86			0420010000-8 教育部	0	0	0
		02		042001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部主管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8,076,270	0	0	68,076,270	68,076,270	
68,076,270	0	0	68,076,270	68,076,270	
68,076,270	0	0	68,076,270	68,076,270	
68,076,270	0	0	68,076,270	68,076,270	
68,076,270	0	0	68,076,270	68,076,270	
0	0	0	0	0	
68,076,270	0	0	68,076,270	68,076,2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教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59000000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0	32,070,051,000	0	-2,064,600,000
		01		592001010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0	32,070,051,000	0	-2,064,600,000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576,037,000	1,338,000,000	0	0
05				6520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76,037,000	1,338,000,000	0	0
		01		合計	576,037,000	33,408,051,000	0	-2,064,600,000
						0	0	31,343,451,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部主管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810,801,000	28,567,953,628	9,729,393	-233,117,979	99.19
	0	28,577,683,021		
28,810,801,000	28,567,953,628	9,729,393	-233,117,979	99.19
	0	28,577,683,021		
3,108,687,000	2,749,680,766	0	-359,006,234	88.45
	0	2,749,680,766		
3,108,687,000	2,749,680,766	0	-359,006,234	88.45
	0	2,749,680,766		
31,919,488,000	31,317,634,394	9,729,393	-592,124,213	98.14
	0	31,327,363,78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教育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576,037,000	33,408,051,000	0	-2,064,600,000		
				經常門小計	576,037,000	33,020,051,000	0	-2,064,600,000		
				資本門小計	0	388,000,000	0	0	-214,706,385	30,740,744,615
						0	214,706,385	602,706,385		
	01			6520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76,037,000	950,000,000	0	0		
				20 業務費	476,037,000	488,892,000	0	0	979,943,615	1,929,943,615
				40 獎補助費	100,000,000	461,108,000	0	0	-146,628,455	342,263,545
						0	1,126,572,070	1,587,680,070		
	01			6520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0	388,000,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385,500,000	0	0	214,706,385	602,706,385
				40 獎補助費	0	2,500,000	0	0		
						0	146,444,623	148,944,623		
	02			592001010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 振興	0	32,070,051,000	0	-2,064,600,000		
				20 業務費	0	61,100,000	0	0	-1,194,650,000	28,810,801,000
				40 獎補助費	0	32,008,951,000	0	-2,064,600,000	-20,992,078	40,107,922
						0	146,444,623	148,944,623		
				合計	576,037,000	33,408,051,000	0	-2,064,600,000	-1,173,657,922	28,770,693,078
						0	0	0	0	31,343,451,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部主管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919,488,000	31,317,634,394	9,729,393	-592,124,213	98.14
	0	31,327,363,787		
31,316,781,615	30,725,916,018	9,729,393	-581,136,204	98.14
	0	30,735,645,411		
602,706,385	591,718,376	0	-10,988,009	98.18
	0	591,718,376		
2,505,980,615	2,157,962,390	0	-348,018,225	86.11
	0	2,157,962,390		
818,300,545	535,664,222	0	-282,636,323	65.46
	0	535,664,222		
1,687,680,070	1,622,298,168	0	-65,381,902	96.13
	0	1,622,298,168		
602,706,385	591,718,376	0	-10,988,009	98.18
	0	591,718,376		
453,761,762	444,091,888	0	-9,669,874	97.87
	0	444,091,888		
148,944,623	147,626,488	0	-1,318,135	99.12
	0	147,626,488		
28,810,801,000	28,567,953,628	9,729,393	-233,117,979	99.19
	0	28,577,683,021		
40,107,922	34,300,056	0	-5,807,866	85.52
	0	34,300,056		
28,770,693,078	28,533,653,572	9,729,393	-227,310,113	99.21
	0	28,543,382,965		
31,919,488,000	31,317,634,394	9,729,393	-592,124,213	98.14
	0	31,327,363,78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3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0	569,964,278	30,155,951,740	0	30,725,916,018
		01		6520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	0	535,664,222	1,622,298,168	0	2,157,962,390
		02		592001010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0	34,300,056	28,533,653,572	0	28,567,953,628
				小計	0	569,964,278	30,155,951,740	0	30,725,916,018
03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0	0	9,729,393	0	9,729,393
		02		592001010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紓困振興	0	0	9,729,393	0	9,729,393
				保留數	0	0	9,729,393	0	9,729,393
				合計	0	569,964,278	30,165,681,133	0	30,735,645,411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部主管

決算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44,091,888	147,626,488	591,718,376	31,317,634,394	
0	444,091,888	147,626,488	591,718,376	2,749,680,766	
0	0	0	0	28,567,953,628	
0	444,091,888	147,626,488	591,718,376	31,317,634,394	
0	0	0	0	9,729,393	
0	0	0	0	9,729,393	
0	0	0	0	9,729,393	
0	444,091,888	147,626,488	591,718,376	31,327,363,78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教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0業務費	34,300,056	535,664,222
2009 通訊費	885,511	101,432
2018 資訊服務費	0	60,655,7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500	0
2039 委辦費	31,547,076	118,152,785
2051 物品	0	346,447,3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4,969	0
2072 國內旅費	0	315
2081 運費	0	10,306,566
30設備及投資	0	444,091,888
3020 機械設備費	0	27,203,3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01,142,600
3045 投資	0	15,745,895
40獎補助費	28,533,653,572	1,769,924,6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92,919,916	826,533,814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63,710,905	368,536,10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867,875	4,622,66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30,990,61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5,224,598	188,325,94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78,624,290	25,278,98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14,087,678	323,318,24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1,594,310,000	2,318,278
4075 差額補貼	2,911,662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97,996,648	0
小  計	28,567,953,628	2,749,680,766
保留數		
40獎補助費	9,729,393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820,076	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59,446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9,871	0
小  計	9,729,393	0
合  計	28,577,683,021	2,749,680,766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部主管

決算累計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69,964,278
				986,943
				60,655,788
				92,500
				149,699,861
				346,447,336
				1,774,969
				315
				10,306,566
				444,091,888
				27,203,393
				401,142,600
				15,745,895
				30,303,578,228
				2,419,453,730
				932,247,012
				8,490,543
				30,990,618
				373,550,544
				3,103,903,275
				737,405,918
				21,596,628,278
				2,911,662
				1,097,996,648
				31,317,634,394
				9,729,393
				8,820,076
				859,446
				49,871
				9,729,393
				31,327,363,78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教育部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8,076,270	0	0
本年度	68,076,270	0	0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8,076,27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主管

數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68,076,270
0	0	0	0	0	68,076,270
0	0	0	0	0	68,076,2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教育部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1,317,634,394	9,729,393	0	0
本年度	31,317,634,394	9,729,393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1,317,634,394	9,729,393	0	0
59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8,567,953,628	9,729,393	0	0
65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749,680,766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主管

數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16,352,946	0	31,343,716,733	0
0	16,352,946	0	31,343,716,733	0
0	16,352,946	0	31,343,716,733	0
0	1,699,864	0	28,579,382,885	0
0	14,653,082	0	2,764,333,8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教育部主管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68,076,270		係為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違約金收入及因材網雲端備援服務擴充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收入。
	小計	68,076,270		
	本年度合計	68,076,27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教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592001010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33,117,979	0.81	1	233,117,979
	6520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59,006,234	11.55	1	348,018,225
	小計	592,124,213			581,136,204
	本年度合計	592,124,213			581,136,204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部主管  
 免、註銷) 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運動事業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因 紓困申請案較預期少致經費賸餘。		0		
主要係「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 教育機構及全國性考試考場等防疫物 資」、「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行動網 路、載具等」及「補助各級公私立學校 及幼兒園人員防疫作業加班費」等計畫 ，因按業務實際需要擲節支出，致經費 賸餘。	1	10,988,009		
		10,988,009		
		10,988,00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教育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 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社會發展	109/01/15- 112/06/30	828,000	709,124	709,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辦理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等。</li> <li>二、擴充伺服器雲端備援服務等。</li> <li>三、補助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行動網路、載具等。</li> </ul>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部主管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度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p>一、辦理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擴充案。</p> <p>二、補助各縣(市)居家學習實施計畫。</p> <p>三、辦理教育部因材網雲端備援服務擴充採購案。</p> <p>四、因應疫情租用無線網路分享器開口契約採購案及行動4G預付卡採購案。</p> <p>五、辦理因應疫情學生居家線上學習行動載具、充電車採購案。</p>	<p>一、擴充教育網路頻寬及設備，緩解各級學校因疫情實施遠距教學驟增之頻寬需求。</p> <p>二、補助各縣(市)政府居家學習支援人力及教師在校線上教學電腦周邊裝置，以因應居家學習停課不停學政策。</p> <p>三、因應全國中小學學生居家遠距線上學習需求，擴充強化現行因材網線上教學與學習功能及雲端備援服務量能。</p> <p>四、採購居家學習設備-行動4G預付卡及分享器租用，以利數位教育之實施，達到數位平權、停課不停學之目的。</p> <p>五、依各縣市需求採購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分配給各縣市學校。</p>	<p>一、已完成22縣市教育網路中心、13區域網路中心及4個主節點之頻寬及設備擴充作業。</p> <p>二、已完成補助各縣(市)政府居家學習支援人力及教師在校線上教學電腦周邊裝置，提升各縣(市)服務量能。</p> <p>三、因應全國中小學學生居家遠距線上學習需求，擇選第三方雲端備援資源，提供穩定且高效之線上學習環境予全國中小學師生使用。</p> <p>四、依各縣市及國教署統計經濟弱勢學生數為依據，採購8萬6,744門全國居家學習設備-行動4G預付卡及分享器租用。</p> <p>五、已依各縣市統計需求採購1萬1,046臺學習載具及382臺充電車分配給各縣市學校。</p> <p>六、綜上，年度績效目標值均已達標。</p>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教育部主管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26,082,339	3 淨資產	26,082,339
11 流動資產	26,082,339	31 資產負債淨額	26,082,339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6,352,94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6,082,339
110901 預付款	49,871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9,679,522		
合計	26,082,339	合計	26,082,339

附註：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教育部主管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31,412,586,207
公庫撥入數	31,343,716,7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076,270	
投資收益	793,204	
支出		31,118,753,995
繳付公庫數	68,076,270	
業務支出	589,764,278	
獎補助支出	30,303,578,228	
投資損失	51,5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7,283,679	
收支餘絀	0	293,832,21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教育部主管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352,946	
			本年度部分		16,352,94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352,946	
			592001010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699,864		
			6520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4,653,082		
			總 計		16,352,9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教育部主管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9,871	
			本年度部分		49,87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9,871	
			592001010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9,871		
			總計		49,87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教育部主管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679,522	
			本年度部分		9,679,522	
			112		9,679,52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20010100-1	9,679,52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總計		9,679,522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教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長期投資15,745,895元+機械設備405,805,993元+購建中固定資產360,000元+電腦軟體
- 2、因特別預算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等無法明確分管，爰配合財產管理規範，將特別預算之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等轉至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部主管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15,745,895	15,745,8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805,993	405,805,9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1,551,888	421,551,888	0	0
0	0	0	0
0	0	0	0
360,000	360,000	0	0
0	0	0	0
2,380,000	2,3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0,000	2,740,000	0	0
424,291,888	424,291,888	0	0

2,380,000元=424,291,888元。

本部及國教署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教育部主管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68,076,270	31,344,509,937	31,412,586,207	收入
	-	31,343,716,733	31,343,716,73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076,270	-	68,076,2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793,204	793,204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31,327,363,787	-208,609,792	31,118,753,995	支出
	-	68,076,270	68,076,27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69,964,278	19,800,000	589,764,27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0,313,307,621	-9,729,393	30,303,578,22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44,091,888	-444,091,888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	51,540	51,540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債務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57,283,679	157,283,679	其他支出
	-	-	-	
歲計餘絀	-31,259,287,517	31,553,119,729	293,832,212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歲出實現數31,343,716,733元。

2、投資收益調整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年終評價調整認列投資收益793,204元及投資損失51,540元。

3、繳付公庫數：係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違約金收入68,075,550元及因材網雲端備援服務擴充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收入720元。

4、業務費調整數：預算執行數屬資本門19,800,000元，因未達登財產帳標準列業務支出。

5、獎補助費調整數：本年度獎補助費保留數9,729,393元。

6、設備及投資調整數：長期投資15,745,895元+機械設備405,805,993元+建構中固定資產360,000元+電腦軟體2,380,000元+非消耗品19,800,000元。

7、折舊：係機械及設備及電腦軟體提列之折舊及攤銷數157,283,679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教育部主管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30,971,148,169
(一).本年度歲入	68,076,270
1.實現數	68,076,270
(1).其他	68,076,270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6,352,946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6,352,946
(三).公庫撥入數	31,343,716,73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1,343,716,733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24,291,88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24,291,888
(1).投資利益(損失)	741,66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57,283,679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67,749,873
收 項 總 計	30,971,148,16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0,971,148,169
(一).本年度歲出	31,327,363,787
1.實現數	31,317,634,39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24,291,888
(2).其他	30,893,342,506
2.保留數	9,729,393
(二).歲出保留數	-9,729,393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9,729,393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49,871
(四).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9,679,522
(五).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15,745,895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06,165,993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380,000
(八).繳付公庫數	68,076,27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8,076,27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30,971,148,169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 教育部主管

###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 1 次至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 一、原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4	<b>通案決議部分</b>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僅止於消極的防疫、促進經濟等作用，要求各部會以大數據分析、數位圖資、資訊科技等先進技術模式執行方案，將特殊傳染病紓困振興預算，進一步與民間企業共同努力，用在數位醫療、醫材研發、教育訓練、數位服務等發展，開發新型的服務模式，使預算編列兼顧防災、除疫、振興及數位創新，以發揮最大綜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衝擊，政府各機關皆投入大量人力，從事疾病防治與受影響產業之紓困振興。行政院作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除應代表國家感謝全體投入防治紓困業務人員之貢獻外，基於面對特殊情事「移緩濟急」之考量，更應於防疫紓困期間將有限之行政能量，充分有效運用。爰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暫緩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士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所列有關獎補助經費共計約 490 億元，為避免該預算遭浮濫使用，且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中防疫、紓困、振興之精神，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列明獎補助辦法，包括對象、金額等，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由行政院就預算執行情形，依特別條例規定於施行滿 3 個月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滿 6 個月後併同施政報告辦理。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58995 號函提報「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肺炎影響衝擊補助」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本部另盤點年度計畫，除以紓困特別預算支應 1 億元防疫經費外，另移緩濟急籌措經費 3 億元，共計 4 億元用以補助大專校院教學訓輔及防疫應變補助經費，其能攜手學校及師生共渡難關，以維護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使學生安心就學。 二、本部已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並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文本部或地方政府立案之公立大專校院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前依需求提出申請，總計有 152 校提出申請，本部業於 5 月份完成核定並撥款。除補助經費外，各校亦得以校務基金、私校獎補助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等內部調整支應相關防疫及教學研究配套需求。
8	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提出本特別預算案，採防治、紓困振興雙軌進行。惟由於全球疫情不斷擴散，恐波及產業發展，鑑此，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預算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並協助產業快速復甦。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0	為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防疫救災、紓困及振興產業政策效益，並兼顧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責，本項特別預算經費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流用時，若超過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所定限制者，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目函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提議，本條例施行滿 3 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依照預算來源不同，向立法院一併提出書面報告。本條例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	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於紓困振興之同時，發揮穩定我國就業與勞動市場之政策作用。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中明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營運資金（含員工薪資及租金）紓困、補貼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其若同意於一定期間內，不以經營困難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者，目的主管	一、本部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針對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其範圍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定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與其他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得予以利息補貼，若有違反者，應予以追回其利益。	<p>經本部公告之教育事業；以及受疫情衝擊而導致其與受影響事業之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提供紓困措施。</p> <p>二、紓困措施包含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受影響事業員工薪資酬勞、場地租金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等營運成本)、貸款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補助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之酬勞以及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紓困措施。</p> <p>三、另針對違反或虛偽不實等情事，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p>
23	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無薪假人數逐漸攀升，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公平正義，請勞動部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特別條例授權訂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辦法研訂相關措施，以協助勞工渡過難關。	<p>一、本部配合勞動部辦理相關紓困補助辦法，並轉知各大專校院，請各校廣為週知以利學生申請，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p> <p>二、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本部已函請各大專校院立即啟動校內機制，協助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協助學生免受疫情影響就學。</p>
25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109年3月初向立法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蔓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那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那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1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黨團。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9	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如遠距辦公，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公務穩定運作，業於109年3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6600號書函、同年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2276號書函及同年4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55526號書函，陸續送本部各單位有關「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公人力規劃及備援措施參考指引」、「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異地辦公場所配置」、「本部異地辦公座位配置圖」及「本部居家辦公資訊服務使用手冊」，並配合疫情發展廣續評估整備及依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30	有鑑於各級學校開學後，有部分家長防疫觀念未能跟進，有學童發燒後未能通報，反餵食退燒藥後再送學童上學；或為規避檢疫之勞，未誠實回報旅遊史，導致防疫出現漏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加強人民防疫觀念宣導，避免部分人民心存僥倖、輕忽大意，致使防疫出現漏洞。	<p>一、本部於109年1月30日檢送指揮中心訂定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與各級學校依循執行校園防疫工作。</p> <p>二、復於109年2月20日、21日檢送「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持續請學校加強教職員工衛生教育宣導生病不上班、上課，並落實環境清潔消毒、通風，執行入校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p> <p>三、本部網站設置防疫教育專區，並製作影片、圖卡、透過新媒體等多元方式加強防疫觀念之衛生教育宣導。</p>
34	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教育產業之補習班與幼兒園為學生密集且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地方政府要求前者全體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上課，家長也基於群聚感染發生之可能向教育機構辦理退費，其經營與因應防疫措施所衍生之成本，已使教育機構陷入營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建請必要時納入補習班與幼兒園予以紓困、補貼與振興措施。	<p>一、本部業於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研擬幼兒園、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課照中心)紓困措施，包含「紓困補貼」及「紓困貸款」。</p> <p>二、紓困補貼部分，有關幼兒園、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配合政府防疫停課產生營運困難，本部業於110年6月4日公告「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據以辦理紓困補貼，就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酌予補貼，以減輕其營運衝擊，協助度過難關。
14	<p><b>農業委員會</b></p> <p>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內餐廳、飯店等各大用餐場所來客數減少，連帶影響蔬果市場交易以及農產地的銷售，導致農民鉅大損失，爰此要求：</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研擬相關措施，降低對農民於此次武漢肺炎所產生之損失。</p> <p>2. 教育部、國防部、國營相關事業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協助採購蔬果等農產品，作為膳食，協助農民渡過此次難關。</p> <p>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在振興方面應納入農產品方面的消費振興，全力協助農民度過難關。</p>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措施辦理。
4	<p><b>委員會臨時提案</b></p> <p>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首次寒假延後 2 週開學之決策，其影響層面不只有學童照護問題，還意外衝擊到營養午餐有機食材供應之產銷，一旦面臨停課的突發狀況時，供銷不平衡的狀況就會浮現，顯示「營養午餐其實是有機農產品最重要的消費市場」，也揭露出有機農產品的產銷結構是相當脆弱的，有機種植能持續穩定生產與供應，是在政府政策鼓勵與校園支持下才得呈現成果。有鑑於教育部已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標準：1 班有 1 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4 日內同校有 2 名師生確定病例，全校停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洽教育部擬定防疫期間，若遇停課營養午餐食材的調節策略，以為因應。</p>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措施辦理。
二、	<p><b>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教育部</b></p> <p>1 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提出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p> <p>該項補助所稱之防疫物資，經教育部說明係指口罩、酒精與耳溫槍，並未包含紅外線熱顯像儀。在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各級學校或認有其必要性，如何有效執行量測體溫之必要措施，宜</p>	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0013 號函、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3383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9688 號函補助 700 人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防疫急需等經費，以落實校園防疫工作。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估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採購紅外線熱顯像儀之需求。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紅外線熱顯像儀之採購需求，以期完善防疫工作。	
2	據教育部「107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調查」，本國每年境外學生來台數逾12萬人，韓國學生來台數為各國家地區中排名第八位，而近日韓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確診病例數量已達僅次於中國之第二位。經查，現階段對於境外學生之相關措施乃僅限制中港澳地區學生入境，惟自其他國家地區入境之境外學生恐成防疫破口，爰請教育部盤點各大專校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國家地區境外生之實際報到註冊人數、各校頒訂之相對應措施及相關執行概況，並於1個月內針對上開敘述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09年4月28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90059191號函提報「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境外生採取之對應措施及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國家地區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依本部109年3月31日為調查資料基準點，108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最多的國家依序為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大陸地區及香港。</p> <p>二、各大專校院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依本部109年3月31日為調查資料基準點，108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共計5萬9,866人，包含一般大學3萬9,141人及技專校院2萬725人。</p> <p>三、本部及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境外生採取之對應措施：</p> <p>(一)防疫整備作業：學校擬定防疫計畫、成立大專校院防疫諮詢小組、備妥並配送防疫物資、延後開學並訂定停課與復課標準、訂定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校園內落實社交距離、訂定大專校院連續假期之防疫注意事項。</p> <p>(二)境外生防疫訊息宣導：提醒境外生避免自疫區入境、提供境外生英文版及境外生來源國官方語言版防疫須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暫緩各該國人民(含學生)入境。</p> <p>(三)確實掌握境外生入境情形並安排居家檢疫：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各校每日境外生資料、由學校主責安排境外生居家檢疫。</p> <p>(四)以學生權益為優先，啟動安心就學措施：要求各大專校院擬定安心就學措施、透過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讓學習不中斷。</p>
3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至今仍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購置防疫物資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來疫情之發展。今因國中、小學生抵抗力較弱，且學童校園活動皆為近距離接觸，一位學生染病恐爆發集體感染。故透過校園統一代購、發放，方能確保每位學生每週一定有基本口罩量，以維護全體學生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考量於國中、小，皆為義務教育並採強迫入學制，將國中、小學生口罩購買，研議委由學校統一代購。推行國中、小學生購買口罩，委由學校統一代購，不但能確保學生健康，且新制度並不會違背現行購買口罩實名制精神，且亦可減少家長及第一線藥師負擔。未來再視我國口罩生產量，逐步向上推動學校代購制度至高中以上學校。	及用品，如用餐隔板、COVID-19 快篩試劑、備用口罩及消毒用酒精等。 二、另本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一採購口罩，並發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供校園防疫使用，爰無需由學校統一代購口罩。
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經費 5 億 7,603 萬 7 千元，對校園防疫有其必要性，要求教育部必須強化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外，前項物資應隨時補充；另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已統一訂定停課標準，嗣後如遇學校停課，應適時公布資訊，並督促各校妥善訂定補課措施，以維學生受教權利。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如用餐隔板、COVID-19 快篩試劑、備用口罩及消毒用酒精等，協助各校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二、各級學校補課規範： (一)大專校院：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提供學校因應彈性調整授課方式或進行防疫演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高中職：本部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與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2. 國民中小學：本部於 109 年 2 月 15 日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國民中小學停課及課業學習等因應措施，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計畫及補課等相關措施。 3. 幼兒園：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第 5 點規定，幼兒園因應疫情之停課，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本部於109年2月15日訂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習班、課照中心等倘因疫情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依實施原則辦理。本部復於109年2月20日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頒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函知各地方政府，補習班、課照中心等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比照停課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5億7,603萬7千元，用以補助與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其中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部分編列4億6,396萬7千元，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短期補習班部分編列1,207萬元，補助大專校院部分編列1億元。本特別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經費5億7,603萬7千元，對校園防疫有其必要性。爰要求教育部賡續強化各級學校防疫措施外，前項物資宜於開學前完成配送；另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已統一訂定停課標準，嗣後如遇學校停課，應適時公布資訊，並督促各校妥善訂定補課措施，以維學生受教權利，並於2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09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46544號函提報「開學前防疫物資配送情形及停課後補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大專校院：本部針對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或因居家隔離/檢疫無法返校之境外生、本國生，為保障其就學權益，業於109年1月27日及2月5日以通報及通函方式請各大專校院儘速啟動學校安心就學措施；若因校內有確診案例依本部停課標準停課；另本部業於109年3月31日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提供學校因應彈性調整授課方式或進行防疫演練。</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高中職：本部於109年2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與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p> <p>(二)國民中小學：本部於109年2月15日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國民中小學停課及課業學習等因應措施，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計</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及補課等相關措施。</p> <p>(三)幼兒園：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第5點規定，幼兒園因應疫情之停課，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p> <p>三、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本部於109年2月15日訂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補習班、課照中心等倘因疫情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依實施原則辦理。本部復於109年2月20日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頒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函知各地方政府，補習班、課照中心等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比照停課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p>
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已發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對於符合疫情標準停課之學校，其停課課程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並鼓勵學校善用數位平臺資源，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惟若採線上教學方式，部分經濟弱勢家庭學生恐因缺乏相關資訊設備，無法參與線上學習。爰建請教育部應運用相關預算及社會資源，在停課期間協助提供弱勢家庭學生電腦、網路等相關資訊設備，方便在家中線上學習，以維護其受教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威脅學童就學安全，若遇停課，更有學生教育中斷之虞。為使教育繼續進行，已有民間公司與教育部合作，提供免費雲端遠距教學方案。然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只見教育部編列酒精、口罩等物資費用，卻未見其編列如遠距教學等因應疫情所需之大量停課之相關準備費用，顯有不足。爰建請教育部盤點需求，增列辦理雲端遠距教學等費用，讓學生於停課時，能「停課不停學」，在家亦能繼續享有教育權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出現各種衛教知識，若某些知識屬於不正確資訊，恐導致	本部業於109年5月4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058996號函提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童身體受傷。例如：「防疫噴霧隧道」，學生只要進校園都必須經過「次氯酸」進行全身消毒；幼稚園老師天天用「次氯酸水」噴學童手掌消毒，致使孩子手部破皮紅腫…等。</p> <p>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有編列「增聘邊境檢疫人力、辦理後送個案及製作出入境旅客衛教宣導資料等所需經費 1 億 5,266 萬 6 千元」、「辦理感染管制相關查核、專家諮詢、研習及衛教品製作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 1 億 4,643 萬元」之計畫項目。然而衛生福利部之相關衛教教材與師資，要如何運用於各級學校之中，以及各級學校防疫措施是否落實？仍應由教育部負責規劃執行。</p> <p>學校為人群高度聚集之地，校方與師生皆應學習與實踐正確之防疫觀念並落實防疫措施。然教育部於紓困預算中僅編列防疫物資採購，顯有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就衛教宣導與落實防疫作業擬定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炎校園衛生教育宣導與防疫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部統籌規劃全國各級學校之防疫措施、成立應變小組、訂定應變計畫、建立應變機制，並組成諮詢小組，以及時有效提供各級學校防疫指引，相關防疫作為經費，本「移緩濟急」精神，以現行預算調整支應，並針對納編特別預算項目、經費進行盤點，擲節支出，且業已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成立防疫小組，落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li> <li>二、本部已督導學校立即移除次氯酸水防疫噴霧隧道，並函文學校正確使用「次氯酸水」，以及加強校園衛生教育宣導。</li> </ol>
9	<p>鑑於我國已出現零星之群聚感染，為因應可能遭遇停課之情形，應督促各校儘速訂定後續補課措施，並獎勵大專及以下各級學校自主建構各類遠距教學課程與評量。對於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以及其他弱勢學生，應提供遠距學習所需之相關設備，以保障學生受教之權利。</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10	<p>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嚴峻，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恐造成學童群聚感染。目前也有家長反映全國運動會，尚未宣布取消或暫緩，地方主管機關亦未能自行決定是否停辦。若停辦全市運動會，將影響學童參與全國比賽之權益與未來升學機會，因此地方主管機關都不願意主動決定是否停辦。建請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研議，非教學必要之活動應考量暫停舉辦，並應制頒各級學校學生辦理或參加群聚活動之評估標準與防疫準則，以維學童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本部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8730 號函檢送「教育部通報」，提醒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集會活動，應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li> <li>二、次依指揮中心 110 年 1 月 19 日新聞稿，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li> <li>三、本部訂有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依據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應研訂防疫應變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措施，據以維護選手參賽權益及賽</li> </ol>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活動安全。
11	<p>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所提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 4 億 6,396 萬 7 千元」相關補助。</p> <p>該項補助所稱之實驗教育機構，並未包含實驗教育「個人」與「團體」。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年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機構學生人數 1,060 人，「個人」學生人數 2,482 人，「團體」學生人數 1,244 人。教育部該項防疫資源，應同等重視實驗教育於「個人」與「團體」之學子。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對該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納入實驗教育之「個人」與「團體」，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後續實行細節之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46549 號函提報「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防疫物資發放執行」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自 109 年 2 月起，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統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各項防疫物資之配發，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配發至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防疫物資如下：</p> <p>(一) 口罩 1 萬 300 片：開學前配發 3,300 片給實驗教育機構，開學後又陸續配發二批計 7,000 片給機構及團體。</p> <p>(二) 酒精 1,262.4 公升：分別於 2 月份配發給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 595.2 公升，3 月份配發給 667.2 公升。</p> <p>(三) 額溫槍 128 支：開學前配發給實驗教育機構計 44 支，4 月份配發給實驗教育團體，每團體 1 支，合計 84 支。</p> <p>二、校園防疫物資配發及防疫相關規定，本部已再次提醒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防疫物資備品服務對象已包含學校學籍內之實驗教育個人及團體，請學校妥善運用，另應通知學籍內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領取備用，並依物資領用規定登載領用資料，其紀錄謹慎保存備查，同時亦應關心實驗教育個人有關防疫需求及衛教，適時提供協助。</p> <p>三、對於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本部所提「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口罩、酒精、額溫槍等防疫物資」所需 4 億 6,396 萬 7,000 元經費，本部同等重視實驗教育「個人」及「團體」，預算之運用將規劃更臻完善，以保障全國學生的健康與安全。</p>
12	<p>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至今仍無趨緩現象，相關防疫措施更應該有超前準備以因應未來疫情之發展。爰建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考量特教生抵抗力較弱、行動也較為不便，亟需政府特別協助。將特教生購買口罩，由教育部委請學校統一代購，並協調衛生福利部給予特教生每週足夠的口罩購買量（至少 5 片）。此外，亦請教</p>	<p>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於需要教授唇語需求之學生就學，本部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7 月委請學校採購透明口罩，並依各級學校學生所需數量配送。</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部、衛生福利部參酌特教生體型，讓特教生得選擇購買成人或兒童口罩，以應付上課、交通往返之需求。	
13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紓緩，已令許多產業發生營運之困難。今連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都看到主管業務之相關產業，有發生營運上之難處，主動編列預算予以產業用以紓困、振興、扶助。然，教育部主責之相關運動產業，教育部竟未編列任何紓困、振興預算以扶助運動產業渡過難關。爰要求教育部、經濟部承諾將運動產業納入紓困對象，並給予適當扶助，以協助運動產業之發展。除此之外，教育部亦應對相關主辦運動賽事之協會、組織給予扶助，以協助我國體育活動之發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	<p>有鑑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2020年3月4日宣布東京奧運仍朝於2020年7月24日如期舉辦的方向前進，然日本疫情持續蔓延，為免影響參賽選手、隨隊人員甚或行前考察人員等之健康安全，教育部體育署應積極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發展及屆時防疫準備進行相關措施。</p> <p>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東京奧運含行前考察、參賽選手及隨隊人員之所需防疫物資經費來源及完整防疫措施之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09年4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4396號函提報「備戰2020東京奧運期間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本部體育署偕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積極地輔導協會針對備戰2020東京奧運各培訓隊於國內培訓之輔導管理措施情形，有關防疫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定期召開防疫會議，隨時掌握疫情變化及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應配合防疫之事項。</li> <li>二、人員管理：凡進入國訓中心奧運培訓隊與員工等相關人員皆需體溫量測。</li> <li>三、健康檢查：每日針對奧運培訓隊進行體溫檢測作成紀錄，隨時監控有無發燒情形。</li> <li>四、監控旅遊史：瞭解奧運培訓隊選手及教練近期旅遊史。</li> <li>五、專業風險評估：赴國外或地區參加奧運資格賽，將專案評估該國家或地區及掌握航班轉機之地區疫情風險。</li> <li>六、訂定處理原則：出現症狀者，立即協助就醫檢查；如有反覆發燒或診斷肺炎而經確定感染，立即隔離治療與後續通報；就醫後，請接觸人員配合辦理請假手續與返家自我健康管理1週，並就個案寢室進行清潔消毒。</li> <li>七、訂定具體措施：個人之體溫監測、個人健康管理防疫措施等。</li> </ol>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八、物資提供:提供口罩、酒精、乾洗手等防疫物資。</p> <p>九、關懷選手及教練:掌握培訓隊身心狀態，適時安排運動心理師以輔導及安排相關紓壓活動，以兼顧選手身心健康。</p> <p>十、培訓隊返國後防疫措施:奧運各培訓隊返國後，無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皆為14天，並輔導國訓中心已規劃南、北各1處替代訓練場所，且依照居家檢疫標準遴選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指定地點，辦理居家檢疫及訓練，每日主動追蹤測量及健康狀況回報。</p>

## 二、第 1 次追加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b>通案決議部分</b> 為利未來編列特別預算及政府決策參考，在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完成後 3 個月內，請行政院將該特別預算產生之政策效益(含誘發多少消費、創造多少 GDP、協助多少名勞工、協助多少家企業)評估報告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查照。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針對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行政院前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 COVID-19 蔓延全球情勢加劇，故再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鑑於疫情尚未趨緩，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之施行，行政院相關部門除提出防疫、紓困與振興等方案所需之預算編列外，亦已陸續公告相關紓困之現行辦法。行政院並推出服務專線電話 1988，及於行政院網站上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網頁，供有需要之民眾或是企業查詢相關辦法。 然經查使用狀況發現，民眾與企業對於所有相關申請辦法，多數仍無法完整的統合了解。例如進入行政院網站，所有相關的施行辦法、細則，都是需再轉出連結至其他相關單位之網站，造成民眾又須於其他相關單位網站，重新搜尋所需要之資訊，造成許多不便以及時間上的浪費。 行政院為所有相關機關之主管單位，因此也會是多數民眾首先連結查詢之網站，因此應讓民眾能一站即獲得所有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的有效傳遞。爰建請行政院於 2 週內在行政院官網上，將所有相關部門所提出之現行紓困與未來振興方案辦法之重點內容，根據不同產業或個人，設計建置單一整合網頁，供民眾清楚查看，才可以獲得所需之訊息，亦可有利於相關	一、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揭露紓困方案及相關規定等，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提供民眾查詢。 二、經查行政院 1988 紓困振興專區已根據不同產業或個人，設計建置單一整合網頁，供民眾清楚查詢。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執行之效益。	
6	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最高額度 50 萬元，但各銀行各行其事、標準不一，申貸民眾無所適從；又政府組成金融國家隊以解紓困之急，爰建請行政院協調結合各部會及八大公股銀行之力，籌組單一窗口，針對政府推出申貸融資各項措施，結合宣導、通知、診斷、評估、申貸、審核、撥款等工作，以作為紓困融資第一線，協助民眾辦理政府紓困等相關程序。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p>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於全球肆虐，除造成大規模確診，也引發全球經濟蕭條，目前各國政府已展開各式紓困方案來協助民眾渡過本次因疫情引發之危機。我國也透過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來進行相關紓困振興之計畫來因應，現階段，行政院各部會也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來讓民眾或受影響之企業、團體來進行申請，並透過例如諮詢專線 1922、1955 或行政院鑑於各項紓困振興之措施散落於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行政院也視疫情發展提出相關加碼措施，為利企業或民眾掌握相關訊息，行政院特指示經濟部成立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線諮詢服務，該專線正式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然而，有民眾指出，部分民眾仍無法了解相關資訊，而仍透過各部會之專線詢問，導致實務上恐產生例如有勞工紓困相關需求民眾打至衛福部 1922 專線，卻被告知不屬該部會之業務，而民眾仍不能清楚知道到底要找那個單位或部會，另也有發生民眾不能清楚該項欲申請紓困方案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提出，且人員似也未能全盤了解各辦法以致於無法清楚解答。</p> <p>綜上所述，政府相關紓困政策雖立意良善，卻因 1988 專線部分民眾未能瞭解如何使用，且相關紓困資訊散落於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而導致民眾申請紓困上無法精確掌握項目，除了民眾不便也造成行政資源的過多耗費，最後可能導致紓困計畫成效不彰。因此，建請行政院除了應加強 1988 專線的宣導，另也須考量建制統一紓困振興彙整資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或單一網頁（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p>	<p>一、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揭露紓困方案及相關規定等，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提供民眾查詢。</p> <p>二、經查行政院 1988 紓困振興專區已根據不同產業或個人，設計建置單一整合網頁，供民眾清楚查詢。</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揮中心」網頁), 或者於各部會網站統一建立彙整資訊通知、外部連結之窗口, 設計相關各部會紓困方案 Q&A 及專線引導, 也須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各該紓困方案整合之機制。	
8	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 造成目前民眾混淆不清, 爰此, 為強化紓困振興之效率, 使民眾有效瞭解可申請之方案, 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 進行以下兩項作業, 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整合所有的紓困補助方案, 進行官方宣傳。 2. 建立申請補助的整合系統, 內容提供民眾以選項篩選身分、數字等補助申請條件為方向, 藉此明確化可申請補助範圍。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0 億元, 其中經常門獎補助費達 1,229 億 5,937 萬 9 千元, 占歲出總額約 82%, 是以, 獎補助費支出是否及時、有無對症下藥, 最關係本預算成敗, 鑑於獎補助費支出, 部分係透過地方政府執行, 如衛生福利部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經濟部補助使用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等, 爰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於機關官方網站清楚註明, 釐清權責, 以助本次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本部對於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與社大講師紓困補貼等對教育事業之補貼, 均係直接補助事業單位, 未透過地方政府執行, 以及時降低疫情對其衝擊, 讓追加預算有效執行。
1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0 億元, 經常門獎補助費達 1,229 億 5,937 萬 9 千元, 占歲出總額約 82%, 其中交通部 131 億 2,892 萬 4 千元完全為獎補助費, 文化部 32 億元全部為獎補助費, 財政部 4 億 9,825 萬 2 千元全額為獎補助費, 其他如勞動部有 309 億 2,250 萬元獎補助費, 占該部歲出 9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億 5,740 萬元獎補助費, 占該會歲出 98.6%, 為使國人了解各項獎補助費使用進度, 請各該主管機關於預算執行後, 在官方網站列出已補助金額、補助人數(機關數), 以昭公信, 並助本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 揭露紓困方案及相關規定等, 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 提供民眾查詢。
11	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 造成目前民眾申請手續繁雜困難, 且有表格繁多之情事, 爰此, 為簡化行政流程, 減少民眾及基層承辦公務人員之行政負擔, 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由各部會主管機關提供完整制式文件範本，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下載。 2. 承辦人員收取資料以範本表格為準，並且進行表格內容簡化。	
12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為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行政院強化整合各相關機關各項紓困方案，確實盤點相關規劃並執行滾動檢討，以有效發揮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請各部會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流用其他部會經費之科目、金額等資料，列表函送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為了因應新冠肺炎，政府推出了多項紓困措施，期望以「一兆救台灣」，其中包含原先提出的特別預算 600 億元、再加碼的特別預算 1,500 億元、移緩濟急與基金再加碼共 1,500 億元，中央銀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提供的貸款額度 7,000 億元，總金額高達 1 兆 500 億元，為史上之最。鑑於預算規模極為龐大，且不受預算法中收支平衡、不得相互流用等限制，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單位預算執行應嚴守財政紀律，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公告於各網站，並函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揭露紓困方案及相關規定等，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提供民眾查詢。
19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疫，疫情確診案例及實施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日益攀升，造成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負擔，及疫情緩和後振興經費來源不足，政府在追加特別預算金額編列時，應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防疫經費及支援防疫人員工作增加，為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阻隔疫情社區蔓延及嘉勉基層執行人員辛勞，爰要求未來政府追加編列特別預算時，請各部會衡酌地方政府緊急事項人力調配及經費運用之需求，編列相關補助款。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2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為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執行迄今，有關「移緩濟急」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2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對產業衝擊加大，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4 月宣布「1 兆 500 億元護台灣行動」，將紓困額度上修為 1 兆 500 億元，為此，要求相關機關於 1 個月內將本特別預算紓困方案執行迄今之執行項目明細和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1713 號函提報「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產業事業紓困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提出行政院第 2 波紓困特別預算 21 億元，為強化協助運動產業及社區大學，適經 109 年 5 月 7 日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將運動產業紓困振興升級為 2.0 版，以及國內因疫情受嚴重影響的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提供營運費用及講師酬勞等紓困協助。</p> <p>二、持續秉持行政院指示 3 大原則：「申請條件寬鬆」、「作業流程快」、「撥款方便」，以達到「企業不能倒」、「人才不能流失」、「物品能流通」、「資金能流通」4 大目標，提供運動產業及社區大學最直接、最快速的幫助，協助度過疫情非常時期。</p>
27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是以，為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部落，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宣導時，應以該地區或部落通行之族語作為主要宣導語言，並視業務宣導需要，聘僱當地族群語言專門人才為翻譯，協助政府宣導紓困措施，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人權益。	配合各單位宣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各項措施時，若遇以地區或部落之通行族語為主要溝通語言時，應視業務宣導需要，選擇適當的宣導語言，或聘僱當地族群語言專門人才為翻譯，以廣泛宣導政府各項紓困措施。
31	鑑於中小企業、小規模營業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等，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樣態較複雜，若無具體之證明文件，認定補助標準之機關缺乏判斷準據，例如有些流動攤商或自營作業者以提供攤商收據或工作照片即可通過申請，有些則不行，種種申請狀況不一而足，讓這些從未跟政府打過交道的基層勞工備受困擾。反而造成欲申請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之情形，導致民間抱怨「看的到，吃不到」的聲音四起，政府也無法及時並確實提供受衝擊者相應之補助。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建請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從寬研議可提出申請紓困方案所需具體證明文件之參考，讓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有感，實質受到補助。	
32	對本次受疫情影響企業，各部會提出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皆以衰退 50% 為基準，但各行業能承受衰退能力不一，部分產業衰退達 30% 就難以支撐，更有衝擊較大的產業衰退幅度可能超過 50%，因此在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研議改為階梯化模式補助，例如：營收衰退 30% 的，補助三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5 千元；營收衰退 50% 的，補助四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1 萬元；營收衰退 70% 的，補助五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1 萬 5 千元，另外再補貼店家租金 30%。以階梯化模式補助，更廣泛照顧企業，其下員工保有工作，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共擔時艱，一起渡過這次的經濟危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3	第一線基層公務員因疫情防治、紓困補助等多項政策及方案擬定、對外宣導，並接受民眾及事業申請、審核、款項核撥等，加班過勞狀況嚴重，各主管機關仍應盡可能保障第一線基層公務員之勞動權益，確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等其他措施。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4	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有鑑於非營利組織為社會安全網最後一道防線，因疫情影響，恐致營業收入、捐款收入大減。日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承諾非營利組織可納入紓困貸款，由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統籌相關事宜。爰建請：1. 行政院各部會確實盤點其主管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2. 成立單一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與銀行交涉，順利取得紓困貸款；3. 每月公布非營利組織取得紓困貸款之件數、金額，以利追蹤辦理情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5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對勞工薪資補貼每月上限金額 2 萬元期限 3 個月，目前全球疫情持續惡化，經濟在短期間難以復甦，對企業而言杯水車薪不足以維持永續經營，爰要求疫情如無法在 3 個月內結束，建請研議將勞工薪資補貼期限延長至 6 個月，以紓緩企業裁減員工壓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9	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	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紓困振興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社會各界均表關心。又為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使全民能即時瞭解相關資訊，爰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依預算科目別於本特別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並以開放資料格式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專區」，揭露紓困方案及相關規定等，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提供民眾查詢。
40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欠缺相關計畫，難窺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揭露紓困方案及相關規定等，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提供民眾查詢。
42	鑑於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立法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將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揭露紓困方案及相關規定等，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提供民眾查詢。
43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立法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情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4	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得提供民眾至少 1 年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p> <p>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 1. 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00 萬元，信保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 1%。2. 最高 600 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 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 2,000 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 1% 降至 0.5%。</p> <p>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p> <p>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p>	
47	<p>鑑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p>	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揭露紓困方案及相關規定等，並製作懶人包及 QA 等提供查詢。
49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 GDPR 相扞格，相關單位</p>	一、本部針對資訊系統個資保護已訂定「教育部委外辦理或補助建置維運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要求相關單位遵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循。 二、另新承辦之採購案、委辦案及補助案，若有涉及相關資通系統均要求遵循並提供相關查檢表，以加強個資保護避免造成個資外洩。
59	基於政府財政健全，相關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應妥為運用，並秉持預算法精神，嚴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且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2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在全國努力防疫下，目前尚未有因疫情而發生全國全面停課之情形；而教育部因應疫情發展，已著手規劃朝向補習班貸款紓困措施，以協助補教業者度過疫情難關。另對於舞蹈、音樂、繪畫、珠心算等才藝補習班，建請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疫情嚴重時，視實際情形協助才藝補習班向各目的主管機關申請紓困。	一、本部業於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研擬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課照中心）紓困措施，已包含「紓困補貼」。 二、有關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配合政府防疫停課產生營運困難，本部業於110年6月4日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辦理紓困補貼，以減輕其營運衝擊，協助度過難關。
24	<b>勞動部</b> 根據勞動部108年所做的調查，部分工時的勞工以「學生」所占比率30.7%最高，而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占17.6%最高，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30日之統計，服務業消費中，第1季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行業，就包括餐飲業營業額大幅減少。而勞動部目前對於非典型勞工的紓困計畫，是釋出地方政府的短期職缺來推動安心即時上工方案，但很多學生都是在外就學，一邊讀書一邊打工賺取生活費，雖然教育部目前有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納入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緩繳機制等等措施，但補助對象均設定為新貧、近貧或家庭經濟受到疫情嚴重影響者適用，對於沒有符合社福身分卻實際受到影響的打工學生族並不一定適用，爰建請勞動部應與教育部積極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大專校院學生就學及生活的衝擊，各大專校院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的困難，經學校認定且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予學生者，本部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用以補助大專校院紓困經費。 二、依本須知補助對象規定為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就讀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學生，經就讀學校審核認定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將依校內機制評估學生家中經濟受疫情影響並給予學生紓困助學相關經費。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調，研議對於打工學生族進行紓困。	三、綜上，若學生本人或家庭確實受疫情影響就學者，不論是否具有社福身分，均可向就讀學校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助，本部將酌予補貼各校經費，以即時、充分涵蓋學校對之照顧，提供學生實質協助。
3	<p><b>委員會臨時提案</b></p> <p>鑑於紓困方案繁多，申請方式繁複，各部會所定紓困方案門檻不一，卻無整合平台，雖有設立紓困振興專線，亦無法負荷民眾的諮詢需求，爰建請行政院盤點彙整各部會紓困方案之資訊，規劃建立「網路紓困專區」。</p> <p>許多民眾陳情反應，各部會的紓困方案很複雜，常找不到對口單位，相關的紓困專線也常撥不進去，讓許多有需求的勞工還有企業求助無門，這樣政府的一片好意，社會大眾反而沒有感受到，為了便民，政府應該要積極改善處理。</p> <p>當初，政府和民間的合作，讓我們這個口罩系統短短一個禮拜就能上線使用。很多國家也對我們的防疫經驗非常讚賞，而且現在我們政府也在推動數位國家的計畫，對於目前的紓困振興計畫，相信我們的數位科技實力，絕對有這個技術能整合各個部會的資訊，讓有需要的民眾、企業更能快速清楚申請紓困方案的資訊。</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p><b>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p> <p><b>教育部</b></p> <p>1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1 億元，其中編列辦理補助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惟查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尚未經核定，教育部應儘速於 2 週內辦理，俾利紓困相關措施順利推動。</p>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5639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2	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經查，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該署截至 109 年 3 月底對運動服務業者之問卷調查與電話訪查結果，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之 2 個月內，其營業收入均大幅降低。查受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之 192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0203 號函提報「運動產業紓困措施及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自 109 年 4 月初獲得行政院第 2 波特別預算 19.5 億元，支持受疫情影響之運動產業，依法應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於 5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運動服務業，108 年度之營業總額約 35 億元，然其 109 年 2 月及 3 月營收，相較 108 年同期（108 年 2 月及 3 月）平均約減少四成二之收入。其中，以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約減少五成七最為嚴重；其次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約減少四成九；另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約減少三成七。</p> <p>綜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運動事業近 2 個月營業收入已呈大幅減少，教育部編列經費給予運動事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雖尚符所需。惟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時間緊迫，且持續期間難以預料。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星期內，完備相關補助實施辦法，提供運動事業即時性之幫助，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以紓緩對業者之營運衝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啟動運動產業紓困振興 2.0 版，其內容包括補助營運困難運動事業之員工薪資酬勞、場地設備租金、貸款利息補貼等營運成本，並補助運動產業自由工作者之酬勞。另外，本部針對運動事業於疫情影響期間之研發創新、技術提升及數位行銷等費用進行補助，盼減輕業者營運負擔之餘，亦鼓勵業者提升營運能力。</p> <p>二、為協助運動產業紓困，本部受理紓困案件自 109 年 5 月 7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至 7 月 31 日止，截至 109 年 6 月 9 日止受理案件約 1,200 件，已核定補助約 140 件，其中運動事業約 50 件；從業人員約 90 件；其餘因補件情形居多，本部後續將安排分區說明會加強輔導，積極協助申請者完備線上申請資料，加速審查進度，期望以最快速度完成所有審查程序，儘速核撥紓困補助款。</p> <p>三、本部辦理運動產業紓困做法，將持續秉持行政院指示採取更寬一點、更快一點及更方便一點的原則進行，以提升紓困補助核發速度。除已於本部運動產業紓困專區網站製作懶人包及圖卡外，也製作填寫示範短片；另透過本次受理紓困申請作業，進而逐步建立運動產業基本統計資訊，以利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規劃參考。</p>
3	<p>由於新冠肺炎疾情的影響，全球許多國家的各級學校紛紛停課或改線上教學的方式來因應，我國各級學校也都陸續準備線上教學的方案，以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然而，線上教學不是主要的教學方式，各級學校礙於經費限制，其準備度也有很大的落差。因此，為提升各級學校推動線上學習的能量，以免疫情期間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應增列經費以補助的方式鼓勵各級學校與教師建立完善的線上教學機制，並於 3 週內提出配套措施。</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p>針對教育部於原特別預算中編列 1 億 5,81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生數 1 千人以上之學校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許多學生數介於 7 至 9 百多人的學校反應，目前第一線教師與志工人力不足，</p>	<p>一、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8325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紅外線熱成（顯）像儀評估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前於 109 年 3 月 17 日、3 月 26</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法負荷每日以手持額溫槍替學生量測體溫之防疫工作，爰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下修補助學校設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之人數門檻方案書面報告，以利學校確實執行防疫工作。	<p>日，分 2 批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 1,000 人以上學校（含幼兒園），購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及其他防疫急需用品計 1,076 校（園）。</p> <p>(二)為減輕校園防疫行政負擔及快速篩檢體溫偏高個案，本部估計 700 人以上學校約計 1,395 校，扣除已補助購置紅外線熱成（顯）像儀 1,076 校尚餘 319 校，再扣除會考已購置預配發之 115 部（6 部留至原學校），亦即尚需要補助之學校數約為 204 校。</p> <p>二、承上，本部已就 700 人以上學校，共補助 1,264 校紅外線熱成（顯）像儀。</p>
5	因受疫情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推估 109 年 6 至 9 月就業市場職缺大幅減少，將導致應屆畢業生失業率提高，畢業即失業情況恐更明顯。為減緩青年學子就學貸款之還款壓力並呼應總統政見，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從 109 年 6 月起即將就學貸款申請緩繳條件從現在月薪 3 萬 5 千元提高到 4 萬元，實際照顧青年學子，減輕還款壓力。	<p>一、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057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p> <p>二、為協助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及協助更多申請就學貸款之借款人畢業後減輕還款負擔，放寬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加貸生活費貸款、緩繳本金期間及只繳息不還本申請次數，使借款人在初入社會、薪水正要起步，或遇生涯重要發展階段時，可以更站穩腳步，紓緩償還本息之壓力。</p> <p>(一)放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及由主管機關負擔利息。</p> <p>(二)放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加貸生活費貸款。</p> <p>(三)放寬申請緩繳本金門檻，由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 3 萬 5,000 元，調整為未達 4 萬元；及放寬就學貸款緩繳本金之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 8 次 8 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 16 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p>
6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	<p>一、本部已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並函文公私立大專校院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109 年起因應新冠肺炎，本部補助學校防疫經費總經費 12.83 億元，其中包含</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卻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境外生之各級學校予以紓困。	<p>如下：「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補助學校防疫物資經費及教學訓輔經費計 5.42 億元（特別預算 1.93 億元，公務預算 3.49 億元）主要針對受疫情衝擊致境外生未能返台就讀，需啟動彈性學雜費及彈性就學措施之大專校院、「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補貼經費」補助學校因疫情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計 1.36 億元（公務預算）、「學生紓困經費」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6.05 億元（特別預算 5.5 億元，公務預算 0.55 億元）。</p> <p>三、另各外籍生無法復學，導致各大學校院校務營運經費收入短缺，本部可就所管高教深耕經費、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及高教行政督導所編列補助經費等紓困大學校院營運壓力。</p>
7	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嚴重衝擊影響，各國均採嚴格邊境管理，避免人員之間不必要之國際移動，以至於本國高中（職）、大專院校，頓時大量減少境外生員額，進而影響相關教育人員生計與學校運作。今教育部雖已對大學、社區大學等進行相關紓困，但卻未針對因未能招收境外生而受影響之各級學校進行紓困。爰建請教育部研議針對原有招收境外生，但因疫情影響而未能招收之各級學校予以補助紓困。	<p>一、本部已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並函文公私立大專校院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109 年起因應新冠肺炎，本部補助學校防疫經費總經費 12.83 億元，其中包含如下：「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補助學校防疫物資經費及教學訓輔經費計 5.42 億元（特別預算 1.93 億元，公務預算 3.49 億元）主要針對受疫情衝擊致境外生未能返台就讀，需啟動彈性學雜費及彈性就學措施之大專校院、「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補貼經費」補助學校因疫情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計 1.36 億元（公務預算）、「學生紓困經費」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 6.05 億元（特別預算 5.5 億元，公務預算 0.55 億元）。</p> <p>三、另各外籍生無法復學，導致各大學校院校務營運經費收入短缺，本部可就所管高教深耕經費、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款、私校獎補助款及高教行政督導所編列補助經費等紓困大學校院營運壓力。



### 三、第 2 次追加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該報告已於 109 年 9 月 22 日送達立法院；查報告中，行政院特別強調，特別預算精準運用，惟政府因應本次疫情衝擊，除陸續編列 4,200 億元經費外，各部會亦有動用年度預算以移緩濟急或各項融資貸款優惠，其金額多寡並未明載，為精準掌握本次因應疫情整體經費支出，請行政院在本條例施行期限後，將各部會年度預算（含 109 及 110 年上半年）中，涉及本次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部分列表整理，書面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p>92 年我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為因應疫情衝擊，立法院於同年 5 月底審議通過特別預算 500 億元，隨後因疫情緩和，部分經費並未動支，決算審定數僅 229 億 9 千餘萬元；相形之下，109 年立法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由原定 600 億元擴增至 4,200 億元，足見本次疫情影響之重，而國際疫情仍未趨緩，目前所列預算額度，是否足以因應疫情所需，仍難有定論，爰請行政院評估，倘國際疫情持續 2 至 3 年，或演成常態，我國防治及紓困經費，各需多寡應滾動檢討，於本次追加預算通過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p>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至今，行政院陸續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若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總計舉債額度將高達 3,900 億元。</p> <p>有鑑於全球疫情尚未結束，產業受疫情影響情況猶未可知，惟目前紓困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之政策執行成效及未執行完之賸餘經費仍未有完整並詳細之評估檢討報告。</p> <p>目前立法院審查之特別預算若照本年第 2 次追加預算核定 2,100 億元數額通過，則舉債即達</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定上限，非經立法院修改條例不得增加上限。行政院應基於財政紀律之原則，妥善分配合理之預算並規劃使用，並將截至目前為止之執行成效及預算分配金額提供詳細並完整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7	政府為因應疫情影響，擬透過刺激民間消費，帶動景氣提升，除發行振興三倍券外，計有文化部發行每券 600 元之「藝 Fun 券」200 萬份(數位券使用至 109 年 12 月底，紙本券使用至 110 年 2 月底)、教育部發行面額 500 元之「動滋券」400 萬份(使用至 110 年 1 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行面額 250 元之「農遊券」500 萬份(使用日期為通知日起 60 日內)及客家委員會發行 800 元(每張面額 100 元)之「客庄旅遊券」28 萬份(使用至 109 年 12 月底)，不論發行方式、發行面額、使用方式或使用期間，均各有不同，為供爾後施政參考，請行政院各部會於各該優惠票券施行後，自行或委託研究進行比較，並將研究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 3 度編列特別預算，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資料顯示，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在內，共有 10 個單位預算執行率不及 50%；同時包含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均於本次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經費不敷數之預算。查此次特別預算允許各部會間流用，爰要求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開各部會間特別預算經費流用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便預算經費能得最大使用成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 154 億元，其中僅文化部列示額度及用途，其餘部會未敘明支應額度，以及辦理概況說明，因此無從檢視各部會是否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詳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有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各部會支應額度、規劃詳情、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查有先支應後再予歸墊之情事，擬俟此次追加預算通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後才辦理轉正，恐與移緩濟急意旨有悖之虞。爰此，為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避免影響原本公務預算政務或工作計畫之推展及運作，要求各部會皆應重新檢討調整項目以經評估可緩辦者為宜，以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實應審慎籌謀為之才是正辦。另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亦要求各機關嗣後應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宜妥為仔細審度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之意旨。	
13	為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之內容詳盡程度不一，且各部會更新頻率也不同，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爰建請各部會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解。	109年5月11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揭露之內容詳盡一致。
1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經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行政院前於109年3月13日及同年5月8日編列特別預算及其第1次追加預算，合計2,100億元。惟截至109年6月部分部會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教育部31%、財政部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65%及衛生福利部67%，宜加速辦理，爰要求上述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加強預算執行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2月9日以臺教體部字第1100005580號函提報「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補助檢討及加強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自109年5月起陸續推出協助運動產業振興紓困方案，包含紓困2.0方案（第2季）及紓困3.0（包含第3季及第4季）方案。另109年8月起本部體育署已啟動運動產業振興措施（動滋券），對內需型運動產業業者發揮紓解營運壓力效益，改善其營業額，亦會減少紓困3.0申請案件數。 二、「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紓困」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共計補助5,044萬5,776元，執行率約38.80%。 三、留遊學服務業：第1次公告預算執行率達75.59%，第2、3次公告預計將補助約0.2億元。執行率不如預期原因評估為，留遊學業者營業屬性極度仰賴出國，全球邊境封鎖狀況下許多業者已無力營運，多已裁員減薪，不符合申請資格。為加強預算執行，本部已於初審及受理諮詢時叮囑應附文件及填寫方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儘速簽辦通過審核業者之簽案。 四、本部持續紓解各業別因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所面臨的營運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壓力，並協助其減輕營運壓力，將持續關注產業需求，積極協助業者度過危機，盼企業站穩腳步能穩定勞工的收入，維持民眾家庭生計，減少社會動盪，全民渡過難關。
15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 2,100 億元，累計分配數為 1,140.72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965.04 億元（含預付數 439.43 億元），分占預算數、累計分配數之 46%、85%。然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雖超過八成，但部分部會預算之執行率仍未達七成（例如：教育部僅執行 31%、財政部 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5%及衛生福利部 67%），實應改進加速執行辦理各類措施與方案，俾達編列紓困預算之目的及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內需動能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爰建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7	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發現，各部會雖然皆於其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因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詳盡程度與更新頻率不一，致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另部分部會雖會針對預算執行揭露，但並未特別敘明各措施所屬預算來源；有鑑於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以債留子孫方式之舉債支應，為此，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讓預算透明化，除增進立法院查閱監督審查，更增進全民對該特別預算執行情況之瞭解。	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揭露之內容詳盡一致。
24	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 8 點之審查作業辦理，針對特別條例所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就「受影響事業於利息補貼、紓困（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	本部業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以臺教體部字第 1100001330 號函提報「教育部因應疫情紓困企業(事業)辦理勞工權益查核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營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之規範，加強對該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各部會應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含補助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p>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訂有受影響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情事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若經查違反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上述規範之目的，係為避免事業僅顧全自身利益，既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勞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又對勞工進行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為落實查核作業，進行事前審核及事後勾稽查核。</p> <p>二、針對留遊學服務業，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72527 號函請勞動部提供 109 年 2 月至 9 月減班休息通報事業單位名單，並依據該名單審核第 3 季（109 年 7 月至 9 月）補助申請案。續依勞動部更新名單審核第 4 季（109 年 10 月至 12 月）申請案。另裁員名單俟勞動部提供後再次比對查核已補助事業單位，若有違反規定，本部將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p> <p>三、針對社區大學查核部分，依本辦法第 15 條訂定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本部業於各社區大學之補助核定函載明前開規定，並就社區大學辦理核結所送資料予以檢視，因社區大學職員數多，如遇有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之情形，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主動通知本部，本部查明後如為屬實，將依本辦法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28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 4,200 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	本部已持續調查掌握各縣市學校載具與網路設備情形，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數位設計畫（110-114 年）經費及相關公務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優先支援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所需載具及相關配備；且輔導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資源導入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提出許多紓困振興措施，惟據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之調查，工商企業界雖肯定政府在防疫方面的成績，但在協助產業界紓困政策上，針對政府各項紓困政策滿意程度之調查發現，感到滿意的業者占比 27.9%，不滿意則有 37.1%。鑑於相關紓困政策方案眾多，但申請條件複雜，爰建請行政院強化不同機關橫向連結，統一指揮，審視各業別受創程度的差異，提出相對應紓困標準，才能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紓困與振興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3	為讓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而，各部會揭露的內容詳盡程度不同，更新頻率亦不同，爰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研議統一揭露資訊之詳實程度與內容等相關措施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裨益外界能清楚查閱及掌握執行情形，供全民監督。	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揭露之內容詳盡一致。
35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表，自 109 年 4 月 18 日至 9 月 16 日為止，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之戶數增加了 15 倍，核准金額成長近 33 倍，顯見中小企業戶、民眾短期資金需求仍在，疫情對產業之衝擊仍劇。然紓困 3.0 方案係針對後續衝擊較大的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受邊境管制影響較大的產業，但鑑於國內產業發展兩極化之現象，高科技產業一枝獨秀，傳統產業、內需型服務業表現仍然低迷，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之調查，17 個服務業沒被紓困到，估計沒被紓困到的產業影響約 200 至 300 億元。因此，在疫情後續發展不明之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半年內盤點持續受影響及前期未被納入之產業狀況、需求，研議紓困 4.0 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9	COVID-19 特別預算各部會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與更新頻率不一，恐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每一季必須公布預算執行率等公開資料，以增進民眾瞭解。	109 年 5 月 11 日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部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並按工作日更新申請件數、已核准件數及金額、已撥付金額、協助業者數、受惠人員數等紓困數據，揭露之內容詳盡一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
40	<p>行政院為籌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經費，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總額 154 億元，惟未適時揭露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事項，經統計，據了解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額度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後續視情況需要善加運用；又勞動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別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相關補貼所需經費，嗣為免影響政務之正常推動，行政院遂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23 億餘元辦理歸墊，為避免類似情事，要求各機關嗣後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必須妥為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意旨；此外，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亦應檢討改進。</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2	<p>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導致全球貿易量、經濟衰退及失業人口增加，各國均提出振興經濟措施以為因應，我國行政院亦分別於 109 年 2 月、4 月及 7 月提出 600 億元、1,500 億元及 2,1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案，合計 4,200 億元，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2,600 億元，然當前國際疫情尚未趨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各相關機關應持續盤點國內受衝擊民眾及產業，滾動檢討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渠等之衝擊。</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5	<p>鑑於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企業各種營運行為或成本經費，占特別預算比例極高。無非希望企業站穩腳步能穩定勞工的收入，維持民眾家庭生計，減少社會動盪，全民度過難關。惟許多事業單位在領取行政機關發給的補貼補助之後，短時間內解僱勞工，或隨即違反補貼補助要件，失去國家執行預算之目的。</p> <p>爰要求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應與勞動部互相行政協助，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每季交互勾稽受領特別預算編列補貼補助之事業單位，於受補貼補助期間有無未依法給付工資受裁處情形，且裁罰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並於裁處確定後追回未依法給付工資行為期間受領之全部補貼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	<b>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教育部</b>	
1	教育部於前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共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作為提供受影響之運動事業產業營運資金及薪資補助之用。該筆預算截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核撥 3 億 9,703 萬餘元，尚有將近 15 億元之預算仍未動支，執行率僅二成。然，於此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另外擴編 4 億 9,000 萬元作為同樣提供受影響之運動事業、產業補助。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編列原由，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以臺教體部字第 1090042480 號函提報「運動產業紓困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第 1 次追加紓困預算編列基準及執行情形：紓困預算 19.5 億元，係以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估算約 6 萬餘家運動事業為基準，並估算 1 家平均補助約 3 萬元。自 109 年 5 月 7 日公告至 8 月 31 日受理及補件截止，申請共 3,042 件，其中從業人員 1,030 件、運動事業 2,012 家，申請金額約 15.93 億元，其中部分申請案文件不齊、未成功送出共 375 件。經審查核定 2,669 件，其中從業人員 820 件、運動事業 1,849 家，核定補助金額約 3.7 億餘元(從業人員約 0.4 億元、運動事業約 3.3 億餘元)。</p> <p>二、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基準及執行情形：為避免疫情持續對運動事業產生衝擊及風險管理考量，本部持續編列紓困預算，預估將有約 1,260 家艱困事業申請、受補助員工約 3,800 人、員工薪資補助 4.52 億元、營運資金補助 0.38 億元，為加強宣導符合資格之運動產業業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後陸續辦理 5 場說明會(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並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起開放線上受理 7 月至 9 月運動事業營運艱困紓困申請。</p>
2	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所提出之「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費」1 億 5,000 萬元相關補助。 教育部為減輕留遊學服務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之營運衝擊，109 年 5 月間公告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艱困留遊學	<p>一、本部為協助留遊學業者紓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 109 年 2 至 6 月辦理第 1 次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續於 109 年 7 至 12 月辦理第 2 至 3 次補助，另於 110 年 5 至 7 月全國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辦理第 4 次補助，歷次受理合計收到 399 件申請案，實際補助 341 件。</p> <p>二、111 年起各國邊境逐漸開放，留遊學服</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 惟原訂之紓困申請補助之期程為規範受衝擊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並申請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原訂補助期限已屆，並考量國際疫情未見趨緩，留遊學服務業仍大受影響，爰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改相關補助規定，亦一併修改延長補助期間，以利賡續辦理紓困措施。	務業已陸續恢復正常，本項補助業於 110 年辦理完畢，且無續辦需求。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追加 6 億 4,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相關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業收入已呈大幅減少，教育部編列經費給予相關產業減輕營運負擔與紓困，雖尚符所需，惟疫情影響期間難以預料，爰要求教育部持續關注產業需求，積極協助業者度過危機，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補助規模及追蹤實施成效，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以臺教體部字第 1090044935 號函提報「教育部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紓困目前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運動事業紓困執行情形：</p> <p>(一)第 1 次追加預算執行情形：自 109 年 5 月 7 日公告至 8 月 31 日受理及補件截止，申請共 3,042 件，其中從業人員 1,030 件、運動事業 2,012 家，申請金額約 15.93 億餘元，其中部分申請案文件不齊、未成功送出及重複請領共 384 件。經審查核定 2,658 件，其中從業人員 818 件、運動事業 1,840 家，核定補助金額約 3.7 億餘元（從業人員約 0.39 億元、運動事業約 3.3 億餘元）。</p> <p>(二)第 2 次追加預算執行情形：自 109 年 10 月 16 日公告至 12 月 18 日止，申請共 202 件，申請金額約 4,617 萬餘元，已核定 164 件申請案，總計核定金額 2,275 萬餘元。</p> <p>二、留遊學服務業紓困執行情形：第 3 季申請須知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31522 號函公告，收件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補件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共計 76 家送件。第 4 季須知業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090166789 號函公告，自發文日開始收件，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31 日，補件截止日為 110 年 2 月 20 日。</p> <p>三、為紓解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業者因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所面臨的營運壓力，持續關注產業需求，積極協助業者度過危機，盼企業站穩腳步能穩定勞工的收入，維持民眾家庭生</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減少社會動盪，全民度過難關。
4	有鑑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諸多國際性體育賽事包括奧運資格賽、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等各項運動，都面臨延後舉辦及取消狀況，相關選手及運動治療師、教練及隨行參賽團人員在內，亦皆屬疫情所影響之族群。是故，迫於僅能就國內訓練，而非國際賽事之例行參與下，爰建請教育部輔導體育團體針對我國亞、奧運培訓選手，辦理模擬賽，並提供獎勵措施，於 1 個月內公布且啟動，並向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40749 號函提報「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亞奧運培訓選手模擬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各該單項運動協（總）會針對亞奧運培訓隊選手辦理模擬對抗賽，本部體育署業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劃辦理，且提供辦理亞奧運對抗賽實施計畫範本，其後續由各該單項運動協（總）會審慎評估、做好各項防疫措施等作業後，再將該運動種類之亞奧運對抗賽實施計畫、經費預算表報送國訓中心審辦。 二、另外，各該單項運動協（總）會評估辦理該運動種類之亞奧運對抗賽時，為激勵參賽選手之表現，可規劃獎勵措施（如：獎盃、獎牌、獎金），參考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相關項目予以編列支用項目，併同國訓中心召開經費審查會議審議。
5	有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已納入電子競技業為運動產業，復以本次教育部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於減輕負擔與紓困之預算，匡列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達 6 億 4,000 萬元。因國內電子競技業優異且極具競爭力，亦受疫情影響，爰建請教育部應就電子競技業納入紓困振興範圍。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全球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肆虐，台灣防疫有備受國際肯定，應捍衛高教正常化，維護境外生就學權益。從 109 年 6 月 17 日優先開放 11 個低風險國家應屆畢業生開始，至 109 年 8 月 24 日已經全面開放全球境外學位生來台，目前境外學位生已入台 1 萬 2,787 人。檢疫地點 81% 學生為防疫旅館、11% 為學生宿舍、8% 為集中檢疫所，迄今未有任一境外生確診，顯示各校檢疫成效卓著，足以保障校園防疫安全。盤點目前教育部預估 109 學年入境學位生總數達 3 萬 3,662 人（此人數未包含 109 學年學位新生），尚未核定入境人數高達 1 萬 8,608 人（55%）；已核定入境總人數 1 萬 5,054 人中，尚未入台人數也有 2,267 人（15.1%）。教育部在謹慎評估全球情勢下及現有各大學檢	一、逐步開放非學位境外生入境—疫情期間，本部為確保在防疫優先前提下，安全有序地讓境外生返臺就學，於 109 年 8 月開始逐步開放境外非學位生入境，開放情形簡述如下： （一）109 年 8 月 26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090117472 號函外交部領務局有關開放因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之研修境外生入境。 （二）110 年 4 月 8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100047173 號函開放對象新增本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 （三）110 年 12 月 30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100173443 號函開放入境華語生放寬至研習 6 個月以上一般華語生。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能量下，境外生來台尚須強化：1. 研議逐步開放境外非學位生來台學習。2. 加速協助 55% 有校歸不得之境外學位生返台就學，包括加速核定境外生申請入境就學之流程、駐外館處協助提供航班諮詢等事宜。3. 加強跨國作業聯繫，協助已核定未入台之境外生完成檢疫程序。4. 對於恐除籍、放棄赴台就讀之境外學位生，提出對策。5. 持續積極擴大境外生招生政策，把握台灣國際教育之發展契機。	<p>(四)111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3966 號函開放對象新增研習華語 2 個月(含)以下學生、交換生、短期研習生等入境。境外非學位生已可專案入境。</p> <p>二、疫情期間，本部鼓勵各校透過線上方式等各種管道持續積極招收境外學生，重要作為：</p> <p>(一)辦理突顯各校特色之臺灣高等教育展：111 年 8 月本部率領各校代表赴馬來西亞參加 2022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實體活動，為疫情後首場實體教育展。</p> <p>(二)辦理雙邊教育論壇：111 年本部率領各校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者年會實體活動，同時辦理美國、西班牙及波蘭等實體雙邊高教論壇。</p> <p>(三)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強化僑外生輔導機制與優化境外生諮詢服務。</p> <p>(四)吸引歐美優質大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p>
7	因疫情影響，國內各大專校院需購置額溫槍、酒精加強環境消毒或增聘人力協助防疫，另因應境外生入學需入住檢疫旅館或其他隔離等措施均增加大學經費負擔，教育部已編列緊急紓困預算及移緩濟急支應大專校院。建請教育部可再彈性調整紓困預算或移緩濟急，增加大專校院學生之防疫補助，一則落實大學防疫工作，再者減輕各大學辦學壓力，保障高教品質。	<p>一、為減輕大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本部 110 年再向行政院爭取特別預算 1 億元補助一般大學相關防疫項目，包括大專校院辦理或委託進行校園環境消毒清潔、健康監測管理、協助境外生返臺防疫措施等相關勞務及物資(口罩、酒精、額溫槍、防護衣等)。</p> <p>二、本部自 109 年起提供防疫應變經費，支應其辦理防疫工作、紓困教訓輔及因應境外生入境防疫相關費用(包括相關人員機場輪值、接送及防疫物資準備或相關人員之加班、差旅等費用，惟不含防疫住宿費用)，合計 4.49 億元。其中購置人員防疫所需之口罩、額(耳)溫槍、酒精、消毒清潔用品及其他防疫物資之經費合計約 3.49 億元(一般大學約 1.91 億元、技專校院約 1.58 億元)。</p> <p>三、防疫經費主要由特別預算支應，其餘經費本部可就所管高教深耕經費、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及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所編列補助經費等紓困大學校院營運壓力。</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為維護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品質，教育部應全力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因應防疫、紓困之額外支出，如因疫情影響減收未能返台就讀境外生之學費收入、向外承租境外生宿舍之收支短缺費用、或學校對委外廠商給予減租金等應酌予補助，俾利大專校院教學研究工作得正常進行。	<p>一、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補助其因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 2.0」，並函文大專校院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補助項目為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之收支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缺口補貼，合計補助約 1.36 億元（公務預算）。</p>
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 6 億 4,000 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紓困所需經費，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辦理審核、撥款以適時提供艱困業者援助，並需儘速修改留遊學服務業相關補助規定，以利賡續辦理紓困措施。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0	有鑑於我國大學將在 109 年 10 月 24 日註冊截止，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已推估約有 2,000 多名屬 109 學年度的境外生新生，以及 1,000 多名境外生舊生，最終無法來我國讀書。爰此，要求教育部不可對 109 學年度任何的招生業務評鑑中，將疫情所影響生源的原因，再列為負評之認定，應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調整。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p> <p>二、惟依總量標準附表一有關全校師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在第 2 點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部分，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爰 109 學年度未因境外生無法來台扣減學校招生名額。</p>

四、第 3 次追加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b>通案決議部分</b>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並規定全國學生應停止到校上課。然過去有不少弱勢學生係仰賴學校營養午餐獲得溫飽，並將學校剩餘飯菜打包回家作為晚餐。為避免學校因疫情停課導致弱勢學生頓失家中伙食來源，爰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針對弱勢學生個人及家庭飲食需求，加強推動飲食提供（發放適合成長期孩童之食物包，如保久乳或豆漿，或安排定時送餐）或發放代餐券，並應定時進行關心慰問等措施。	有關學校依疫情停課標準停課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本部於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1275 號函、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9408 號函、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520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1822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應持續主動關懷弱勢學生，妥善規劃相關措施，並提供由學校印製餐券，透過與鄰近自助餐或連鎖超商（市）合作，讓學生以餐券就近領取餐食等作法供參，以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
2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重創許多產業，疫情嚴峻很多行業都受到影響更有店家 109 年才因疫情申請紓困貸款，目前還在繳納當中，又遇到嚴峻的疫情雪上加霜，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協助方案，針對受影響的行業提出具體措施予以協助。另有公有市場陳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針對公有市場比照 109 年疫情減租，減輕攤商的負擔，一起團結抗疫度過難關。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並規定全國學生應停止到校上課，轉為線上教學課程。然有不少學生及學生家長或可能擁有硬體設備，卻可能不善於操作使用，致使部分學生難以銜接線上教育。如線上課程需要使用載具（平板電腦、手機或是筆記型電腦），並應具備寬頻網路（學生家裡需有 WIFI 或是藉由手機門號分享網路熱點）、視訊課程需使用軟體或網頁（如下載軟體、網頁切換、帳號登入等）。爰此，為避免部分學生及家庭因數位能力落後而成為疫情弱勢，難以實現疫情中的停課不停學，請教育部與中央相關行政部會共同合作，並結合民間企業資源，研議辦理一對一輔導或諮詢機制，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學生家長熟悉網路操作及設備建置，確保每位學生皆可順利獲得線上教育資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 110 年 5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並規定全國學生應停止到校上課，轉為線上教學課程。然有不少偏鄉學生或經濟弱勢學生因缺乏線上學習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或缺乏寬頻網路資源（如偏鄉網路訊號較差、或家中未購買寬頻網路服務等），致使部分學生難以銜接線上教育。爰此，為使偏鄉學生或經濟弱勢學生於疫情中實現真正的停課不停學，請教育部與中央相關行政部會共同合作，並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加強學生線上學習載具之租用及發放、補足學生寬頻網路資源之不足，確保每位學生皆可順利獲得線上教育資源。</p>	<p>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改善偏鄉、弱勢及特教生數位學習落差，本部已持續調查掌握各縣市學校載具與網路設備情形，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110-114 年）經費及相關公務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優先支援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所需載具及相關配備。</p> <p>二、為協助居家線上學習，本部訂定居家線上學習指引、支援經濟弱勢學生行動載具及網路設備、持續擴充並整理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資源，提供居家學習多元管道；並辦理線上教學教師增能系列課程等。藉以建立線上課程實施機制、補強數位資源落差、提供線上教學支援與服務及增加教師線上教學實施能力。讓師生能夠順利實施居家線上學習，落實停課不停學目標，未來回歸實體授課時，也能持續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於課堂，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p>
12	<p>台灣從 108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惟地方創生均是以適地發展之產業為主，且多與旅客觀光有極高的連結，因政府公告第三級警戒，使得若干地方創生事業因此受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儘速針對本次疫情影響之地方創生事業進行盤點，並擬具相關協助措施，避免我國地方創生因疫情而中斷發展。</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27	<p>因應疫情期間，政府多宣導要求民眾儘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亦宣導減少群聚，以避免染疫。然，政府有許多證照或檢驗規定，均有一定期效，為免民眾因各類換照規定而提高群聚染疫風險，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所有證照換照規定，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原則上自動展延其效力，直至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依相關規定換發。</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28	<p>有鑑於全國已升級為第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不斷呼籲民眾減少人流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有因應防疫而必須停業、歇業之狀況，各行各業生計受衝擊之程度更甚 109 年，雖政府擬於近日推出紓困 4.0 方案，惟有關各部會經營出租之標的，目前僅</p>	<p>本部經管國有學產不動產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自 109 年起辦理租金、利用費及定額權利金減收及緩繳等協助措施。110 年增加學產不動產公開標租（長租）契約年（季）繳改為月繳、逢調漲期延後 1 年調漲及三級警戒期間不計入限期補</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緩繳 110 年 6 至 8 月份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卻未有相關減免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盤點各部會經管出租標的於全國第三級含以上警戒期間以日計算免收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以維民眾生計達到實質紓困之效。	正、繳款(價)者限辦時間等 3 項協助措施。109 年起至 111 年底學產不動產租金及定額權利金計減收金額 4 億 4,248 萬 6,630 元，加計所屬機關學校減收金額合計 6 億 3,667 萬 6,761 元。
32	紓困 4.0 發放紓困金竟是以 108 年收入作為計算基準，惟疫情爆發是在 109 年初開始，以 108 年未受疫情影響之收入作為判斷標準顯有不公，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就此缺漏部分提出因應精進作為與具體說明。	<p>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0402 號函提報「紓困 4.0 發放紓困金以 108 年收入作為計算基礎」書面報告，茲摘述精進作為及具體說明如下：</p> <p>一、運動事業: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升級為第三級警戒並公告「全國防疫因應措施」，本部參考各部會以 110 年 5、6、7 月任 1 個月營業額(收入)與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收入)或 108 年同期營業額(收入)相比減少達 50%以上為申請資格要件，辦理運動產業紓困補貼方案。考量 108 年度我國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產業營運及收入正常狀況，即規定以 108 年營業額(收入)為基準，另仍得以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收入)為基準，若符合申請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文件，則可向本部申請紓困補貼。</p> <p>二、社區大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本部以 110 年度收入與 108 年度收入相比較之因，乃 108 年度我國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行各業營運及收入情形屬正常狀況。是以，以 108 年收入為比較基準，由民眾提出 109 年或 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致實際收入資料以佐證提供符合申請資格者申辦紓困方案，以協助渡過疫情難關。</p> <p>三、留遊學業:考量 COVID-19 疫情自 109 年年初開始大肆傳播，留遊學服務業者因各國邊境封鎖及學校關閉影響，自 109 年年初即出現營運困難狀況，加上大部分留遊學服務業者皆屬小公司營運，爰規劃除以 108 年營業額作為計算基礎外，仍得以 110 年 3 月至 4 月平均收入做為計算基礎，實對業者較為有利，應屬合理而未有不</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之情事。
33	<p>為推進台灣經濟創新發展，並符蔡英文總統 104 年所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綱領，行政院於 105 年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並擬成立「數位發展部」統籌政府數位政策。在產業發展上傾國家之力發展數位轉型，紓困方案卻背道而馳。企業紓困方案以實體內需產業為對象，數位產業多被排除在外，無法享有任何營運津貼。據台灣數位經濟平台協會統計，110 年數位經濟因疫情受創五成以上者達 76%；創業者共創平台統計，數位新創團隊需要的政策協助，49%需員工薪資補貼、30%需融資貸款。顯見一次性營運補貼對數位產業續命之重要性，不亞於對融資貸款之需求。109 年數位新創即未享營運補貼支持，僅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以特別股認購方式提供融資貸款。相比其他內需產業皆可同時受惠於「補貼」及「貸款」，唯獨數位新創僅可申請具貸款性質之特別股方案，顯失公平。110 年同樣未提供營運補貼方案，特別股方案又未延續，相關融資方案仍在研議中，引起新創企業廣泛憂慮。為澈底檢討國家政策因應產業數位轉型，各項政策配套是否能照見新興經營模式和項目，請行政院研議：1. 加廣紓困資格：將新創事業、數位經濟平台業者納入營運補貼金之適用對象。2. 放寬紓困條件：因應新創事業「研發孵育階段尚無營收營運」「難有比較基期」之特殊性，研議放寬營收受創 50%之認定，給予補貼彈性。3. 成立跨部會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被動受理」「主動認列」雙管齊下，經濟部應擴大與相關部會合作受理新創事業申請營運補貼，建議將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新創資訊平台」2,809 家團隊皆納入紓困範圍，逐案協助。4. 儘速定案「加碼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方案」，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合作，研議放寬減少 15%營收方能申請之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亦應提供十成擔保，並提高利息補貼，以改善去年「特別股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情形。5. 針對新創事業承租國有新創育成基地提供租金全免或減免。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轄下五處）、科技部（轄下四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一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一</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應提供租金優惠。6.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稅籍、業種分類，以利未來各項政策之擬定與管理。	
43	<p>有鑑於自 110 年 5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台爆發，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以「確實防疫」、「馳援物資」與「紓困急難」等三大方向，落實「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俾利執行防疫及紓困方案。「紓困急難」方向：針對現有紓困方案，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之外，並參酌下列建議，讓有急難需求的民眾，都能得到幫助。1. 教育部紓困措施：(1)「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貼對象新增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之單親學生。(2)社團指導老師、課後輔導老師、學校運動教練等非典型就業教育工作者，應比照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從業人員，每人最多補助 4 萬元整。2. 勞動部紓困措施：(1)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安心就業計畫」補貼對象應增列無與雇主約定工時之部分工時勞工，呼籲勞動部擴大認定，並要求雇主登載工時，因和雇主沒有約定工時的打工族群目前不適用「安心就業計畫」，但因為有投保勞保，亦不符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救助資格。日前許銘春部長承諾納入打工族群，應儘速調整或提出新方案。(2)「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放寬認定應修正為：①110 年 5 月 30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因紓方案於 6 月公布，放寬認定納保日期至 5 月 30 日應可排除投機納保之狀況，且納入更多自營作業、無固定雇主者。②109 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因 109 年度所得已經受疫情影響，不應該再採計疫情前的所得水準。此外，109 年即便未受影響，個人因素轉換工作型態亦可能造成所得改變，本次紓困方案應採計受疫情直接衝擊的「當下生活狀況」，而非前年生活狀況。③未請領其他機關所訂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維持不變。3. 進行跨部會協作：(1)成立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簡化流程並杜絕假紓困之名的詐騙網站。(2)利用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讓民眾選擇最適方案且加快申請速度。(3)透過跨部會溝通，蒐集統整未能獲得急難救助之個案，予以協助。(4)重新檢討特別條例預算是否編列足夠，從長計議。</p>	<p>一、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110 年防疫措施較嚴格，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 1 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 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p>二、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一)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8 月 31 日。</p> <p>(二)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54	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停課及減少外出等第三級警戒措施，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影響遠超 109 年。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會應優先盤點民間意見，納入紓困規劃，並降低申請門檻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線上申請量能，以避免 109 年紓困之亂再現，並減少群聚機會。	
55	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停課及減少外出等第三級警戒措施（目前預訂延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參考 109 年獲得紓困的產業規模及資金需求情形，檢視預算合理性，並盤點後續綠色復甦金額及相關情形，務使「紓困 4.0」能真正保護到弱勢商家、勞工及租屋族。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7	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擴大辦理事業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7.76 億元及新增融資利息補貼及手續費約 21 餘億元。然而對照交通部針對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航空業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漁民、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及娛樂漁船業等；教育部針對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學服務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文化部針對藝文產業等，多未比照經濟部編列辦理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爰請行政院統一政策之一致性，調整各部會計畫，使各部會主管行業均能比照經濟部政策，享有「舊貸款展延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之紓困措施。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9	本次紓困作業涉及部會眾多，紓困方案發放人數高達 730 萬人，各部會作業各自為政，造成民眾不便，建請儘速建立跨部會紓困申請及查詢平台，以便民眾使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0	自 109 年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因應其對國民健康之衝擊，而施行紓困振興措施後，行政院於 109 年間將各部會紓困振興資訊整合，建置了 1988 紓困振興專區網站，但該網站仍欠缺引導式、一條龍查詢服務，導致民眾面臨資訊量龐大、不知可申請何種方案的困境，也無法清楚有效率的提供民眾紓困最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佳方案建議，進而造成各主管機關應接不暇及紓困專線塞爆，現有的 1988 紓困專區網頁已流於形式。爰建請借鑑國外與新加坡設立單一申請平台之作法，讓民眾透過表單輸入個人條件後，一站式篩選出找到適合自己的補助方案，符合資格者直接線上申請，核對資料無誤後撥款。係以引導式資訊查詢、線上申請系統整合為方向，儘速建置「微型一條龍式服務」之查詢申請一站式平台。	
61	為加強紓困速度，增加便利性，也避免民眾群聚，有關紓困 4.0 相關紓困之申請多採取線上申請，各部會也於網站上登載紓困資訊，然而或因上網人數眾多，或是相關部會網站流量受限，導致民眾紛紛表示，難以登入申請系統，甚至查詢相關紓困資訊也要等待多時，爰此，建議行政院應督促各部會，加強改善相關紓困網路申請系統，加強各部會網站之可承受流量，以便利民眾線上申請紓困，及查詢相關資訊。	為便利業者線上申請，以減少群聚風險，本部後續持續依業者回饋反映，多次提升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功能，諸如於初審階段可由業者自行抽回修正，以減少後續補正時間、增加與勞工保險局勞保投保資料比對功能，以免另申請勞保投保清冊資料、簡化及擴充上傳資料功能等，以增加線上申請之便利性，加速相關流程。
65	國內本土疫情近期迅速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台北市及新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隨後即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各縣市均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至 5 月 28 日，而後再於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14 日。此期間各級學校全面停課，部分企業因疫情停業、勞工分流或居家上班，影響民生層面甚廣。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案表係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 3 日第 3754 次會議通過，歲出編列 2,600 億元，主要用於防治 734 億 3 千萬元、紓困 1,856 億 6 千萬元。惟 110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再次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各級學校亦同步停課延至 6 月 28 日，因疫情停業或停班者，衝擊更加擴大。原編具紓困預算所考量時點及所支用內容，恐因上開情勢變遷而有未盡事宜。爰此，行政院應審慎滾動檢討、積極研商其他或後續紓困方案，俾利及時提出適切之救助政策。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6	針對目前紓困相關預算共編列 2,600 億元送至立法院，過去在討論紓困時，多次強調，必須要盤整相關紓困目標人口群的人數，再給予適當的協助，目前紓困 4.0 第一波已經於 110 年 6 月 4 日及 7 日陸續開始，但是仍然有部分民眾表示，自己有受到疫情影響，但是在這次的紓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困中並沒有被納入，爰建議行政院督導各部會，針對紓困必須要持續滾動檢討確保有受到影響的產業、勞工，都能夠受到幫助。	
70	目前發生紓困網站塞車之狀況，也有民眾反映上傳資料卡住，顯現目前使用網站申請紓困的人數可能超出原有伺服器之負荷，如果現階段遭受系統性的 DDoS 或其他類似的網路攻擊，甚至駭客入侵，除了申請紓困個資可能外洩，政府系統相關網站更可能因此癱瘓，爰此，建議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除加強資安監測，應研議提高資安防護層級。	<p>一、為便利業者線上申請，以減少群聚風險，本部後續持續依業者回饋反映，多次提升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功能，諸如於初審階段可由業者自行抽回修正，以減少後續補正時間、增加與勞工保險局勞保投保資料比對功能，以免另申請勞保投保清冊資料、簡化及擴充上傳資料功能等，以增加線上申請之便利性，加速相關流程。</p> <p>二、另紓困線上申請平臺亦配合行政院資安規定，加強資安監測，以保護民眾個資。</p>
72	目前因為疫情因素，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甚至是諮商的需求大增，然而目前所要使用的軟體及設備卻沒有資安相關之明確標準，針對醫療及諮商方面，因為會涉及病患的個人隱私，迫切需要有明確的安全標準，爰此，建議行政院研議協調各部會制定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等程式及設備資安標準。	本部已制訂「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55979 號函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73	有鑑於近日傳出檢察官使用法務部指示的視訊軟體，但由於免費版本造成每 30 分鐘便會斷線，得重新再連線，亦傳出法務部目前可能無相關經費支持建置專用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線。為確保疫情期間行政機關居家分流在家辦公時，均能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全面盤點公務機關至今實施分流上班居家辦公以來，相關硬體及軟體不足之處，並儘速補足，完善公務人員居家辦公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同時，亦請行政院避免發生相關設備竟須公務人員自行負擔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若有前述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應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4	本次紓困各項方案皆以本國籍之國民為適用對象，然而在本國仍有許多取得永久居留權但尚未有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在疫情影響下，生計、收入同樣收到衝擊，對於這些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而言，同樣對我國創造經濟貢獻並納稅，卻同樣受疫情影響沒有受到政府紓困照顧，顯然有失公平，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在各項條件與本國人相同時，研議納入紓困方案之適用對象。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1	政府目前各項紓困措施諸如「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為求便民大都採用有網路申請或郵寄申請等方式辦理，但原偏鄉數位落差情形嚴重，網路軟硬體設置狀況不足，雖然可以採取郵寄方式辦理又擔心發生群聚傳染情事，而且原鄉金融、郵政機構也多有缺乏。爰此，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應研議建置統一機制，針對原鄉弱勢族人相關紓困方案之申請，得授權並補助地方政府統一收件、協助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6	因應疫情許多產業配合政府進行停班停業停課，雖政府已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但經查仍有許多業別的從業人員，因疫情衝擊被迫失去收入，亟需政府紓困措施予以協助，但卻未納入此次紓困 4.0 方案中。例如：國中小課後課輔老師、學校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代理代課老師、建教合作生、部分工時打工族、未加入公會無勞保攤商等。政府應考量這些從業人員之投保與就業實務性質，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紓困措施，將相關業別人員納入紓困方案中，照顧到更多需要紓困的民眾，讓政府紓困確實到位。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 (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97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 COVID-19 疫情升溫，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並於日前再度宣佈延長。教育部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停課，改採居家線上學習。然而，目前全國尚有 4 所矯正學校，屬封閉式機構。因性質特殊，未具備遠距教學設備可以使用，亦無法使用線上多元學習資源，僅能看事先錄製的影片上課，缺乏師生互動，使原本已相形弱勢的學生，學習效果與一般學生差距更大。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及情緒甚鉅。考量矯正學校屬於群聚機構，為兼顧防疫措施及矯正學校學生之教育權，爰請行政院督責教育部及法務部建置矯正學校之遠距教學與線上學習機制，以維平等，避免犧牲弱勢學生。</p>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82313 號函提報「4 所矯正學校遠距教學與線上學習機制建置規劃期程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0270 號函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建置教學網路設備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計畫」。</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核定補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4 所矯正學校建置網路基礎設施經費，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p> <p>二、4 所矯正學校已依計畫期程建置網路基礎設施完竣，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00070 號函辦理經費結報，學校已可使用相關設施設備進行遠距教學與線上學習。</p>
98	<p>鑑於 COVID-19 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政府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8 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行政院為減輕育兒家庭在防疫期間的負擔，故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由教育部編列「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助地方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所需經費 220 億 7,400 萬元，讓家中有國小及國中、高中特教生以下孩童每人領 1 萬元實質補助。近期接獲家中有國中、高中子女的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陳情，因全國各級學校停課故要請假在家照顧國中、高中子女，或因疫情導致失業等問題，結果對於該類別較為弱勢家庭，卻因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條件因素，導致無法領取該類家庭防疫補貼，有失公允。其實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產生不利影響造成生活甚</p>	<p>一、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p>二、110 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 1 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 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鉅，依衛生福利部提供數據 109 年底國中、高中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共為 9 萬 1,291 位，對此，為讓家中有國中、高中子女的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做好家庭防疫、安頓生活，及讓政府其防疫補貼更加全面與公平，實質達到人民紓困。爰此，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單位應對家中有國中、高中子女的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比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政策方向進行研議與規劃。</p>	
99	<p>因國內疫情影響，實施第三級警戒期間，全國學生停課在家，政府目前對於國小以下（12 歲以下）的孩童以及國、高中（職）特教學生每人 1 萬元的家庭防疫補貼，但是未能涵蓋國、高中（職）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例如單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應將其納入紓困範圍，爰建請行政院應即盤點考量紓困之範圍，應儘速滾動檢討以完整紓困措施更為細緻合理之政策目標。</p>	<p>一、考量國小以下孩童年齡較小，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須由父母任一方留在家中協助陪伴，另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家長亦須在家陪伴、照顧生活起居，爰酌予一次性定額現金補貼。</p> <p>二、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p>三、110 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 1 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 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101	<p>中央政府為因應此次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 4 度編列特別預算，各部會皆針對其所管轄之行業提出相對應之紓困方案，然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教育部對於部分行業之紓困補助，補貼對象之資格限制在營業額減少 50% 以上之事業，或酬勞減少 50% 以上之個人，方可獲得一次性營運補貼。然此一門檻過高，亦缺乏彈性，企業或個人並非只有營業額或酬勞減少逾 50% 時，方會面臨到收入困窘之情形，為確保國內經濟穩定，並確保企業在疫情衝擊下得以生存，爰建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教育部研擬該增加補助級距，使受惠之企業或個人不限於營業額或酬勞減少 50% 以上</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	
102	<p>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 4.0 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留（遊）學服務業」之紓困補助方案，其共同性質，便是綁定事業單位，也就是只能由事業單位來發動紓困補助方案的申請。然而，相較於 109 年受全球疫情衝擊的出口導向製造業或者是航空業等資本額較為龐大，且受僱員工技術需求普遍較高可替代性較低之勞工，在這次紓困 4.0 需要補助的對象，有許多是事業單位資本額小、受疫情衝擊容受力低、資金流更為緊張，且員工整體薪資待遇、經濟衝擊承受能力較低而導致整體受僱人員流動率較高之產業。針對前述產業，其事業單位所有人如若評估不申請紓困方案、不處理、待疫情過後重新另外開業較為有利，或許相較於 109 年需紓困之產業，其主動申請政府紓困方案之經濟誘因就更低。然而，在前述現行相關紓困 4.0 方案均須透過事業單位發動申請的情況下，如若事業單位無論是因為甚麼原因，不主動申請，但同時也不發給員工薪資、不與員工進行工時與薪資協商、不處理歇業程序等，即便最後相關機關認定資方違法，亦無法處理疫情期間員工因此無法領取到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的問題。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應整體通盤檢討，針對經濟部、教育部及其他紓困方案綁定事業單位之情況，應開放相關事業單位之從業人員，得依據實際工作證明向相關單位申請紓困補助，或者有其他相應之紓困管道，以避免發生因為事業單位不向政府申請紓困補助方案，而導致相關單位之受疫情衝擊從業人員，無法有其他方案領取政府紓困補助之情形。</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03	<p>有鑑於行政院紓困 4.0 方案中，並無針對部分工時人員或鐘點制人員之補貼方案，而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以及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 110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院會針對紓困 4.0 預算總質詢時，亦明確公開表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勞動部目前均正在盤點及研擬相關方案，比方說透過就業安定基金來對部分工時人員及打工族進行紓困補助。然而，有鑑於本次需要紓困補助的部分工時人員或打工族中，包括經濟</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主管之「商業服務業」、「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從業人員；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幼）」、「大專校院受影響學生」、「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大及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與「留（遊）學服務業」之從業人員；還有文化部諸如「實體書店」、「出版社」、「劇團」、「個人工作室」、「表演團體」、「影視製作公司」、「電影院」、「音樂廳」之從業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員」；還有包括公立各級學校之特教、社團教師、課後輔導老師及公有場館之前台票站或後台技術人員等，均有許多係屬部分工時或鐘點制之人員。為確保行政院新提出之紓困方案，能儘量照顧到各種非典型工作者，包括部分工時人員、鐘點制人員、打工族、兼職兼任人員等各種樣態，爰建請由勞動部主責，會同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部會，全面盤點我國目前有需要紓困補助之非典型工作者類型，並確保相關受疫情衝擊與有紓困需求之非典型工作者，均能有相應之主管機關給予其需要之紓困補助，以確保不再遺漏。</p>	<p>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108	<p>茲因許多無勞保的非典型勞工，例如學校外聘的課後輔導、社團指導老師或是運動教練，以及社區協會帶小旅行的導覽/解說員或高山協作員等，均非屬政府認定的正式從業人員，且因仍具有工作能力，不屬於依賴人口，以致未能領取社會救助，成了紓困孤兒。目前許多工作係因應疫情而生（如外送、關懷、管制、檢查...），或因為「既然暫停營業，乾脆內部整修」的邏輯轉換，非典型勞工可轉型成為防疫輔佐人力，減輕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負荷，亦可協助機關藉此期間進行相關修復或調查等工作。請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p>	<p>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6961 號函提報「因應受疫情影響之非典型勞工以工代賑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外聘課後輔導、社團指導老師等非典型勞工：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於 2 週內盤點所管業務，針對非典型勞工的各種屬性，規劃「以工代賑」計畫，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因應受疫情影響之非典型勞工以工代賑計畫」書面報告，以呼應勞動部「安心立即上工」計畫，創造新生職缺，普惠失業中的非典型勞工。	二、兼職工讀之學生：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之學生相關工讀機會，本部已洽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案合作。 三、防疫津貼：民眾參與「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如從事防疫相關服務工作或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者，將依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防疫津貼補助。
114	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 4.0 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留（遊）學服務業」之紓困補助方案等相關部會之紓困補助方案，其給付方式，均為依照事業單位全職員工人數，再乘以一定定額金額計算。然而，相較於 109 年受全球疫情衝擊的出口導向製造業或者是航空業等資本額較為龐大，在這次紓困 4.0 需要補助的事業單位，基本上資本額較小、受疫情衝擊容受力低、資金流更為緊張。同時，本次需補助之相關行業，也有僱用人數較少且許多從業人員是部分工時之現象，而現行以全職員工工作為營業資金補貼之計算基礎，恐造成事業單位認為申請補助亦不符合成本，因此乾脆不申請甚至寧願歇業之現象。綜上所述，為保障受本次疫情衝擊之企業生存，穩定我國就業情況，共度疫情難關，爰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全面檢討現行以全職員工人數為基準來計算「營運資金補貼」之模式是否符合本次需要紓困之企業需求，是否可考慮調整，比方說能讓事業單位亦選擇以其經營成本之固定成數作為補助發放基準。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2	有鑑於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文化部等各部會，皆有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編列，為確保 COVID-19 疫情受損者及時取得所需資金或補貼渡過難關，各部會應參酌國內外防治及紓困措施、國內過往之執行效率與缺失後，明訂具體之紓困方案及相關補貼措施，並公告其發放對象、條件、日期及方式等，以確保紓困預算之有效運用。各部會更應務實執行以確保無紓困資金普及受損民眾，絕無使用於國內外各類平面或媒體宣傳，亦無為消化預算而要求原本無意貸款者申貸。各部會也應相互聯繫以確保各類紓困或補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貼擇一適用，而無重疊不公情事，更應善盡職守落實監督確保紓困資金不挪作他用，以維護國人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此外，各機關為務實執行，應訂定相關查核辦法並落實辦理，以避免紓困、補貼及貸款等之經辦機構行政費用不同、計算標準雜亂不一，導致同樣的補助項目，因不同機關補助其標準不一，而屢生不公或爭議之情事。又為國家資源之合理、公平及有效分配支用，行政院應確實審核各部會前揭方案及措施，以確保紓困之標準及公平有效性。	
12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除因疫情受損者應迅速予以補助外，諸多機關均編列各類補助經費。惟因前揭預算之財源均由舉債支應，為資源合理及有效利用，並確保資源用於實際需要者，各機關應明列並公告補助項目、標準及上限，以及審查作業標準。行政院亦應及時建立整合系統避免重複或濫用情事，並於官網公告審查及執行結果。也應責令各機關公開透明其作業並妥善保存所有核定及發放名冊，以供查核，審計機關則應落實相關查核工作，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4	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較為緊迫，所編列計畫極為籠統，無法看出真正計畫詳細項目，因特別預算財源均為舉債支應，為使有限資源真正花在刀口上，樽節支用經費，爰應請各執行機關必須將經費確實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賸餘，不得流入與防疫及紓困無關之用途，審計機關亦應落實相關查核確認上情，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5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嚴峻，第三級警戒業已延展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因而公私部門多配合採分流措施在宅辦公，也呼籲全民宅家不出門。職故，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費用勢必增加。尤其，6 月份後用電開始進入「夏季收費」模式，更加重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相關支出。茲為鼓勵民眾安心宅家抗疫，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實應採取優惠配套，減免或優惠水電費及上網通訊費用及各項規費、手續費、服務費，以降低民眾之負擔。為此，行政院應立即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劃研議並督導減收或優惠費	本部經管國有學產不動產自 109 年起先行辦理學產不動產租金及定額權利金減收 2 成及緩繳措施等 2 項協助措施。110 年增加學產不動產公開標租（長租）契約年（季）繳改為月繳、逢調漲期延後 1 年調漲及三級警戒期間不計入限期補正、繳款（價）者限辦時間等 3 項協助措施。109 年起至 111 年底學產不動產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合計減收 4 億 4,248 萬 6,630 元。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35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通過後，各部會復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布相關之紓困方案。惟針對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配偶，其於知悉並申請紓困方案過程中，可能因政府書面用語較為艱澀，不諳我國法律用語，而造成文字閱讀上，難以理解其相關規定，致使難以達到紓困之效。爰此，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責成各部會提供多元語言之協助，將紓困相關資訊提供與需求者，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p>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0403 號函提報「針對我國國籍之新住民配偶，提供多元語言之紓困相關資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行政院提供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每人 1 萬元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對象之孩童為須具我國國籍及戶籍或持有永久居留證。</p> <p>二、社區大學講師紓困補貼：為協助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配偶申請社區大學講師紓困，社區大學講師需透過所任教之社區大學申請，講師如有相關紓困申請問題，皆可透過社區大學人員協助。</p> <p>三、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貼：因全球疫情持續及臺灣地區升級第 3 級警戒，導致出國留學、遊學意願幾近於零，嚴重影響留遊學服務業營運狀況，致使業者營運困難，本部為協助留遊學業者紓困，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續辦理本項紓困補助。</p> <p>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本部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係配合各校既有緊急紓困機制，經學校認定且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予學生者，本部將補助各校紓困經費。</p> <p>五、運動事業紓困補貼：為協助運動產業紓困，本部體育署建置「運動產業紓困振興專區」網站，藉由影音短片協助我國國籍之新住民配偶，了解運動產業紓困方案及申請方式，並設置運動產業紓困客服專線，供申請人諮詢。</p> <p>六、若對本部相關紓困補貼措施，有任何服務需求，可透過學校、社區大學或客服專線尋求協助，本部將積極協助申辦，幫助新住民朋友瞭解相關福利之最新訊息。</p>
136	此次疫情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及影響是全面的，除了企業及人民外，也包含非營利組織。然而，此次政府紓困著重在第二部門（企業），第三部	一、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門（非營利組織）作為台灣社會穩定的最後一道防線，卻極少能在紓困中得到幫助。即使目前衛生福利部有針對社會福利組織進行紓困，然而過程繁瑣，申請門檻高，統計到 109 年 7 月底，有 44 件申請卻只有 13 件通過。同時，目前衛生福利部紓困僅侷限於社會福利的組織，且要求近 5 年內有申請政府委辦服務方案的團體才得申請，此措施將導致僅服務性團體有機會申請，但不利於小型、倡議型團體。全台共約有數十萬人投入非營利組織專職工作，其中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占三成最多，這些團體同時扮演社會最底層支持與穩定的最後一道防線，在這波疫情中，非營利組織團體也成為經濟崩解的受害者之一。若疫情影響非營利組織導致必須縮編與資遣，則可能導致目前艱難混亂的社會復原過程中，少了這些有豐富經驗的第一線人員幫忙，衍生的問題與各種家庭悲劇恐難以想像。爰此，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應盤點其主管之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並研議成立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辦理可適用之紓困方案，以協助非營利組織及其員工度過本次難關。</p>	<p>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p> <p>二、查 110 年計有 88 所社區大學，分由 21 個地方政府管轄。其中經地方政府委由非營利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之社區大學計有 63 所。</p> <p>三、本部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110 年積極辦理社區大學「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社區大學講師「酬勞補助」紓困補助，核定補助 81 所社區大學、1,075 名社區大學講師，核定總金額計約 5,464 萬元，以適時協助社區大學及其講師所需。</p> <p>四、考量 110 年疫情較 109 年嚴峻，各社區大學營運備受衝擊，本部補助社區大學之獎勵經費，業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核定，放寬人事費、場地費及快篩費等予以補助支用，並以簡化行政程序方式辦理，以協助社區大學度過疫情難關。</p> <p>五、行政院辦理振興五倍券政策，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起發放，本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請地方政府適時宣導，以紙本或數位振興五倍券支付社區大學學雜費，以適時振興社區大學營運。</p>
150	<p>鑑於疫情強化三級，眾多產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停班、停課、停業，行政院雖提出紓困 4.0 方案，但對於國中小學校課後照顧班教師、社團指導老師、代課老師、學校球隊教練等，卻因學生停止上課，無法到校服務，「有課才可領錢」的工作者，不只現在課程停擺，連暑假期間的營隊也可能無法開課，預估受影響期將從 110 年 5 月中旬一路延續到 8 月，他們無法加入工會而無法獲得紓困津貼，亦不能參加勞動部的「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成為此波「紓困孤兒」，建請教育部、勞動部儘速研議將上述就業人員納入紓困方案之列，並開出更多職缺或放寬資格，讓這些紓困孤兒可以獲得經濟協助。</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151	<p>行政院應優先以公務預算及既有特別預算規劃支應，以維持財政紀律避免鉅債留子孫。中央政府正在編列 111 年度預算，執行中的還有 110 年度的總預算 2.14 兆元，以及前瞻特別預算 8,400 億元，疫情爆發政府與全民抗疫，非緊急、非與民生生活必需政策相關者皆暫緩執行，因疫情而減少使用的業務費和交通及運輸相關費用，以及若超過一年未動用的公共預算，都應考慮優先支應疫情支出，避免政府過度舉債。為使政府預算使用更有效益且兼顧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紓困 4.0 特別預算應先調整上述概算、執行中的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優先考慮以「移緩濟急」方式籌措財源為宜。</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6	<p>現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諸多紓困方案之申請，均以本國籍之國民作為申請資格，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之各種補助，立法意旨在於對於受疫情影響之人提供照顧，不宜以是否具本國籍做區分。許多身分未歸化我國籍，長期居住於我國之新移民族群，亦需要紓困方案補助紓緩經濟困難，尤其是其中更</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許多已在我國有家庭生活，是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紓困方案之申請網站等平臺，目前均限制須由身分證字號方能登入，使新移民族群拒於紓困大門之外，因此，政府應評估此類網站紓困平臺增加以居留證字號等非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提供申請，爰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參照辦理。	
160	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衝擊過大，不論企業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均無一倖免。然現行紓困，不論政府怎麼補助，均有未及照顧者。唯有透過減稅或降低具有賦稅性質之規費，方可令多數國人受惠。爰要求行政院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針對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如燃料費、房屋稅等，依照第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課徵基礎，其他非受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及一般國人，則要求行政院酌予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基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73	為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教育部提供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每人1萬元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教育部統計，「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符合領取資格的學生共有220萬7,400人受惠，惟此項「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未能涵蓋國中、高中職特殊境遇之家庭學生，許多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往往遭受疫情影響，建請行政院應滾動式檢討，將其納入紓困範疇，以減少憾事發生。	<p>一、考量國小以下孩童年齡較小，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須由父母任一方留在家中協助陪伴，另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家長亦須在家陪伴、照顧生活起居，爰酌予一次性定額現金補貼。</p> <p>二、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p>三、110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1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174	鑑於每年6月為大學畢業季節，然110年深受疫情衝擊，應屆畢業生不僅遭受就業市場萎縮，加上疫情未散去，找工作會相對困難，甚至國內許多中小企業、特別是服務業被迫關	一、本部業於109年7月2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057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09年8月1日施行。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門，對於應屆畢業生職場供給遠遠不足，建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等單位，應對於 110 年大專畢業生的就業提出更多因應措施，以避免「畢業即失業」，另外，研議延長應屆畢業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從現行的 1 年免還本金、利息，延長至 3 年。	<p>二、為協助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及協助更多申請就學貸款之借款人畢業後減輕還款負擔，放寬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加貸生活費貸款、緩繳本金期間及只繳息不還本申請次數，使借款人在初入社會、薪水正要起步，或遇生涯重要發展階段時，可以更站穩腳步，紓償還本息之壓力。措施如下：</p> <p>(一)放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及由主管機關負擔利息。</p> <p>(二)放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加貸生活費貸款。</p> <p>(三)放寬申請緩繳本金門檻，由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 3 萬 5,000 元，調整為未達 4 萬元；及放寬就學貸款緩繳本金之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 8 次 8 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 16 年暫時先用償還本金。</p>
175	對請無薪照顧假之家長給予每天 796 元生活津貼。疫情施行第三級警戒，全面性的停課、停托（部分縣市雖無強制，但褫姆不願意收托），家長只能被迫請無薪防疫照顧假，年幼子女不能一日無人照顧情況下，雙薪家庭家計收入將大幅減少，雖然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此次紓困給予一次性的津貼（1 萬），但一般家庭除了須支付原本的日常開銷、貸款之外，更需要支付托育照顧單位費用，以褫姆為例，須支付每日半薪及假日全薪的費用，雖然 6 月暫不收費，但恢復收托時仍須補支付，政府現在規劃的補助方案根本杯水車薪，家計經濟非常困難，更影響家庭的生育意願。防疫照顧假是三級警戒停課所衍生的需要，因而並不會因為有補貼而影響停課時間長短。為保障年幼嬰孩得到應有的照顧，行政院防疫政策應兼顧家庭生計及育兒。請相關部會研議以民眾勞保投保人最低薪資七成按日計算，給予無薪照顧假之家長每日 796 元生活津貼，以保障有子女家庭之基本照顧。	<p>一、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p>二、110 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 1 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 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178	COVID-19 疫情來的又快又猛，國人進入「自主封城」狀態，生活及消費方式出現大幅改變，短短不到 1 個月時間，產業萎縮衰退不只五成，很多產業都是衰退八、九成，早已裝上呼吸器，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若再不加強補救，恐要裝上葉克膜，很多行業不是自主停業，就是業績歸零。產業界希望政府的紓困必須「要準、要快」。為全力協助占國內產業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業渡過難關，政府必須以非常手段協助企業協助，爰此要求政府對受影響的企業紓困、防疫必須「要準、要快」：</p> <p>1. 染疫高風險服務業（殯葬服務業、客貨運服務業）優先施打疫苗。2. 微型企業應給予立即實質的紓困補助。3. 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給予擴大稅務紓困。4. 中小企業原有的紓困貸款應予以展延。5. 針對依法停業或配合疫情自主停業之企業給予公有空間租金調降，減少業者經營壓力。6. 證照在法令授權範圍內讓證照效期展延半年，減少群聚共同防疫。7. 滾動檢討疫情對工時影響，兼顧勞工及企業雙方權益。</p>	
182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行政院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延長至6月28日全國學校停止上課，學生透過遠距教學在家中學習。據108、109年相關問卷調查，偏鄉孩子15.7%家中無網路、32.0%家中沒有電腦和平板，雖然超過半數的都會孩子家中有3台以上電腦和平板，但在都會區或非都市非偏鄉地區，仍有孩子因家境因素而家中無網路、無電腦平板，110年疫情較109年嚴重而在家遠距上課時間延長，使數位學習資源的貧富差距更為加劇，不利於全體學生線上學習和數位閱讀的受教權。如何解決學生因家境困難、家中設備不足而造成學習進度落後情況，政府應挹注相關資源支應；爰要求行政院、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偏遠、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家庭環境困苦家庭，申辦家中網際網路或無線網路、及添購電腦平板載具，協助學生得以防疫線上學習，減少數位落差。</p>	<p>本部業於110年8月27日以臺教聯字第1100113418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申請借用行動載具、上網設備及4G門號(SIM卡)，本部訂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居家學習4G門號(SIM卡)申請實施計畫」，以利學生借用相關線上學習資訊設備。</p> <p>二、本部持續掌握各縣市學校載具及網路設備庫存及借出情形，如縣市無法補足經濟弱勢學生需求，本部即以防疫特別預算籌措設備提供。載具部分經調度中央地方、公私協力資源後，截至110年6月30日已補充所需載具需求，網路部分本部前已募集五大電信4G門號卡10萬2,000門及民間單位(慈濟)協助租用1萬5,000臺4G網路分享器提供2個月使用，截至110年7月31日已可滿足經濟弱勢學生所需，後續110年8月起之需求將由本部接續提</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
186	據統計 110 年 4 月臺灣整體失業率為 3.64%，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則高達 11.34%。目前正值畢業求職潮，國內 COVID-19 疫情仍嚴峻，政府宣布第三級疫情警戒，各公司行號採取分流上班或停班措施，約 40 萬名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面臨遞出履歷卻無企業通知面試或上班的情況，家中待業期間恐延長 3 個月以上，長久下來將增加家庭負擔，影響其身心健康甚至衍生社會問題。即使勞動部 109 年對應屆畢業 15 至 29 歲青年提供最高 3 萬元「青年就業獎勵」，但請領條件限制嚴格恐怕看得到、吃不到，且未必能滿足其實際生活需求。因應 110 年疫情較去年嚴重，應屆畢業生求職更加不易，爰請勞動部、教育部針對大學、高中職 110 年應屆畢業生立即就業、未就業情況進行調查盤點並上網公告。請行政院、勞動部、教育部針對在家待業超過 6 個月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給予一次性防疫生活補助金 1 萬元，讓社會新鮮人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p>一、為協助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本部前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7102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相關助學措施，本部將依各校補助助學金額酌予補助各校。</p> <p>二、另因 110 年國內本土疫情持續嚴峻，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本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7531 號函發布「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以補助大專校院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p>
194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並急速蔓延，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疫情警戒升級以來，全國各級學校業已停止到校上課，並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模式。茲為便利學子及民眾遠距使用圖書館，文化部及教育部應立即加速圖書電子化及網路閱覽等事宜，以因應時局並便利全民自修與學習。	<p>一、本部所屬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臺圖），皆有購置電子書供民眾使用，其中國資圖為數位圖書館，建置「電子書服務平臺」，該平臺電子書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超過 4 萬 4,903 種電子書。就身心障礙讀者，可透過國臺圖「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線上點閱、聆聽或下載電子點字書、手語有聲書等。</p> <p>二、國圖及國臺圖為加速推動數位保存，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執行「加速推動數位保存及提供服務計畫」及「南方資料數位典藏推廣計畫」，運用數位科技永久保存圖書資料，滿足數位時代讀者需求。</p> <p>三、另本部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購置紙本圖書及電子書，疫情期間民眾閱讀模式改變，縣市亦紛紛投注經費，豐富數位館藏，提供民眾多元閱讀管道。</p>
196	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團體、地方文化館與部落	一、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學之防疫與紓困計畫，有關說明事項之防治與紓困計畫所需預算，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紓困辦法，予以落實。</p> <p>1. 本次追加預算，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政策皆未納入防疫與紓困計畫辦理，已實質造成原鄉公所執行防疫政策及原住民個人、團體紓困無門。2. 教育部辦理社區大學紓困方案，相同性質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部落大學與課後照顧人員卻無紓困。3. 經濟部辦理會展補貼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補助原鄉公所辦理之大型展售與風景區公共造產市集卻無紓困。4. 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皆辦理紓困貸款或利息補貼、展延等方案，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相關貸款卻無納入紓困範圍。5. 交通部辦理觀光旅遊業紓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輔導之原住民及部落生態旅遊團體卻無紓困及補貼。6. 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然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部落團體為防堵疫情與人員流動所設立之防疫站，所需經費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公務預算內調支應，實不符防疫推動之積極作為。7. 文化部辦理藝文團體及場館紓困方案，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團體及地方文化館卻毫無紓困及補貼。所提上列建議，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紓困辦法，予以落實。</p>	<p>辦法」(以下簡稱紓困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及同條第3項,紓困範圍包括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從業人員(即社區大學講師)。另「社區大學」係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的終身學習機構,全國社區大學目前計88所;社區大學講師係指於該88所社區大學社課之講師。</p> <p>二、本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肺炎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所編社區大學紓困預算5,400萬元,於預算書補助對象明訂為「社區大學」,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非屬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所訂「社區大學」,並不符合本項特別預算所訂補助對象,無法直接納入社區大學紓困補助。</p> <p>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其講師之紓困措施,應由原民會擬定後報行政院核定。</p>
206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應先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再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其後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緊迫,各機關雖未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然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600億元,連同前3次特</p>	<p>本部業於110年7月30日以臺教會(四)字第1100089972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110年度預算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擷節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及所屬機關經檢視110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執行之計畫,包括: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實習)計畫、補助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等大型活動、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以及國際交流、派員出國、赴大陸計畫等。上開計畫預算數13億415萬元,預計擷節數2億9,584萬元。</p> <p>二、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受</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預算總計近 6,800 億元，卻僅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359 億 1,413 萬 2 千元。茲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檢討 110 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不得動支。各機關更應明訂相關擲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擲節經費之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計機關亦應將前揭事項列入必要查核項目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疫情影響營運衰退之教育事業及運動事業等，以及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等，所提出申請紓困案件較預計增加，原編特別預算不敷支應部分，本部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由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紓困經費，以及支付辦公場所、校園等消毒清潔與添購防疫物資等經費。
210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被動怠惰防疫部署千瘡百孔，絲毫無視於國人防疫物資缺乏、疫苗需求孔急，以及政府舉債急遽攀升等現狀；卻仍專注大內外宣並大幅投入置入性行銷，而引發民眾有關中央政府浪費公帑、混淆視聽等善意批評。茲為確保預算有效執行及其效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與單位（以下統稱或分稱「行政單位」）應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宣導、廣告、訊息放送或露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廣播、電視、影音頻道、網路或社交媒體、部落客、YOUTUBER 及任何置入性行銷等之合作或交易）、危機處理或公共關係等顧問或服務（以下統稱或分稱「行銷」）之金額、項目、時段、標案及預算來源及項次等內容；並嚴禁行政單位自行、委外、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帑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梗圖或以任何方式攻擊異己或從事任何與該部會職掌業務無關之事宜，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0	<b>經濟部</b> 疫情持續嚴峻，停課令發布首當其衝為團膳業者，蓋教育部業已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課後，隨即學校停止購買營養午餐，雖然為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然供應校園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均為專營，學生不到學校上課，對於供應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而言，等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一樣情形，團膳業者必須負擔原聘僱之勞工薪資、依約採購備妥之食材支出、相關營運設備場地租金負擔，非常沉重，亟需政府大力協助。建請經濟部會同教育部體察上情，研議將紓困 4.0 補助方案之「一般商業服務」之補貼對象，更改為「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補貼對象，抑	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貼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與補償團膳業者損失作業須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及本部主管學校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政策停課期間，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等食材成本損失，補助學校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含食材商），計補助 20 縣市及 2,270 校。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或將團膳業者納入補貼對象「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對象，協助團膳業者度過疫情難關，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b>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1	教育部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學生因疫情被迫停課而暫停建教合作實習，導致實習生活津貼短缺，亦無從尋求紓困措施補助，然而建教合作學生多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實習生活津貼恐為其家庭主要生計來源，嚴重影響其生計。建教合作對於學生而言不僅是一份工作，更是學習中重要的一環，可協助學生於職場上學以致用、學有專精，然而因疫情被迫召回建教合作學生不僅影響其生計，更影響其受教權。為維護建教合作學生受教權以及生計，建請教育部研議相關紓困措施，比照大專校院紓困方案提供建教生紓困助學補助，並與勞動部共商提供建教合作學生優先錄用「安心及時上工計畫」之機會，不使學生面臨生活困頓情況且影響受教權益。	<p>一、本部業於110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A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 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110年5月18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 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110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7410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110年9月30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7,478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2	全國經濟受疫情影響甚鉅，因應疫情恐影響至110學年度開學期間，經濟弱勢家庭以及受疫情影響家庭經濟之學生，恐將面臨學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無法繳納之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於110年1月12日發函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宣導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補助措施，要求各國中小應關注學生家庭狀況，如發現有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力負擔代收代辦費用情形，學生導師應先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提出，由學校從相關經費優先補助，若有不足則向地方政府教育局申請，仍有不足之處，則由地方政府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籌措經費協助。而今110學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對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提供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包括雜費、重補修費、實習實驗費、電腦使用費、宿舍費、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制服費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費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順利就學。</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時，因疫情導致經濟受影響之家庭數量相較年初更為增加，應滾動式檢討相關補助措施，並將高中階段學生納入補助對象，不使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學，建請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提出國民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協助方案。	二、因疫情為其他特殊狀況範疇，可依前開規定，提出因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申請。
3	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本次追加 278 億 5,005 萬 1 千元，其中針對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補助 8 億元。再查，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發布全國各級學校停課措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亦同時配合停課，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在家學習，又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課後照顧班以行政費及鐘點費計算，若未進行課程即未列入鐘點計算，致影響公立學校課後照顧人員之收入，而又於教育部 6 月 3 日發布之紓困方案中未列入紓困之對象。另查，依教育部資料，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 2,596 校中，共有 1,841 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其中 1,635 校是自辦，206 校為委辦，約有高達九成的課後照顧服務班屬於公立學校，未被列入紓困之對象，致其課後照顧人員無法申請紓困補助。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補助 6,749 人。</p>
4	線上學習除需配置相關載具設備外，網路頻寬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順利推動重要因素，以往由於未進行相關大型壓力測試，致本次各級學校同時實施線上教學，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時有所聞。為此，教育部為紓解網路壅塞問題，提出線上學習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之方式，及提供無需帳號登入之線上學習資源，與徵用公視 3 台教學節目等配套措施。教育部前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及設備經費 2 億 4,800 萬元，內容包括擴充 TANet 教育網路中心與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之骨幹網路頻寬及設備，與擴充 TANet4 主節點之骨幹光纖網路及模組，但截至 110 年 4 月底均尚未執行付款；其中 TANet 骨幹光纖網路之擴充，雖已於 109 年 12 月間交貨，卻不符合驗收規定，廠商尚在補正中，而 TANet 骨幹網路頻寬及設備之擴充，110 年 3 月始決標，預計 110 年 7 月完成履約。鑑於全國疫情嚴峻，線上學習恐成常態，教育部應確實依預定進度辦理，爰建請教育部針對施行頻寬不足及分流問題的配套措施後續發展與 TANet 辦理進度。</p>	<p>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停課，學生因居家學習所出現之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主要係因數位學習平臺系統伺服器資源有限，非學校所用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頻寬不足所造成，本部爰於防疫特別預算編列擴充數位學習平臺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及資訊服務，以提升服務量能服務全國師生。</p> <p>二、本部前於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2.48 億元擴充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等骨幹網路頻寬及設備經費，因交付產品規格問題及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各縣市機房管制、無法進入各縣市施作的因素，將於疫情緩解時追趕進度。</p>
5	<p>教育部紓困預算中編列 5 億 8,000 萬元辦理擴充線上學習服務及數位學習內容，預計購置伺服器、儲存設備、資安設備服務及雲端備援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停課居家學習所需之行動網路、載具。考量因疫情停課緣故，現各級學校皆採線上授課及繳交作業，但實務上仍存在有諸多問題，譬如各科老師規定繳交作業之方式皆不相同，包括 GOOGLE 雲端、LINE、e-mail 等方式皆有教師使用，造成學生及家長經常搞不清楚繳交方式。考量各大學多有使用線上教學平台供學生繳交作業，各校皆有一致規劃，使學生能有明確的規定可以依循，然中小學卻由各授課教師自行安排，導致學生及家長混亂，實有不妥，爰請教育部研議該經費之運用應包含支援各級學校線上教學及作業繳交之共同平台。</p>	<p>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本部教育雲平臺亦匯集公私部門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可協助縮減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並透過推動偏鄉遠距教學，如線上學習、遠距共學、遠距線上陪伴等，提供偏鄉不受時空限制的學習環境。</p>
6	<p>有鑑於近期大考中心 110 年試辦考試報名系統發生部分學生報名資料遭不明人士瀏覽，據教育部統計，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報名系統內約有 2,000 筆資料疑似受到非法接觸，占總數 2.76%。然教育部在事隔 1 個多月後才通知考生，並提醒應提高警覺、防止受騙，顯然並非以最嚴謹之態度面對資安問題。又國</p>	<p>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確保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資通安全，本部加強對資安防護異常流量監</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內疫情嚴峻，為兼顧學生健康權及受教權，多數學校已採用線上遠距教學，教育部先前才勒令不得使用有資安風險的視訊軟體，豈料仍有大學教師繼續使用有資安風險之軟體進行線上教學，而學生對該軟體之資安風險產生偌大之疑慮，並向教育部投訴，竟遭教師於課堂上點名。由於近年來網路使用發達與頻繁，不僅可因應疫情透過網路線上學習，網路之誘惑及詐騙更是層出不窮，尤其學童在家可能面臨的網路安全威脅，除保護其線上個資隱私，亦應透過宣導使其認識網路詐騙。基此，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因應疫情，並同時兼顧各項設備及網路的相關資安解決方案強化資安防護，以應對疫情可能帶來之資安衝擊，以最嚴謹之態度辦理考試，將損害降到最低，並檢討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控，並透過誘捕網路（Honeynet）收集惡意程式樣本資訊、分析駭客攻擊軌跡搜集、建立資訊安全知識庫，以提供臺灣學術網路（TANet）連線單位相關資安情報，及早建立防禦機制，防止資安事件發生。</p> <p>二、本部亦持續宣導學校相關資訊安全因應作為，並加強防範社交工程，以提高師生資安警覺，避免遭受網路詐騙及使用具資安疑慮之產品。</p> <p>三、本部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需依資通安全法規定，強化資安防護措施，倘有資安事件亦應完成通報、應變、調查、鑑識及後續改善作為，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通知個資外洩的當事人，以避免其權益受損，相關人員倘有違法缺失，亦須檢討追究。</p>
7	<p>自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已多次提醒及要求教育部必須針對遠距教學超前部署，教育部也已多次編列相關預算；然從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改以居家遠端學習開始，許多第一線學生、老師、家長反應缺乏實際因應的演練及準備，連教學使用的軟體、硬體及教學方式都未全面到位，更遑論妥善照顧每位學生之學習。據教育部調查全國國中小學生線上學習設備及網路情形顯示，截至 110 年 5 月止弱勢家庭學生載具目前缺額 3.6 萬餘台，如扣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預計購置數後尚缺額 5,312 台；而 4G 網卡及網路分享器目前缺額 2.4 萬餘台，如扣除縣市政府預計購置數後尚缺 2 萬台。參考兒少團體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布的「兒少疫情中身心與生活適應調查報告」也顯示，全班皆能居家線上學習的國高中小學生僅占 50%。部分學生更反映網路及硬體上出現數位落差，部分家庭僅有一台螢幕較大的電腦可供一位小孩上課使用，其他孩子只能透過手機上課，學習成效受到影響。此外，部分居住在偏鄉與離島地區的學生更表示，光是家中要具備電腦且能連上網就已是門檻。由此可見，教育部這一年多來對遠距教學的準備仍有不足，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針對「提升居家線上學習</p>	<p>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申請借用行動載具、上網設備及 4G 門號(SIM 卡)，本部訂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實施計畫」，以利學生借用相關線上學習資訊設備。</p> <p>二、本部持續掌握各縣市學校載具及網路設備庫存及借出情形，如縣市無法補足經濟弱勢學生需求，本部即以防疫特別預算籌措設備提供。載具部分經調度中央地方、公私協力資源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補充所需載具需求，網路部分本部前已募集五大電信 4G 門號卡 10 萬 2,000 門及民間單位（慈濟）協助租用 1 萬 5,000 臺 4G 網路分享器提供 2 個月使用，截至 110 年 7 月 31</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源與服務」編列 5 億 8,000 萬元，內容僅有概述性文字，並未述明具體方案。爰建請在實際執行本筆預算前，教育部應先全面盤點目前居家線上學習之「實際」執行現況，特別是針對資源不足之偏鄉、弱勢及特殊需求的學生，以實際調查及數據分析擬定具體可行之解決數位落差方案。	日已可滿足經濟弱勢學生所需，後續 110 年 8 月起之需求將由本部接續提供。
8	教育部紓困預算中編列 5 億 8,000 萬元辦理擴充線上學習服務及數位學習內容，預計購置伺服器、儲存設備、資安設備服務及雲端備援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停課居家學習所需之行動網路、載具。現今各級學校皆採線上授課，然線上授課已實施近 1 個月，部分學生家庭內仍無平板或筆電，僅能用手機上課，螢幕太小不利學習，若前往學校電腦教室聽課，則又有通勤或群聚之風險，造成諸多不便，更甚，家中有超過一個小孩的家庭又需再添購載具，皆是額外負擔，爰請教育部應儘速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對行動網路、載具之需求，並於紓困 4.0 預算通過後儘速撥款，以利學生順利上課、不因家庭環境而受差別待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升三級警戒，並於日前再度宣布延長三級警戒，同時教育部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國停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109 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占學生總數約 8.18%，近期電信業者亦有捐贈一定數額之門號提供教育部統籌分配，然而偏鄉及弱勢之學童與一般學生相比已相對弱勢，實施遠端教學後設施設備不足，將可能致使其學習效果與一般學生差距更大。為協助此類學生之學習狀況，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偏鄉弱勢家庭及學生調查遠距教學之需求（含硬體設備、網路等），以及提供偏鄉弱勢家庭無法使用遠距教學之補救措施。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為協助居家線上學習，本部訂定居家線上學習指引、支援經濟弱勢學生行動載具及網路設備、持續擴充並整理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資源，提供居家學習多元管道；並辦理線上教學教師增能系列課程等。藉以建立線上課程實施機制、補強數位資源落差、提供線上教學支援與服務及增加教師線上教學實施能力。讓師生能夠順利實施居家線上學習，落實停課不停學目標，未來回歸實體授課時，也能持續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於課堂，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1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 10 億 9,000 萬元。教育部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停課，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惟經查，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於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因家中缺乏各類輔具協助，導致遠距學習面臨諸多困	一、本部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除於課程、教學與評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從寬認定，不另於暑假期間補課之外，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5202 號函告所轄學校，及經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學校，針對特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提供下列相關措施：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難，例如視障生所需之擴視機，部分合併肢體困難之特殊生亦有借用輔具之需求。此外，基層教師為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教學，惟線上教學相關設備過去多以充實學校為重心，目前多由基層教師自行購置多項軟硬體設備，負擔甚大。鑑於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全國中小學同步停課至暑假。為減少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之環境障礙，並提供基層教師線上教學所需之設備，教育部實應積極規劃因應措施，包含放寬借用學校輔具及教學設備之規範、補助各級學校購置線上教學設備供基層教師得於居家使用，並提供相關教學製作之軟體或 APP，俾利改善目前線上學習資源之落差，爰建請教育部應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p>	<p>(一)學校應主動關心學生在家學習情形，並提供學習及輔助器材。</p> <p>(二)請學校建立特教學生及家長之溝通平臺，並將學生居家學習情況及生活情況作成紀錄。</p> <p>(三)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應協助照顧學生到校學習需求。</p> <p>二、又針對視障學生因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學習，本部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5185 號函復告知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應主動瞭解視障學生線上學習之特殊需求，並提供視障學生必要之協助，策略如下：</p> <p>(一)已聘任視障學生之特教助理人員或人力，停課期間應持續提供服務，並協助將課程影像內容即時轉譯成口語訊息提供給視障學生。</p> <p>(二)視障學生學習所需之相關輔具，學校應提供學生在家使用，以利學生居家線上學習。</p> <p>三、本部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分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學校行政與教師代表，針對各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於疫情期間因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所遇之困難、採取因應策略進行會商，並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與協助。</p>
11	<p>查有地方政府要求教師為線上教學辦理進度，填寫自我檢核紀錄表，且該紀錄表需以紙本留存，並須逐級核章後各校留存。因疫情停課期間，相關課程方以線上教學進行，教師亦減少到校時間。故相關紀錄，應基於同樣理由採用郵件或線上辦理並免予逐級核章，請教育部以行政指導方式請地方政府研議檢核紀錄表之郵件或線上填寫機制。</p>	<p>一、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2765 號函送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請各地方政府依據自訂之線上教學計畫，轉知學校宜考量不同年級學生之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由教師規劃同步、非同步及混成等多元彈性之線上教學課程教學，且隨時關注學習狀況。任課老師及導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如有學生遭遇困難（例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素等），學校應先了解個案狀況，及時提供諮詢與協助，並從寬採計</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缺席紀錄。</p> <p>二、本部業於疫情期間，於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宣導居家線上學習相關措施，並建議縣市政府考量線上教學實務狀況，並基於行政簡化及減量，儘可能採取電子郵件或線上方式瞭解教師線上教學情形。</p>
12	<p>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改以居家遠端學習開始，第一線學生、老師、家長反應現場發生許多問題，包括教學使用的軟體、硬體及教學方式未能全數到位，教學平台大當機，部分學生沒有足夠數位學習設備或無法登入課程，有些學校甚至宣布線上教學暫緩改為自學。兒少團體 110 年 6 月 4 日記者會公布的「兒少疫情中身心與生活適應調查報告」也顯示，全班皆能居家線上學習的國高中小學生僅占 50%，顯然遠距教學已造成許多資源不足的學生學習進度受到影響。查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針對「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編列 5 億 8,000 萬元，然其內容並未包含因居家線上學習困難導致部分學生學習進度落後之協助方案。教育部一方面應儘速補足停課不停學之設施設備軟硬體支援，另一方面也應提前規劃復課後針對學習進度落後學生之補救措施。爰建請在實際執行本項預算前，教育部應先全面盤點目前居家線上學習中學生實際學習進度所受到之影響，特別是針對偏鄉、弱勢、特殊需求及資源不足的學生，擬定學習進度落後協助方案，其中應包含未來學生到校上課後之協助及補救教學。</p>	<p>一、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申請借用行動載具或 4G 上網設備、4G 門號 (SIM 卡)，已訂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建立分層調度機制，便利學生借用相關資訊設備。</p> <p>二、持續推動提升學生學力品質相關措施，例如強化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及補助公視製播電視教學節目，以及請縣市政府妥適規劃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及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p> <p>三、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透過篩選測驗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由學習扶助教師依據個別學生測驗結果報告，針對學生學習弱點，及早即時提供其所需學習扶助資源，協助學生完成學力奠基。</p> <p>四、鑑於偏遠學校、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實驗之學校，其載具、網際網路，及隔代教養或家長無法陪同教學照顧等，所面臨的情形與都會區學校不盡相同，本部請各地方政府授權偏遠學校、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實驗之學校得自行訂定及實施因地制宜之短期教學方案，俾利保障學生受教權。</p>
13	<p>自全國防疫警戒升至三級、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開始，學生心理也持續受到影響，雖然教育部已要求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進行輔導、關懷，近日並向衛生福利部釋疑，疫情期間若對學生通訊心理輔導，可不視為心理師業務。但這些措施無法取代原有諮商功能，且無具體實施原則可供學校及第一線工作者參考執行，實務現場實施困難。因應疫情影響學生到校上課，學校遠距輔導與關懷學生已成為各校必行之事，爰建請教育部應諮詢學校輔導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以防疫為前提，儘速建立學校遠距輔導與關懷之參考原則。</p>	<p>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95654 號函提報「教育部訂定疫情第 3 級警戒以上學校遠距諮商相關規範及配套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該參考原則係經本部蒐集學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代表意見，並多次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協調，取得共識，能符合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相關法規，提供各</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級學校於疫情期間執行學生輔導工作的配套參考。</p> <p>二、本原則在學生輔導法的架構下，研訂可行規範，提供學校遵循。透過本原則，提醒學校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應確保學生個人隱私，並讓各級學校在執行通訊關懷與諮商輔導時更有依循，也讓教育輔導與醫療緊密合作，確保高關懷學生輔導不中斷。</p>
14	<p>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278 億 5,005 萬 1 千元，包括「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0 億 9,000 萬元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其中「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及「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所需行動網路、載具」共計 5 億 8,000 萬元，疫情期間，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時有所聞，且居家學習設備尚有不足。鑑於線上學習係未來教育重要發展方向，亦為疫情期間學習重要管道，除本追加預算案所編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等項目宜儘速辦理外，教育部應同時檢討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提出標準作業流程之方案，日後成為衡平城鄉教育資源重要工具。</p>	<p>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因應疫情教師線上教學增能需求，已辦理逾 500 場次，逾 4.5 萬人次參加，包含不同領域線上教學與線上班級經營；並透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增強教師數位教學能力，預計至 113 年可達培育教師 100%。</p> <p>二、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因應疫情本部已訂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包括課程與評量方式，供居家學習與教學實施參考。另本部自 109 年起，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已建立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持續利用現有的學習測驗、學力檢測機制及運用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分析技術，評估學習成效。</p>
15	<p>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改以居家遠端學習以來，第一線學生、老師、家長反應現場發生許多問題，特教生遇到的阻礙尤為明顯。兒少團體 110 年 6 月 4 日公布的「兒少疫情中身心與生活適應調查報告」顯示，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遇到阻礙、需要家長協助的比例都比一般生更高，有 28.5% 學生表示「我很需要專業老師的協助才能學得會，而家長有困難無法幫助我」，15% 學生表示家中設備不足。身心障礙團體也提到，對於特教生而言，居家線上學習會需要家長更多的協助，包含數位操作以及協助課程學習，但並非所有家長都已具備足夠知能。此外，如同學</p>	<p>一、本部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除於課程、教學與評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從寬認定，不另於暑假期間補課之外，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5202 號函告所轄學校，及經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學校，針對特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提供下列相關措施：</p> <p>(一)學校應主動關心學生在家學習情形，並提供學習及輔助器材。</p> <p>(二)請學校建立特教學生及家長之溝通平臺，並將學生居家學習情況及生活情況作成紀錄。</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校上課，特教生需搭配學習用的輔具、相關教材轉檔、輔助教材與教具、助理員以及 IEP 的個別協助，然多數學校及主管機關或因卻乏經驗而規劃及資源不足，部分線上學習平台沒有特教教材，導致特教生難以學習。查教育部雖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2 日已擬具特教數位課程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公告，但內容多僅為「適性調整」之提醒，並無具體支持的規劃。本次追加預算「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編列 5 億 8,000 萬元中亦未提出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之提升計畫。有鑑於特教生學習情況和一般生不同，應有整體支持規劃，爰建請教育部應針對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成立專門小組，全面檢討上述問題，針對特教生在遠距學習的加倍阻礙，協助資源投入。</p>	<p>(三)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應協助照顧學生到校學習需求。</p> <p>二、又針對視障學生因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學習，本部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5185 號函復告知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應主動瞭解視障學生線上學習之特殊需求，並提供視障學生必要之協助，策略如下：</p> <p>(一)已聘任視障學生之特教助理人員或人力，停課期間應持續提供服務，並協助將課程影像內容即時轉譯成口語訊息提供給視障學生。</p> <p>(二)視障學生學習所需之相關輔具，學校應提供學生在家使用，以利學生居家線上學習。</p> <p>三、本部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分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學校行政與教師代表，針對各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於疫情期間因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所遇之困難、採取因應策略進行會商，並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與協助。</p>
16	<p>鑑於教育部近日宣布大學指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8 至 30 日，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則宣布將大學指考工作人員列為疫苗優先接種對象。惟對於考生防疫安排，考試期間若學生被匡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檢疫等情況仍可參加考試，另對於確診學生，則不安排補考。考生不僅未有疫苗優先接種之權利，考試期程亦未分流，四萬多名考生群聚的考場宛如大煉蠱場，恐成防疫破口。另就確診之考生無補考之配套，完全未考量來年取消指考後課綱之更迭，對非自願確診之考生權益影響甚鉅。茲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研擬「110 學年度指考舉辦之防疫配套措施」，規劃將考試期程予以分流、或是其他能達「同等效果」之解方，另就確診考生之補考制度亦應一併建置。</p>	<p>一、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 110 指考）原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惟 5 月至 7 月因應全國 COVID-19 疫情升至三級警戒，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 110 指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8 至 30 日辦理。</p> <p>二、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安全，110 指考相關防疫措施如下，並於考試兩周前由大考中心對外公告：</p> <p>(一)調降試場容納考生人數，維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單一入口進場；配發進入考（分）區身分識別證件；進行量溫作業、消毒入場人員雙手；不開放親友陪考、僅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 1 名陪考人員；除用餐外，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安排考生於試場內</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用餐並搭配用餐隔板；開啟試場氣窗以維持試場通風等措施。</p> <p>(二)110 指考比照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通報採檢個案」等具感染風險考生，在強化防疫隔離條件下於隔離試場應試。惟考量當下疫情發展及國內疫苗施打率等情形，尚無開放確診生外出應試。</p> <p>三、如有確診無法參加 110 指考之考生得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公布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無法參加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之補救措施」申請考試入學招生管道補救措施，以維護考生升學權益，惟後經招聯會統計未有 110 指考考生因確診申請補救措施。</p>
17	<p>茲因國內疫情影響，實施第三級警戒期間，適逢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後續相關期程也配合隨之調整，其中有關第二類優先免試入學報名及撕榜錄取等相關程序，皆以線上作業方式完成，更取消考生遞補方式，但優先免試入學制度為學生考量適性並能就近入學之重要依據，尤其正值國內疫情嚴峻之際，相關訊息混亂不明，不僅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無所適從，若因考生家庭及教養等因素，造成資訊與數位環境的落差，將嚴重影響考生與家長之權益，爰請教育部應即與全國 15 個免試就學區入學委員會商議，並考量後續考生選填志願相關問題，須提出清楚資訊傳遞、強化學生輔導、保障考生權益、後續爭議調處、相關補救措施等具體作為，以安定考生、家長、與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焦慮之心。</p>	<p>一、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第 3 次委員會會議」，針對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日程表修訂、報名及報到作業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因應國中師生、家長及個報生無法親自到現場辦理等狀況，開放各委會（各校）得以郵寄、傳真、電話及線上等彈性方式，辦理報名、報到、報到後放棄等相關作業。</p> <p>二、相關資訊也由新聞稿及各招生管道委員會網站公告周知，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三、另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會考補考處理原則協商會議」，研商會考補考成績處理原則，同時保障正式考試學生及會考補考學生之升學權益。</p>
18	<p>因應疫情全國已停課至 110 年 7 月 2 日，經查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大學指考、高普考等，相關新生入學考試等期程，也隨之配合調整，惟以往 6 月底為全國國中辦理國二升國三學生招生報考高中等相關作業的時間，過往皆透過學校導師將報名表格交由學生填寫、家長簽名、繳費等，由學校進行人工方式辦理。但現在為落實防疫，並避免不必要之移動群聚，應調整過往報名方式，爰此，建請教育部在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考生權益之下，應邀集統籌全國國</p>	<p>一、為整合各項試務作業系統，簡化相關流程、提高試務作業效率、加深資訊安全控管，並能有效檢核各項資料正確性、減少人為疏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自 106 年起陸續舉辦 14 場籌備會議、23 場研發內部會議、4 場外部諮詢會議、2 次國中及高中問卷普查，以蒐集各項試務資料處理作業程序與吸收問題回饋，並自 107 年起針對報名流程設計、繳交表件</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會考試務工作之全國試務委員會、全國 19 個考區試務委員會、地方政府，研議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報名作業之可行性，並針對後續可能發生之資料補件修正、爭議調處等擬定相關配套及補救措施，以確保學生能順利報名，保障考生入學就學權益。</p>	<p>簡化、系統安全機制提升進行實務研發，於 110 年完成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系統整合與內部測試，確保正式上線穩定性後，於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實施報名線上化作業。</p> <p>二、此外，有關考生報名權益部分，針對報名資料不全者可依會考簡章暫准報名措施辦理、針對特殊情況者亦有資料異動程序據以辦理；前開各項作業均在疫情期間發揮穩定運作及減少群聚作用，並有效維護應考考生權益。</p>
19	<p>自全國防疫警戒升至三級、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開始，學生心理也受到相當大的衝擊。面對疫情的未知與升高、上課及升學狀況的變動與不確定性、無法和同儕見面聚會等狀況，恐懼、擔憂、煩躁、焦慮等情緒不斷累積，對於已在諮商或有諮商需求的學生來說，影響更為強烈。但也因疫情影響，學校多已停止既有的面對面心理諮商；因相關法規，也無任何學校能提供通訊心理諮商，加上其他校外諮商管道也多數中斷，造成學生心理壓力及情緒日漸累積與升高。雖然教育部已發文要求學校視學生身心狀況進行輔導、關懷，近日並向衛生福利部釋疑，疫情期間若對學生通訊心理「輔導」，可不視為心理師業務。但近日心理師專業團體及心理諮商專家學者已呼籲，目前學校的輔導、關懷難以取代疫情升三級前諮詢之功能與成效。過去一年來許多國家都曾發生校園諮商中斷之問題，但，不少國家早已朝向開放通訊心理諮商方向調整。以美國為例，2020 年疫情升高期間，美國各州陸續開放包含學校在內的通訊心理諮商之規範，針對應於單位內諮商、通訊平臺之限制均予以鬆綁。建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參考國外經驗，研議我國是否能在疫情影響等特殊情況下，借鏡國外開放校內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之做法，在確保安全隱私空間、個資與檔案安全保護等根本原則下，維持學校心理諮商服務。</p>	<p>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01727 號函提報「教育部訂定疫情第 3 級警戒以上學校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6718 號函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於 110 年 7 月 5 日轉予所轄學校。</p> <p>二、本部參考國外經驗，在疫情影響等特殊情況下，借鏡國外開放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之做法，確保安全隱私空間、個資與檔案安全保護等根本原則，維持學校心理諮商服務。</p> <p>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在學生輔導法的架構下，研訂可行規範，提供學校遵循。透過本原則，提醒學校通訊。</p>
20	<p>全國疫情嚴峻，教育部雖已推出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政策，但紓困補助方案是以全職員工納入計算，並未考量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產業特殊性，其因課程規劃所需所聘之非全職人員，例如以兼職方式來往各補習班間進行授課之教師就未被涵蓋在紓困政策內。加上行政院於 110</p>	<p>一、本次補習班或課照中心面臨防疫而停課，對於全職人員產生不小影響，部分人員於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兼職或打工者，多從事其他工作且有其他雇主，收入來源非限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在經費資源有限下，優先以全職人員為主，以</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 6 月 7 日宣布延長全國的三級警戒管制至 6 月 28 日致使衝擊時間延長，導致紓困補助對業者而言僅杯水車薪。有鑑於此，教育部應針對疫情延長之衝擊儘速著手規劃更完善紓困措施，以維護相關機構和家長之權益。</p>	<p>協助穩定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就業環境及從業人員之就業安定。</p> <p>二、本部業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依符合申請資格，分別以全職員工人數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課）、薪資補貼或營運成本等補助，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統籌運用該補貼金額，並可於該補貼金額內提供未投保的打工者必要之協助。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兼職人員參加職業工會投保者，亦可申請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另衛生福利部已針對「無各項社會保險」、「因疫情導致無薪或是收入減少」者，提供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補助。</p> <p>三、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紓困受理截止日為 110 年 8 月 31 日），已全數完成審查，核定 1 萬 481 家，除 1 家因負責人更換未能提供帳戶外，均已完成撥款，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p>
21	<p>教育部於紓困 4.0 編列補助運動產業 12.01 億元，然考量紓困 2.0 及 3.0 合計僅執行 4.18 億元，究其原因，並非產業端沒有需求，因產業及其從業人員端合計申請 16.69 億元，最後卻只核定 4.18 億元，網路亦多有投書表示申請需檢附之資料過於繁雜且不易取得，足見教育部於申請及審查造成多數事業及從業人員申請困難，最後無法獲得紓困。110 年疫情較 109 年更為嚴重，多數運動產業皆全面停業，對紓困補助之需求更強烈，然教育部規劃之申請手續卻不符行政院從速、從簡之要求，造成諸多不便，爰請教育部檢討紓困經費申請及審核方式，儘可能簡化各項流程或表單，使紓困經費能儘快撥付，協助產業及從業人員度過難關。</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22	<p>有鑑於依據現行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中針對「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之紓困辦法及須知，雖有規定事業單位於領取紓困補助期間，亦即 110 年 5 至 7 月期間不得「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然而，若僅依據現行規範，於 106 年裁決第 69 號案、107 年裁決第 05 號案與 109 年裁決第 20 號案分別因為解僱工會幹部與會員，以及因違反團體協約等行為，迄今已 3 度遭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裁定違反工會法打壓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的美麗華開發公司，同時，美麗華公司及其工會，目前亦仍因公司試圖透過企業併購法解僱工會理事長並消滅工會，而導致相關裁決與勞動事件法訴訟，甚至罷工爭議行為均在進行當中，且資方甚至還因為不願出席新北市政府召集之勞資協商，以即在罷工期間違法解僱參與罷工之工會成員，而遭主管機關於新聞稿中譴責資方無誠意之運動產業事業單位，依照現行紓困規定，卻仍可能可以申請、領取、甚至得到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運動產業之紓困方案。為避免政府相關紓困補助，最後落入過去已有多次違法紀錄且目前仍因此持續爭議，甚至無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事業單位手中，爰建請教育部於處理相關紓困申請時，應會商相關主管機關意見，以利教育部體育署進行審查。</p>	
23	<p>有鑑疫情升溫之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三級警戒，並發布九大指引，包括：外出全程配戴口罩、減少不必要移動、停止一定人數家庭及社交聚會、自我健康監測、營業及洽公場所管制、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餐飲場所管制、婚喪禮管制、公共區域消毒等。查心理諮商以面談為原則，且有定期諮商之必要，惟為符合九大指引中避免接觸及減少移動等相關原則，以避免暴露染疫風險，諮商面談之事務需暫緩，全台約有五千餘位個案未能持續接受諮商，另個案面對疫情期間人際網絡及空間的限制，仍有加以關懷之必要。針對大專校院學生之心理健康，現行除依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申請通訊心理諮商外，教育部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請大專校院透過電話、通訊軟體等關懷學生，若有需要則仍須安排緊急個案會談。惟仍有相關疑義待釐清：1. 有定期諮商需求之個案，待大專校院依規定提報相關計畫，其審查程序仍須達數月之久，恐緩不濟急。另遠距諮商亦有年齡之限制，若該大專校院有五專部之學生，將被排除於通訊心理諮商外。2. 若僅為輔導或關懷業務，仍應訂定保護心理師及學生雙方之遠距輔導指引，包括考量專業倫理、隱私、資訊安全等。爰此，建請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大專校院、縣市政府等，召開會議以訂定相關準則，包括於疫情警戒達特定等級，可進行遠距輔導之業務、相關軟硬體設施配套措施輔導、縣市政府督導之事項，以保障</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生之權利，於疫情期間仍可維持對學生之支持服務。	
24	<p>自 109 年疫情爆發以來，針對企業及勞工均有紓困措施；惟就讀於全台高中職學校建教合作專班約 1.5 萬名建教生，於多次紓困計畫中均被遺漏。經查建教生係就讀於高中職學校之 3 年期間內，於核可之「建教合作機構」，如餐飲業、美容美髮業、製造業之店家或工廠實習，並於實習期間領取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該制度設計，確保建教生提前習得進入職場所需之技能，並於就學期間內獲得一定之收入。正因如此，建教合作專班成為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的管道之一。然而，在疫情衝擊下，提供建教合作訓練之公司、店家、工廠，部分被迫停業或無法按照原定計畫收受建教生。建教生不屬於全職員工，故「紓困 4.0」方案中經濟部、交通部針對企業所提供之補助，並無包括建教生。因應疫情變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函發其主管之辦理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要求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召回於已停止營業之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之建教生，但針對建教生之經濟需求仍缺乏相關配套措施。爰建請教育部應運用學產基金或其他財源，針對受疫情影響而被迫中斷或錯失於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機會之建教生，給予適度補助，並公告相關配套措施，確保學校、家長、學生三方，切實了解建教生在疫情下之保障。</p>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 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 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25	<p>查教育部為協助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所需，按每名孩童及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但因疫情廣續擴大影響、趨緩時間尚未出現，全國三級警戒仍無法解除，雖第一時間已發放 1 萬元家庭防疫補貼紓困金，但考量防疫照顧假因非屬勞資雙方責任，未強制雇主給薪，家長如長時間請假，恐將長時間陷入無工作收入之狀況；考量政府撥發 1 萬元紓困金對家庭收入係杯水車薪，恐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調整相關扶助措施，支持育兒家庭度過此一難關。另，疫情影響對象之部分育兒家庭屬單親家庭，考量該等家庭支持體系恐較為脆弱，應需更多支持措施，恐需政府進一步規劃紓困補助措施，爰請教育部針對單親家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情形規劃輔導與支持措施，確實保障單親家庭經濟狀況。綜上，</p>	<p>一、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p>二、110 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 1 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 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教育部賡續進行政策調整，以因應疫情之變化狀況，支持全國各類育兒家庭。	
26	由於本土疫情升溫，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至 7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大考中心 6 月 8 日公告：「在指考考試期間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被匡列之自主健康管理考生，將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但不會再因應疫情而規劃補考。」如上所述，指考考生若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僅能安排隔離試場應試，並未提供補考措施；此外，倘若指考生不幸確診，大考中心更沒有規劃補償方案。此時國內疫情嚴峻，全國團結防疫為第一要務，不應讓考生個人承擔不幸染疫之後果，爰請教育部規劃完善之指考防疫措施，針對因疫情無法應試之考生，應有完善之補償或補考方案。	<p>一、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 110 指考）原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惟 5 月至 7 月因應全國 COVID-19 疫情升至三級警戒，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 110 指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8 至 30 日辦理。</p> <p>二、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安全，110 指考相關防疫措施如下，並於考試兩周前由大考中心對外公告：</p> <p>(一)調降試場容納考生人數，維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單一入口進場；配發進入考（分）區身分識別證件；進行量溫作業、消毒入場人員雙手；不開放親友陪考、僅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 1 名陪考人員；除用餐外，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安排考生於試場內用餐並搭配用餐隔板；開啟試場氣窗以維持試場通風等措施。</p> <p>(二)110 指考比照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通報採檢個案」等具感染風險考生，在強化防疫隔離條件下於隔離試場應試。惟考量當下疫情發展及國內疫苗施打率等情形，尚無開放確診生外出應試。</p> <p>三、如有確診無法參加 110 指考之考生得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公布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無法參加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之補救措施」申請考試入學招生管道補救措施，以維護考生升學權益，惟後經招聯會統計未有 110 指考考生因確診申請補救措施。</p>
27	國內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之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疫情警戒由二級調升為三級，教育部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各級學校師生生命、身體、健康及學習權益，全國各級學校採取停課不停學之防疫政策，並開始實施遠距教學。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郭彩榕曾表示：「國際間研究報告顯示，不少國	<p>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1002 號書函提報「高風險家庭孩童於疫情期間提供必要之協助」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輟中離法規與疫情期間態樣之檢視。</p> <p>二、強化通報及復學、脆弱家庭個案管理跨部會網絡系統連結。</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受疫情影響封城，民眾無法上學、工作生活受到衝擊，悶在家中互看不順眼、孩子管教問題等等都成為家暴引發因素。」於非疫情期間，教師透過與學生直接接觸，可以察覺學生身心狀況是否有異樣，然於疫情期間，教師與學生係無法於同一環境下接觸，僅能透過遠端教學模式維持課程進行，若學生長期不上線，教師亦無法即時掌握學生狀況。尤以全國第三級警戒當下，高風險家庭學生已減少不必要之外出移動，進而長期與家人於同一空間相處，勢必會有產生相處上之情節輕重不等之摩擦，且因疫情期間，原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所設計之流程以及相關機關之協助量能是否足夠，似有討論之空間，而高風險家庭成員間之家庭暴力事件是否頻傳，係相關主管機關應留意之處。綜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檢討相關法制，並對於高風險家庭孩童於疫情期間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為落實學校停課不停學政策及對於高風險家庭孩童於疫情期間提供必要之協助，加強宣導下列相關事項：</p> <p>(一)請地方政府、本部轄管學校，加強宣導並持續關懷學生、幼兒有無受虐、性侵害、兒少未獲妥善照顧（兒少脆弱家庭）、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並利用線上學習機會，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於防疫停課期間，如臉書、班級群組有上開情形訊息，立即辦理通報。</p> <p>(二)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宣導轄屬學校，應主動聯繫並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如連續3日無故未參加線上學習或學校聯繫不到學生之狀況，仍應依規通報。停課前或停課後通報中輟且屬失蹤狀態者，應請警政單位協尋及社政單位協助，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另如涉兒少保護事件仍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加強輔導高關懷學生，掌握學生居家情形，適時提供關注與關懷，透過電話聯繫、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持續指導與協助。</p>
28	<p>教育部於110年6月4日發布「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按其補助基準係參酌參、補助措施之第2點第1款：「2021年5月1日至7月31日間，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以其僱用教職員工人數，每人合計4萬元為上限計算，並得依受疫情影響之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例核予補助。」惟有私立幼教業者反映，幼兒園營運所需之人事、建物、交通車成本，估計每月固定支出高達115萬元之譜，政府所提供之紓困補助約32萬5千元，未達整體開銷之三分之一。且行政院已於6月7日宣布延長全國的三級警戒管制至6月28日，全國各級學校亦配合停止到校上課至暑假，幼兒園6月也將是零收入，已危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營運。基此，公開提出三大訴求：1.6月全面停班停課，避免群聚感染風險；2.提供幼兒園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3.停課期間政府全額補助從業人員薪資酬勞、勞健保，盼教育部有所積極回應。有鑑於此，建請教育部應</p>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110年5月至7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另依</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秉持「教保人才不流失」、「教保服務機構不倒閉」前提下擬定紓困方案。	申請須知規定，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以保障其教職員工權益。 四、另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
29	COVID-19 疫情爆發，國內民生經濟遭受影響，許多行業被迫停工、停業，民眾收入頓減，為因應疫情影響，行政院推出紓困 4.0 方案，針對各行各業不同狀況給予相對之紓困補助。惟各級學校所聘臨時人員包括母語教師以及以天計數之代課老師等，因學校全面停課期間，無法正常工作，全無收入，又因相關條件限制無法納入各種紓困方案內，建請教育部滾動式檢討，儘速研議將上述因疫情影響收入之亟需紓困對象，納入補助範圍。	受疫情影響，學生於疫情期間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高中以下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短期代理(課)教師、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教學支援人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及公立學校(幼兒園)司機、隨車人員彈性給薪案，業奉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100177470 號函奉核在案，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9661 號函，發函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
30	有鑑於全台疫情緊張，諸多企業及勞工皆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為保障失業勞工子女之就學權益，各地方政府皆有針對失業勞工子女就學之補助方案，由於並非各縣市皆納入此項補助，盤點各地方政府有關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計畫，僅有基隆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宜蘭縣等地，且其補助金額各縣市不一，爰建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共同研商相關補助計畫並適時予以補助，以保障失業勞工及其子女就學之權益。	一、本部為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安心就學，訂有各項就學協助措施，分述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部分：國中小學屬國民義務教育依法免繳學雜費，僅需繳納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團體保險等代收代辦費。倘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籍家庭突遭變故之國中小學生有無力繳納前開費用之情形，應請導師主動提報，並由學校以相關經費代為補助，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學生得按已取得社福身分別，向學校申請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或得以教育儲蓄戶管道或就學貸款方式，提出申請減免註冊費用，若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者，亦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濟弱勢就學費用減免。 (三)大專校院部分：學生得按其已取得社福身分別，向學校申請相關學雜費減免；另本部訂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各項措施，以協助學生就學順利，若就學貸款學生於在學期間，利息由政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負擔，畢業或退伍 1 年後開始還款，若還款時經本部認定重大災害而有困難，可申請緩繳本金、延長還款年限或只繳息不還本等寬緩措施，以協助學生減輕還款負擔。</p> <p>二、勞動部為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訂有「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學補助實施要點」，提供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獲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者，提供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子女 4,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就學補助，以保障失業勞工及其子女就學之權益。</p>
31	<p>教育部雖規劃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紓困，然其紓困補助係以全職員工數計算，未考量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有許多的非全職人員，譬如可能有補習班老師非屬單一補習班之全職人員，會在不同日期前往不同補習班授課，這類可能是以勞務外包或兼職的形式在任職，卻未被包含在紓困對象之列，實不合理。考量教育部所屬的類似性質人員，譬如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社區大學講師，或是文化部主管的無一定雇主藝文工作者，都不算是典型就業的正職人員，卻一樣有在紓困對象之列，對比之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的非全職從業人員確實也須納為紓困對象，爰請教育部儘速修正紓困方案，將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非全職人員納入紓困 4.0 之補助對象。</p>	<p>一、本次補習班或課照中心面臨防疫而停課，對於全職人員產生不小影響，部分人員於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兼職或打工者，多從事其他工作且有其他雇主，收入來源非限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在經費資源有限下，優先以全職人員為主，以協助穩定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就業環境及從業人員之就業安定。</p> <p>二、本部業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依符合申請資格，分別以全職員工人數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課）、薪資補貼或營運成本等補助，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統籌運用該補貼金額，並可於該補貼金額內提供未投保的打工者必要之協助。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兼職人員參加職業工會投保者，亦可申請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另衛生福利部已針對「無各項社會保險」、「因疫情導致無薪或是收入減少」者，提供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補助。</p>
32	<p>受疫情衝擊影響，現今全國各級學校皆停止到校上課並改為線上授課，但除教師改為線上上課之外，其他非典型之人員皆暫停工作，例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進用的教師助理員、特教助理員、配合課綱開設的社團課外聘教師、承接學生課後輔導學習的課後輔導班教師或代課教師等，皆未能改成線上授課，使工作及收入雙雙暫停，生計頓失所依。學校並非只有老師跟學生，還有很多兼職人員一起努力才能維持學校的順利運作，教育部既已下令全國停</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課，就不應忽略這些一樣在教育現場為孩子努力付出的重要兼職人員，爰請教育部儘速修正紓困方案，將校園中之兼職人員納入紓困 4.0 之補助對象。	<p>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33	<p>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已公告延長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至學期結束。此一管制措施將造成眾多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兼職教師及課後照顧服務教師於短期內頓失收入來源，對其生活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惟教育部推出之紓困 4.0 方案，迄今未針對上述非編制內之教師規劃適當補貼措施；而該類教師多於在校期間享有勞保，亦未符合急難紓困之資格，其經濟弱勢困境恐再度加劇。有鑑於此，爰建請教育部立即規劃相應之紓困方案，將代課教師、兼職教師及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納入紓困對象，根據其停課期間收入減少之數額提供一定比例之補貼，以確保其維持基本</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活水準。	<p>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34	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應儘速減少跨縣市之移動。然雖各大學已多採遠距教學，仍有許多學生居住於學校宿舍。暑假將屆，學生遷出宿舍返鄉將造成大規模之縣市移動潮，為減少群聚感染風險，部分大專校院已主動延長學生於宿舍居住時間並減免住宿費用，請教育部研議通令各國立大專校院視學生需求狀況辦理延長住宿與住宿費減免措施，在疫情嚴峻時期，讓學生得先在宿舍持續住宿，已降低疫情擴散風險。	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避免不必要移動，並為尊重學生留宿意願，已於 110 年 5 月至 6 月間多次通函要求學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放暑假時亦同，並課責學校應強化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宿舍相關防疫措施；另如學生有經濟困難，可另申請緊急紓困金，學校會從寬從簡從速來核撥。
3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教育部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幼兒園因應疫情期間停止幼兒到園上課。惟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國私立幼兒園 6 月停止到園上課期間家長繳費及幼兒園紓困說明，此段幼兒停止到園期間，家長僅免繳納代收代辦費（包括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但仍須繳納學費及雜費，致使該類幼兒家長陷入經濟困頓；另一方面，部分家長選擇退學或幼兒園業者選擇暫緩收費，亦使得幼兒園業者面臨經濟衝擊。經查，據各地方政府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學費是用以支付教保服務及人事費用、雜費則是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等幼兒園營運所必須的基礎開支。如今全國業已進入第三級警戒，考量疫情現狀暫無趨緩，非短期停課得以解決，幼兒園營運開支難以全由家長負擔支持，宜由中央紓困、幼兒園業者、家長等多方承擔。惟現行紓困方案，家長僅免繳納代收代辦費、幼兒園薪資補貼難以支應營運成本，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中央實應檢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須包含學費及雜費）及幼兒園產業紓困方案（例，是否增加短期損失補貼），爰建請教育部應建立於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上之期間，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訂定合理比例的收退費基準（須包含學費及雜費），並檢討現行紓困方案可行性。</p>	<p>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另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另依申請須知規定，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以保障其教職員工權益。</p> <p>四、另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p>
36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惟前揭補貼項目，係補助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事業單位，並非直接給予各該教育產業從業人員薪資補貼。有鑑於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教育產業因應疫情期間配合停課政策後，各地頻傳教育產業業者強制員工請特休、無薪假或片面宣告減薪之情形，教育部實有必要解決前開期間教育產業業</p>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另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員工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並確保教育產業業者領取員工薪資補貼後，確實將該筆薪資補貼給付予從業人員，爰請教育部會商勞動部，於疫情結束後，督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偕同勞動局，加強疫情期間員工出缺勤的勞動檢查，積極審視教育產業業者於幼兒停止到園期間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並建立薪資補貼確實給付予從業人員之審核機制。	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 四、另依上開申請須知所定之補助條件，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倘幼兒園違反紓困補助規定，或有減損員工權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追繳已撥付之紓困補助款項，以保障員工權益。
37	自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高等教育諸多計畫無法依照原訂時程、計畫執行，因而被要求展延或重新調整執行方式。惟近日本土疫情再度升溫，各項計畫之執行更顯困難，定有實體活動停辦或轉為線上、國際交流相關計畫無法辦理之情事。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年編列 167.2 億元，供數十所公立大專校院發展校務、提升國際競爭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研究中心等。該計畫之龐大經費，若因疫情影響而過度囤積，或是因各校為達到「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所要求百分之八十之年度經費執行率，而轉用不必要之方式消耗經費，可能造成國家資源的浪費。爰建請教育部應擬定因疫情影響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準則，明訂經費變更使用、挪移、調配之原則及優先挪移項目等，避免各校為了在疫情期間達成經費執行率，而造成的可能浪費。前開經費之變更挪移調配，應以維護疫情下學生受教權為優先。例如，因應遠距教學之需求，各校應對於學生是否具備遠距學習資源有所掌握，並針對資源不足之學生提供幫助；並也需符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站上所明訂之「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高教公共性」之計畫目標。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訂有經費滾存機制，學校執行本計畫經費，除「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每年度終了，有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情形，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 二、另有關維護疫情下學生受教權部分，本部自疫情以來已與國立臺灣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辦公室合作，於 110 年至 111 年辦理多場工作坊，如下：「疫情衝擊下的校外實習課程應變線上工作坊」、「疫情中創新教學之線上課程經驗分享線上工作坊」、「數位學習制度推動策略線上工作坊」及「輔導機制線上工作坊」等，邀請學校就疫情衝擊下校外實習課程應變及疫情中創新教學線上課程經驗分享，提供校際交流與學習，多數學校已能發展出教學數位轉型機制，本部後續將協助學校持續精進。
38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的資訊顯示，AZ 疫苗適用之接種年齡為 18 歲以上，美國雖擴大輝瑞疫苗施打年齡至 12 至 15 歲的未成年，但 12 歲以下仍非疫苗施打的對象。鑑於學校正常運作可使家長安心工作、減低學習上的不利影響、並維繫同儕的相處關係，但在疫情未平穩、且學生族群不宜施打疫苗的情況下，復課將面臨極大挑戰。另，行政院已宣布預計 110	為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疫情，本部配合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396 號函調查，將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補習班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專案優先施打對象。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 8 月底前能有 1,000 萬劑疫苗，為避免校園成為防疫破口，爰建請應將學校教職員列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在確保 1,000 萬劑疫苗能到位的前提下，規劃學校教職員於 9 月開學前全面施打疫苗，儘可能減低校園內形成傳播鍊的風險。</p>	
39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編列 278 億 5,005 萬元，其中 30 億 3,600 萬元用以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其所屬員工之薪資部分，私立幼兒園為每名員工上限 4 萬元，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則為每名員工 4 萬元。經查，紓困 4.0 列入教育部補貼對象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一般均聘有部分工時人員或兼職人員，或採承攬制而進行固定課程之課業輔導或技能教育、藝（美）術、音樂教育等師資，亦因疫情而受到停業、停課等衝擊而減少收入，卻因資格未符，而未能納入教育部紓困方案之薪資補貼對象，未能完全符合紓困預算協助業務補貼員工收入之意旨；或因未加入職業工會，未投保勞工保險，上開從業人員亦未能另行申請勞動部辦理之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或因生活家計受影響而求助無門，或必須自費另添購設備改採視訊教學以維生計，難免成為紓困的漏網之魚，亦有失紓困之公平性。另查，紓困 4.0 預算中文化部編列之營業損失補貼，針對自然人部分規定：具我國國籍的自營或無固定雇主的藝文工作者，因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無論有無參加勞保等社會保險，皆可提出申請」，亦未規範藝文工作者須加入工會方得以申請補助，顯見補助之要件，並非必須以參加社會保險或加入職業工會為前提。另於申請條件之限定，文化部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的承攬或工作約定受疫情影響證明，除契約書影本外，也可檢具邀約工作的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委託單位出具的證明書，證明書的部分也放寬可採認負責人簽章，無須大小印的方式」，亦有因應疫情而簡化程序，強化紓困之用意。爰此，建請教育部儘速研議比照文化部之紓困申請標準，針對業者之申請對象及申請要件酌情調整，納入短期</p>	<p>一、本次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面臨防疫而停課，對於全職人員產生不小影響，部分人員於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兼職或打工者，多從事其他工作且有其他雇主，收入來源非限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在經費資源有限下，優先以全職人員為主，以協助穩定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就業環境及從業人員之就業安定。</p> <p>二、本部業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依符合申請資格，分別以全職員工人數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課）、薪資補貼或營運成本等補助，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統籌運用該補貼金額，並可於該補貼金額內提供未投保的打工者必要之協助。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兼職人員參加職業工會投保者，亦可申請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另衛生福利部已針對「無各項社會保險」、「因疫情導致無薪或是收入減少」者，提供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習班之部分工時、兼職人員與承攬制師資，以補貼其薪資或勞務所得損失；或會同勞動部儘速研議放寬補助要件，將上開人員納入勞動部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對象。	
4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10億9,000萬元。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於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面臨諸多困境，包含無特教人力協助致需由家人大量支持、多數特教生不易跟上線上教學之速度，以及特教生之線上學習教材由各個老師自行製作，其提供頻率及內容差距甚大。特教生對於環境變動之應變成本較高，為更易受疫情衝擊之群體，故教育部提供之協助不應僅止於經濟補助。鑑於疫情嚴峻尚未趨緩，停課時間恐持續延長，教育部實應審慎規劃如何有系統地協助每一位特教生，提供符合其需求之線上教學資源。為保障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之受教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應統籌規劃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包含1.數位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應納入師培階段；2.研究並發展符合特教生需求之線上學習方法；3.數位教學應納入平日教學，協助特教生逐步熟悉；4.教育部應成立專案小組，統籌發展各教育階段之各類特教生線上課程，爰建請教育部應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本部業於110年8月13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00105533號函提報「組成專門小組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因應措施情形」書面報告，為因應防疫措施及未來學校線上教學需要及發展其多元化教學型態，本部基於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線上教學時的學習需求，業於110年7月8日籌組跨單位專案小組，開始編製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包含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教師參考指引、家長參考指引、資源教室參考指引以及相關資源與諮詢資訊，提供各校教師線上教學時進行合理調整、資源教師規劃調整支持服務及家長參與輔導措施時參考，於同年9月6日公告於本部線上教學規劃及實施便利包，並就學校實際情形及學生學習需求滾動修正。同年10月13日公告更新版本，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多元學習的新型態。
41	因應國內本土疫情升溫，全國自110年5月19日開始實施第三級警戒，目前延長至110年6月28日，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幼)、短期補習班以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等，預計停課至少長達6週。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針對上開業者均擬有營運紓困方案。惟自全國開始停課之際，即傳出有私立幼兒園要求老師分流上班、強迫老師放無薪假的情事，縱使教育部已通函幼兒園不得放無薪假或強迫休假，仍有老師反映私立幼兒園有持續違規的狀況。爰此，教育部辦理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幼)紓困業務時，應同步橫向勾稽勞動部及地方勞工局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確認業者並無規避法令之情形，以求符合營運紓困的積極	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另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 二、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意義。	<p>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110年5月至7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p> <p>三、依上開申請須知所定之補助條件,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另倘幼兒園違反紓困補助規定,或有減損員工權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追繳已撥付之紓困補助款項,以保障員工權益。</p> <p>四、另本部業於110年5月21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6347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屬公立幼兒園於上開停止到園期間,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強迫請假或扣薪。本部亦持續配合勞動部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幼兒園改善,以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p>
42	自110年5月19日起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相關運動場館、運動賽事、賽會全數暫停運作,業者及其員工或依賴場館的運動從業人員皆面臨收入銳減的情形。基此,教育部體育署此次紓困擬定業者及員工營運資金及薪資補助方案,另對於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也一併提供紓困補助,實屬立意良善。惟媒體、產業界及體育團體反映109年度紓困2.0中個人從業人員紓困申請人數1,030人、通過人數813人皆過低,無法反映實際從業人員之母體及紓困需求人數,雖教育部體育署109年已開放契約及酬勞證明得以社群媒體之對話紀錄佐證,惟許多申請人仍表示申請過程諸多困難以外,亦難以理解是否已符合紓困要件。本次紓困方案因涵蓋個人從業人員,請教育部體育署務必按照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指示「從寬、從速、從簡」為原則,並應多做宣傳,務必協助紓困需求者。有關從業人員之紓困宣導方案及個人從業人員之預估人數和需求規模之評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為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12億0,100萬元，按110年5至7月3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及從業人員人數，以每人4萬元計算，補貼一次。惟查110年6月3日臺教體署綜(二)1100019833號函，運動事業之商業登記，教育部體育署「自稅籍相關公開資料中僅可查詢『已登記』資料，無法查詢『未登記』及『已申請但未完成登記』相關資料」；又有關從業人員統計資料，資料來源係由本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推估試算我國106年度及107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人數等研究案」，此後再無相關統計資料，致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有鑑於此，教育部應於撥付完畢後，就運動事業之商業登記辦理情形，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	
44	現今各級學校運動社團蓬勃發展，運動教練類型更是多元，除教育部體育署規定的專任運動教練之外，尚有以契約進用，或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運用等方式之教練，但是類教練多以鐘點費給薪，現行學校全面停課，使其收入中斷、影響生計，卻因其屬學校運動社團之教練，較難認定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定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導致紓困補助申請處於模糊地帶，使其人心惶惶，擔憂不具申請資格或即使申請也無法獲得補助，爰請教育部明定是類學校運動教練之紓困申請規範，得採專案申請或併入運動從業人員申請等形式，以協助其獲得紓困補助、度過疫情難關。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110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B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C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110年8月31日。</p> <p>三、有關學校運動社團之教練認定，倘其為未具本職人員並與學校有工作約定者，為課後社團外聘教師申請紓困補</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 四、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共計 8,512 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5	教育部在紓困 4.0 方案裡面提出八大紓困項目，並建立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方便這八大項目需要紓困之民眾或企業，依分類項目申請紓困，但其中「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紓困中，仍有遺漏和不足之處。第一，針對健身中心（健身俱樂部、工作室等），109 年有申請紓困貸款方案的公司「建議自動展延一年還款，並可繼續申請本次紓困 4.0 之貸款方案」；第二，教育部要求申請事業應以「事業總機構名義」提出申請，具規模大型健身中心均有設立各家分店，各分店營運成本開銷皆有所不同，建議營運資金補助應以「分店」作為單位，而非「事業總機構（總公司）」申請紓困；第三，建議明確化自由教練的紓困資格，從寬認定收入紀錄。爰此，請教育部應立即重新檢討上述 3 點建議，並於紓困期間內，實際幫助有困難之「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	
46	鑑於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之兼任教師，當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停課時即無鐘點費之收入，又因其勞保投保在學校而非工會，致不符合「自營業者或無一雇主勞工」生活補助，而在校期間有勞保，亦不符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爰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研擬配套措施，以維護兼任教師之權益。	一、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於符合勞動部所訂定「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及「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相關紓困方案之資格條件，不論其原教授課程及支領鐘點費是否受影響，均得申請相關紓困方案。 二、為使教育相關體系知悉勞動部紓困措施，業整理「勞動部各項紓困方案一覽表」，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00086944 號函知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私立大專校院，以提醒所屬人員申請紓困，並將相關紓困訊息置於本部網站「教育部因應 COVID-19 防疫紓困振興專區」之「紓困方案」，俾利相關人員參考運用，以維護權益。
4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各部會之紓困補助對象，其中若干學校編制外、投保單位非職業工會之教育工作者，並未納入教育部之紓困對象；就勞動部之紓困方案，也因投保單位係學校，而非職業工會，亦排除在補助方案之外；就衛生福利部之紓困措施，也不符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申請資格。課後及幼教兼職服務員、兼課或代課老師、特殊教育教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師助理員、社團老師等教育人員，皆屬此類。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園）上課，延長至 7 月 2 日，並停止前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全國自 5 月 19 日起為因應疫情進入三級警戒而停課，上開教育人員或因課程停止，收入大幅減少，甚至沒有收入；再延長停課時間，又若無適用之紓困補助方案，將嚴重影響生計。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課後及幼教兼職服務員、兼課或代課老師、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社團老師等教育人員，研擬相關紓困補助方案，協助度過難關。</p>	<p>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48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提出之紓困方案，包括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辦公營自設廚房 110 年 5 至 7 月配合政策停課期間，學校之廚工薪資補貼及學校午餐運作及已備食材等成本。全國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為因應疫情進入三級警戒而停課，且教育部於 6 月 7 日宣布，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 7 月 2 日，此各級學校亦包含大專校院，然紓困方案卻未納入大專校院內之餐廳，恐有失公允。大專校院內之餐廳與商家，其員工多為學生工讀，如 109 年之紓困，國立</p>	<p>一、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補助其因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 2.0」，並函文大專校院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補助項目為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之收支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缺口補貼，合計補助約 1.36 億元（以公務預算支應）。</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大學針對校內合作商家提供租金減收措施，除協助商家外，亦間接保障學生工讀權利。爰此，建請教育部研擬相關補助方案，以提高大專校院補助校內合作餐廳及商家之誘因。	三、透過補助方案，除減輕大學校院造成辦學衝擊外，亦提高大專校院補助校內合作餐廳及商家之誘因，及幫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49	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之影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國疫情警戒由二級調升為三級，為保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之生命、身體、健康之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遂發函各高級中等學校，若建教合作機構若停止營業者，將請學校全數召回建教生，並有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等方案，以協助學生受教之權益，若建教合作機構未停止營業者，學生與家長仍存有疑慮者，亦同。又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對於建教生具有照顧保護義務，故現階段防疫政策係採取停課不停學方式進行，惟亦同時停止相關建教合作計畫之實施，依民法第 266 條之規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進而導致建教生無法領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生活津貼，其中又以輪調式建教合作模式所受衝擊甚鉅。另部分建教生屬於弱勢家庭出身，其所受領之生活津貼係該弱勢家庭重要經濟來源之一，若疫情未趨緩和，無疑對其個人或其家庭之嚴重衝擊。綜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就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所有政府所開放類型之建教生，如何協助因疫情所受到之衝擊。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 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 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5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惟前揭補貼項目，並未敘明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課後照顧服務員於停課期間之薪資補貼事宜。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停課至今，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亦配合學校停止辦理，業已衝擊課後照顧服務員之生計。惟其減班休息尚未達 30 日以前，未符勞動部因應疫情之安心就業計畫適用對象；其亦可能無於職業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亦不適用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導致目前無法符合任何防疫補償措施。教育部實應正視該類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之困境，規劃其於停課期間之薪資補貼事宜，爰建請教育部應就前揭教育單位內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之薪資補貼事宜，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p>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5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惟前揭補貼項目，並未敘明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於停課期間之薪資補貼事宜。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自 5 月 19 日停課至今，業已衝擊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之生計。惟其減班休息尚未達 30 日以前，未符勞動部因應疫情之安心就業計畫適用對象；其亦可能無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亦不適用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導致目前無法符合任何防疫補償措施。教育部實應正視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之困境，於停課期間從寬認定其工作內容，並規劃其於停課期間之薪資補貼事宜，爰建請教育部，就前揭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之薪資補貼事宜，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p>一、為協助具有一定程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會聘任部分工時鐘點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等特教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p> <p>二、目前各教育階段鐘點制特教助理人員約 5,000 餘人，因疫情影響，協助之身障學生停課，而未能到校服務學生，影響其收入及生活。行政院已核定彈性給薪方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部分工時(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依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前，所排定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之服務時數或已簽訂之勞動契約，按原薪資全額核給。另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辦理。</p>
52	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情形日益嚴峻，教育部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 8 億元補貼補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然此項紓困補助對	<p>一、本次補習班或課照中心面臨防疫而停課，對於全職人員產生不小影響，部分人員於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兼職或打工</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象僅補助全職員工，未包含時薪或臨時聘僱人員。實務上，補教業時薪或臨時聘僱人員本身經常性薪資未達最低基本工資，因疫情影響停業更將使該等工作人員所得收入歸零，考量我國現仍屬疫情影響嚴峻期，民眾生計恐大受影響。雖教育部已頒布相關受僱員工補貼請領辦法，惟部分雇主請領受僱員工補貼未確實轉發給員工，爰請教育部邀集勞動部研議針對補教業雇主確實給付員工補貼監督機制，以保障受疫情影響員工之勞動權益。</p>	<p>者，多從事其他工作且有其他雇主，收入來源非限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在經費資源有限下，優先以全職人員為主，以協助穩定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就業環境及從業人員之就業安定。</p> <p>二、本部業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依符合申請資格，分別以全職員工人數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課）、薪資補貼或營運成本等補助，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統籌運用該補貼金額，並可於該補貼金額內提供未投保的打工者必要之協助。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兼職人員參加職業工會投保者，亦可申請勞動部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另衛生福利部已針對「無各項社會保險」、「因疫情導致無薪或是收入減少」者，提供1萬元至3萬元急難紓困金補助。</p> <p>三、至部分雇主請領受僱員工補貼未確實轉發給員工一節，依申請須知第8點明定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應配合本部或承辦單位進行查核。必要時，本部亦得請地方政府派員前往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瞭解員工僱用情形。其次，如經本部及其他單位查獲或經檢舉業者依申請資格一所領取的未達基本工資的員工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未依規定轉發者，恐觸犯刑法侵占罪。另依本須知第12點規定，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以建立監督機制，使補教業雇主確實給付員工補貼，保障受疫情影響員工之勞動權益。</p>
53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中提出0至12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體恤疫情期間家長之辛勞。然家庭樣態多元，育有13至18歲兒少之家庭雖照顧負擔理論上會較輕，但若為單親家庭其照顧負擔仍較一般家庭為沉重。因此，請教育部研議將13至18歲之單親家庭兒少納入補貼範圍，或針對家庭樣態將原方案酌予修正賦予彈性空間，讓確實有紓困需求之家庭能獲得幫助。</p>	<p>一、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110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1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
54	建請教育部研議就「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放寬補貼對象資格至「國中以下孩童（含國中小學生及學前嬰幼兒）」，給予每位國中學生適當金額之家庭防疫補貼。因教育部現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申請資格僅限定：國小以下孩童（包含國小學生及學前嬰幼兒），以及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惟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含國中小學生），於目前全國停課期間，家庭防疫照顧需求程度較高，建請研議擴大發放家庭防疫補貼對象至國中學生，以減輕國人家庭防疫照護之經濟壓力。	<p>一、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p>二、110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1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55	建請教育部就「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營運紓困」規定「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辦理營運紓困之作法，比照「補習班、課照中心、運動事業」之方式，給予全職員工薪資部分「一次性營運紓困補貼」。茲因全國疫情自110年5月19日提升「三級警戒」後，高中職以下（含公私立幼兒園）全面停課，5月28日首次期滿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延長警戒至6月14日端午節後，行政院6月7日宣布三度延長至6月28日止，全面停課時間長達一個半月，對仰賴學生月費收入的私立幼兒園營運造成極大打擊。幼兒園從業人員主要工作時間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幾乎全數屬於全職人員，全國停課後學童由父母攜回家中照護，私立幼兒園與私立中小學營運方式迥異，營運資金取決於月費而非學期制之學費，致使幼兒園全職員工薪資發放屬於立即性之營運困難，尤需要主管機關給予一次性之營運紓困補貼。為使營運方式相近之「私立幼兒園」、「補習班、課照中心與運動事業」獲得中央政府標準一致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110年5月至7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另依</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紓困方式，建請教育部統一給予「一次性營運紓困補貼」，以利民便。	申請須知規定，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以保障其教職員工權益。 四、另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私立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
56	此次受疫情影響緣故，教育部編列紓困預算補助有需要之大學生，然卻未考量高中建教生也有紓困之需求。受停課影響，部分直轄市已將建教生全數召回，或是按合作機構是否停止營業、家長及學生對安全之疑慮決定是否召回。但建教生停課召回後即暫時失去生活津貼收入，許多建教生屬於弱勢家庭，一旦沒了生活津貼，對家庭生計是一大影響，爰請教育部儘速修正紓困方案，將建教生納入紓困 4.0 之補助對象。	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 （一）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二）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 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
57	行政院 110 年 6 月 3 日於行政院會後記者會，正式宣布紓困 4.0 方案。就教育部紓困之部分，仍有部分漏網之處。因當前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而全數停止到校上課，惟學校內亦有非典型僱用人員，其係採鐘點計薪（時薪制）者，例如：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課後照顧老師、教練、社團老師等，因本身職務內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容需求，多以現場教學輔導及直接接觸為主，其係補足各級學校人力缺口之重要功臣，對學生之學習過程仍有重大之貢獻。此時因防疫措施而採停止到校上課，致給薪模式採鐘點費之非典型僱用人員暫無用武之地，頓失工作機會，生活收入亦將陷入困境，然卻未納入本次紓困範圍內，似有未洽。綜上，為緩解因重大公共利益之防疫措施，就教育現場第一線之非典型僱用人員，所生後續之就業安全風險，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各級學校內以鐘點計薪（時薪制）之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與課後照顧老師、教練、社團老師等非典型僱用人員進行盤點，並納入紓困對象，抑或其他相關給薪認定等其他方式予以協助，以保障其工作權益及所得安全。	<p>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58	本次疫情嚴峻，各級教育機構採取停止上課，而其中私立幼兒園部分，除收入歸零之外，針對已收費部分須按比例退費，相比之下，私立幼兒園的金流周轉壓力，較一般企業更重，現在公布的紓困方案在營運資金補助與一般企業相同，對於私立幼兒園而言恐造成營運困難，故建請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的營運資金紓困提高額度及從業人員勞健保補貼。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110年5月至7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另依申請須知規定,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以保障其教職員工權益。</p> <p>四、另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私立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p>
59	<p>因受疫情影響,各級學校紛紛停課,教育部亦針對教育機構提出紓困方案,惟國小課後照顧老師、兼職老師、特教班助教員等,屬於學校外聘人員以鐘點支薪,並無勞保基本薪資,目前各級學校停課狀況下,該類教育人員之鐘點收入即受到重大影響,急需紓困,然而目前教育部公布之方案並未納入此類鐘點支薪教育人員,爰建請教育部針對此類鐘點支薪教育人員之困境,研擬紓困方案。</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110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B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C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60	<p>有鑑於校園內之非典型勞動者（鐘點教師），因停課之政策影響，面臨收入中斷之情形。卻因其投保單位在校方、兼職期間享有勞保，因此遭排除於紓困對象之外。爰要求教育部盤點校園內鐘點教師之人數，並評估、規劃可行之紓困方案。政府為因應疫情發展，教育部正式宣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開始，全國各級學校、公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並進行線上學習課程。此次紓困 4.0 方案，教育部發給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大及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等支持教育體系之民眾。然而校園之課後照顧、自辦課後班、代課兼職等領取鐘點費用之教師，卻因投保單位在學校，因此不符合「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生活補貼等資格，且他們在校兼職期間享有勞保，也遭排除於緊急紓困對象之外。然而對於「有課才有薪資」的校園內非典型勞動者而言，停課之決策，顯然已經影響生計。爰建請教育部統計校園內之鐘點教師人數，並評估、規劃可行之紓困方案，確保教育人才皆能得到紓困方案之保障。</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 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 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 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61	<p>鑑於家庭教師進入家庭與學生近距離接觸教學，容易產生防疫破口，並引起家長、學生及家教本身之恐慌，家長防疫在家又認為自己能夠看顧學生課業而停止家教之聘僱、遠距視訊教學亦非完全可行、若家長執意要求到府授課亦造成家庭教師面對防疫與生計之兩難，故疫情之下教學多停擺，以家庭教師為業之個人生計恐陷入困頓。對於非屬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之全職員工，在疫情衝擊下，教育部體育署提供紓困補助；而補習班、課照業者也獲得補助，唯獨個人補教從業人員無法獲得紓困。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對個人從業人員所需繳交的受委託文件及酬勞證明，可用 LINE 或 Facebook 對話紀錄之形式上繳。綜上，因家庭教師多屬非登記立案者、相關證明亦僅有對話紀錄，是否比照運動從業人員方式紓困？請教育部儘速研議，對從事家教工作從業人員之統計、對紓困需求進行調查。</p>	<p>一、本次補習班或課照中心面臨防疫而停課，對於全職人員產生不小影響，部分人員於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兼職或打工者，多從事其他工作且有其他雇主，收入來源非限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在經費資源有限下，優先以全職人員為主，以協助穩定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就業環境及從業人員之就業安定。</p> <p>二、至家教工作從業人員可申請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另衛生福利部已針對「無各項社會保險」、「因疫情導致無薪或是收入減少」者，提供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補助。</p>
62	<p>教育部紓困方案中有納入學校廚工、社區大學人員等受停課影響致收入減少人員之補貼，然特教助理人員採時薪制，在停課期間其同樣無收入，但卻未被納入教育部紓困方案。特教助理人員為完善我國特教體制之必要人力，且在時薪制下收入本就較不穩定，更易受疫情衝擊。故政府有責於疫情嚴峻期間，照顧其生計，爰請教育部研議將特教助理人員納入紓困第 3 次追加預算之適用範圍。</p>	<p>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不停學期間，因特教學生未到校，致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未能到校服務，影響其收入及生活的問題，行政院已核定彈性給薪方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部分工時(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依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前，所排定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之服務時數或已簽訂之勞動契約，按原薪資全額核給。另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辦</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3	<p>教育部為因應停課不停學措施，於110年6月3日提出「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助對象係為國小以下孩童，以及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預計經費高達220.74億元，立意甚佳。惟行政院卻又於6月7日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管制至6月28日，因疫情警戒管制延長，將使原本已受疫情衝擊收入減少之勞工，若同時亦為受僱勞工者，則會因所需申請更多日「防疫照顧假」導致月收入的減少，對其家庭經濟無異於是雪上加霜。顯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僅係救急之短期措施，尚未全盤考量停課長達1個月對勞工家庭所造成之衝擊。是故，為使本次因疫情升溫而停課所受衝擊之勞工家庭降到最低，爰請教育部將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提升為1萬5千元。</p>	<p>理。</p> <p>一、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p>二、110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1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64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國停課亦對幼兒園造成衝擊，紓困補助僅針對人事補貼，未涵蓋租金、行政等營運費用，導致業者因為營運困難，衍生讓教師放無薪假、不付薪水的情事，而老師也無法自主申請紓困。疫情之下，最後勞雇雙方都受害，請教育部應儘速檢討幼兒園業者紓困補助措施，提出更完整的紓困支援。</p>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另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110年5月至7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p> <p>四、依上開申請須知所定之補助條件，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另倘幼兒園違反紓困補助規定，或有減損員工權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追繳已撥付之紓困補助款項，以保障員工</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權益。</p> <p>五、另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p>
65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全國宣布三級警戒，各級學校停課。隸屬各級學校之「部分工時人員」，包括課照班教師、教師助理員等，在學校停課之後也失去鐘點薪資，卻不在紓困對象之列，請教育部儘速研議紓困補助措施。</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共計 6,749 人。 (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 (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
66	COVID-19 疫情肆虐，為維護學生、教職員工的健康無虞，學校改採停課不停學因應對策，學生不用到校，遠距教學保持學習；卻造成原本供應學校午餐的團膳業者頓時失去生意，雖然教育部已經爭取經費來補助業者食材的損失，但是未考量業者的人事成本以及透過學校來發放補助金，不僅無法即時發給，恐怕也是杯水車薪，更可能造成業者資金週轉的困境，建請教育部簡化申請流程，思考由業者申請並且直接撥入業者金融帳戶。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別於 110 年 6 月 3 日、111 年 6 月 13 日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貼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與補償團膳業者損失作業須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及本部主管學校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政策停課期間，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等食材成本損失。 二、申請方式係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其所轄學校所需經費，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並由本部逕撥予廠商，已簡化流程且以線上申請、審核取代紙本作業，並以隨到隨辦分批撥款。
67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受疫情影響而停課至學期結束，連帶影響學校廚工生計，教育部雖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之高中以下學校廚工薪資，目的為避免學校因停課須退還學生午餐費用而影響廚工收入，並可穩定人力。但補助對象僅限於公辦公營之學校廚房廚工，對於為數眾多受學校委託辦理之公辦民營學校廚房廚工卻漏未補助，有違平等原則。考量廚工普遍薪資不高，經濟能力不佳，為避免其經濟生活受疫情影響生計，建請教育部應儘速規劃納入補助範圍，協助度過經濟難關。	有關學校廚工的薪資補貼，查本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7841 號函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針對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因配合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全校（園）性暫停實體課程，致學校廚工因配合停課造成薪資中斷者，補貼其薪資。本次補貼學校廚工薪資計 18 縣市及所轄學校計 1,054 校 2,991 人次。
68	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編列學校廚房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共 3.34 億元，包含補助公立學校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及補助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經查因應三級警戒全台各級學校停課至暑假，私立國、高中因停課退還學生伙食費、校車及住宿等費用，導致學校廚工、司機、宿舍行政人員薪資皆受影響，請教育部研議針對私立學校納入紓困補助對象，以減輕學校損失。	一、有關學校廚工的薪資補貼，本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7841 號函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針對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因配合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全校（園）性暫停實體課程，致學校廚工因配合停課造成薪資中斷者，補貼其薪資。 二、本次補助對象已納入公辦公營學校廚工補助，私校相關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領及補助。
69	教育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有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然其發給機制為團膳業者依採購契約配合停課政策向對造學校求取補償，再由中央政府補助予學校。然實際受營業損失者乃為團膳業者，於相關作業期間，恐會發生資金周轉問題導致營運困難，故請教育部研議如何促使各校補償辦理加速進行，以使團膳業者及早獲得補償，免使致生營運之困難。</p>	<p>情，分別於 110 年 6 月 3 日、111 年 6 月 13 日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貼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與補償團膳業者損失作業須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及本部主管學校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政策停課期間，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等食材成本損失。</p> <p>二、為加速補助團膳及食材廠商食材損失費用，本部請廠商至「教育部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完成相關資料填報與確認，經學校及地方政府審核無誤後，由本部逕撥予廠商，已簡化流程且以線上申請、審核取代紙本作業，並以隨到隨辦分批迅速撥款。</p>
70	<p>鑑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宣布學生轉為居家學習而不需到校上課，高中建教合作生也因疫情安全疑慮而停止前往企業工作，造成高中建教合作生之生計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然目前中央紓困方案卻未將高中建教合作生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內，造成高中建教合作生之生計受衝擊，爰建請教育部應將高中建教合作生納入紓困補助之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補貼、補償措施以及減收勞健保費用之相關辦法。</p>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71	<p>鑑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教育部針對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國高中特教生家庭，提供每位孩童可領取 1 萬元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惟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7</p>	<p>一、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宣布全台三級警戒將延長至6月28日，且各級學校停課延期至7月2日銜接暑假，導致許多無法妥適安置孩童的家長只能繼續向雇主請防疫照顧假，然以目前每位孩童1萬元之補貼恐無法補足家長請防疫照顧假所造成之收入損失，爰建請教育部應加發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以利民眾安心申請防疫照顧假。	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 二、110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1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
72	鑑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宣布學生轉為居家學習而不需到校上課，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亦不需到校提供教育服務，惟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薪資採鐘點費計算，即有上課才有薪資，因此全國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後，便造成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生計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然目前中央紓困方案卻未將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內，造成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生計受衝擊，爰建請教育部應將學校社團才藝老師及鐘點教師納入紓困補助之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補貼、補償措施以及減收勞健保費用之相關辦法。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 二、本部已於110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B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C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110年8月31日。 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110年5月19日至110年7月2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共計補助8,512人。
73	鑑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宣布學生轉為居家學習	一、本部業於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不需到校上課，補教業亦配合全國停課規定停止授課，因此全國學校停課後，便造成補教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生計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然目前中央紓困方案卻未將補教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內，造成補教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生計受衝擊，爰建請教育部應將補教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納入紓困補助之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補貼、補償措施以及減收勞健保費用之相關辦法。	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研擬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課照中心)紓困措施，已包含「紓困補貼」。 二、有關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配合政府防疫停課產生營運困難，本部業於110年6月4日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辦理紓困補貼，以減輕其營運衝擊，協助度過難關。
74	鑑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宣布學生轉為居家學習而不需到校上課，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亦不需到校提供照顧服務，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薪資採鐘點費計算，即有上課才有薪資，因此全國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後，便造成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生計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然目前中央紓困方案卻未將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內，造成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生計受衝擊，爰要求教育部應同意由補助縣市之特教經費，各校得全額給予特教助理員薪資，以保障特教助理員之權益。	一、為協助具有一定程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會聘任部分工時鐘點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等特教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目前各教育階段鐘點制特教助理人員約5,000餘人，因疫情影響，協助之身障學生停課，而未能到校服務學生，影響其收入及生活。行政院已核定彈性給薪方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部分工時(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依學校於110年5月18日前，所排定110年5月19日至7月2日期間之服務時數或已簽訂之勞動契約，按原薪資全額核給。另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辦理。
75	鑑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宣布學生轉為居家學習而不需到校上課，國小課後照顧教師亦不需到校提供照顧服務，惟國小課後照顧教師薪資採鐘點費計算，即有上課才有薪資，因此全國學校停課後，便造成國小課後照顧教師生計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然目前中央紓困方案卻未將國小課後照顧教師納入紓困補助範圍內，造成課後照顧教師生計受衝擊，爰建請教育部應將國小課後照顧教師納入紓困補助之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補貼、補償措施以及減收勞健保費用之相關辦法。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補助 6,749 人。</p>
76	<p>以韓國政府為例，計畫到 110 年第 3 季時，總人口數 5,200 萬人中的 70% 已打過疫苗。同時，在暑假期間也要開始為幼稚園與小學老師施打，目標是在 11 月之前見到群體免疫。畢竟線上學習，屬於非常態化現象，為了讓學童儘速返校正常就學，「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儘速同意納入優先接種對象，並對外說明接種計畫期程，以減輕家長負擔。</p>	<p>為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疫情，本部配合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396 號函調查，將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補習班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專案優先施打對象。</p>
77	<p>有關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並未針對學校時薪制族語老師（含原住民族語、鄉土語言等）、特教老師、課後社團及暑期育樂營授課教師，於全國流行性傳染病發布三級警戒後，停課期間該等人士因無法授課，故無法領取鐘點費用，導致其無收入或收入嚴重驟減，影響其家庭生計，卻於本次個人紓困對象中遺漏，顯然成為「紓困孤兒」乙案。爰建請教育部針對上述領取鐘點費用且顯著衝擊其生計之教學工作者，應儘速邀集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研議後續相關紓困之彌補舉措，似弭平民怨、回應該等教育工作者之實際迫切需求。</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78	<p>教育部紓困 4.0 方案中，針對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衝擊，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租金補貼額度，提供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依受疫情影響學生租賃住宿所在縣市區域，每月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 1,200 元至 1,800 元，一次核發 3 個月。然而，對於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鄉鎮，現賃居在外就讀高中職之學生，卻未能享有任何租屋補助。有鑑於此，建請教育部紓困方案應將在外賃居就讀高中職之學生比照大專校院，按相同標準給予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符合平等原則，並落實紓困預算之目的。</p>	<p>一、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住宿及生活的衝擊，本部 110 年 7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6273 號函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住宿租金申請計畫」，比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校外住宿租金，每月酌予補助新臺幣 1,200 元至 1,800 元。</p> <p>二、該計畫總計 71 校申請，共計補助 291 人次。</p>
79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各大專校院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遠距教學，並鼓勵學生返家防疫，影響在大專校院內之商店和餐飲業收入驟減或被迫關</p>	<p>一、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補助其因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店，重創甚深，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提供商家、餐飲業者減租者，給予學校租金減租之補助，以幫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p>金減租等營運費用，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 2.0」，並函文大專校院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補助項目為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之收支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缺口補貼，合計補助約 1.36 億元（以公務預算支應）。</p> <p>三、除減輕大專校院造成辦學衝擊外，亦幫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p>
80	因應政府宣布全國各級學校配合防疫停課，影響包括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等機構均暫停營業，致使補教業者面臨嚴重衝擊。補教業者需面對家長要求退費爭議，同時負擔人事成本、房租等多重壓力，導致補教產業可能出現大量裁員或倒閉問題重創補教產業，爰要求教育部放寬對補教產業紓困補助認定，包括學費補貼、租金補助、貸款從寬認定等，給予補教業者最大程度協助，協助其度過難關。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研擬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課照中心）紓困措施，包含「紓困補貼」及「紓困貸款」。</p> <p>二、紓困補貼部分，有關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配合政府防疫停課產生營運困難，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辦理紓困補貼，就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酌予補貼，以減輕其營運衝擊，協助度過難關。</p> <p>三、至紓困貸款部分，包含手續費補貼及 6 個月利息補貼，並請貸款銀行從寬認定，透過紓困補貼及紓困貸款給予補教業者最大程度協助，協助其度過難關。</p>
81	因政府宣布全國三級警戒管制延長至 110 年 6 月底，全國各級學校亦配合停課到暑假，致使許多領時薪之非編制內代課老師、兼職老師、社團老師、課後照顧班老師、特教助理員等頓失收入，又因其身分不符政府「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無法領取生活補貼，已嚴重影響生計，爰要求教育部放寬紓困對象認定，將各級學校領取時薪之各類型老師納入紓困補助，以維持其因疫情停課無收入期間之基本生活。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82	因應疫情嚴峻，全台進入第三級警戒，致使許多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接受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案，無法依原本計畫期程進行，恐影響其執行績效，爰要求教育部並協調科技部同意 110 年各類型補助研究計畫未完成部分，得調整納入 111 年度計畫執行，以利疫情趨緩，各類研究計畫得以持續進行。	<p>一、本部各類型補助計畫未完成部分，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3 款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或依各項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展延，俟疫情減緩後，繼續執行計畫並完成結報。</p> <p>二、有關科技部補助計畫，訂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指引」，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可依該規定辦理。</p>
83	因應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包含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自營健身房等運動場館均暫停營業，場館收入驟減，甚至衝擊運動產業教練、工作人員等頓失生計。為減輕疫情對運動產業之衝擊，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滾動式調整運動產業紓困對象與範圍，如紓困申請不以總公司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加盟分店有獨立收支亦可提出申請；另運動中心、健身房之自由教練認定標準能否放寬；給予運動產業租屋補貼以及貸款從寬認定等，避免運動產業出現倒閉潮，協助業者度過難關。	
84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 110 年 5 月中旬持續惡化，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每日確診數百人增加不曾間斷，累計迄今已逾萬餘人，全國學校已停課，教育部提出停課不停學，惟多數家庭無完善的電腦設備及寬頻網路供在學子女上網教學，爰建請教育部研議提供學生電腦及寬頻網路補貼，每位國小、國中、高中在學子女提供金額補助，以提供較完善的資訊設備及寬頻，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5	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轉為線上教學，國小生課後照顧教師薪資採鐘點制，有上課才有薪資，此全國學校停課後，造成國小照顧教師收入受到影響，中央紓困方案卻獨漏國小課後照顧教師，爰建請教育部應將國小課後照顧教師納入紓困補助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措施。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補助 6,749 人。</p>
86	<p>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全台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且各級學校停課延期至 7 月 2 日銜接暑假,而教育部針對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特教生家庭,提供每位孩童家庭可領取 1 萬元防疫補貼,而無法安置孩童家長只能繼續向雇主請防疫照顧假,造成收入損失,爰建請教育部應加發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以利家長安心申請防疫照顧假。</p>	<p>一、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p>二、110 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 1 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 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87	<p>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全國各級學校轉為線上教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亦不用至校提供服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教助理員,也是受此波停課影響人員,因為採時薪制,卻未被納入紓困方案,教育部應比照社區大學講師、運動事業從業人員,對特教助理員因排定工作取消而減少酬勞達一定比例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紓困補助,提供其生活基本保障。中央紓困方案卻獨漏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爰建請教育部應將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納入紓困補助範圍,並規劃相關紓困措施。</p>	<p>一、為協助具有一定程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會聘任部分工時鐘點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教師助理員等特教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p> <p>二、目前各教育階段鐘點制特教助理人員約 5,000 餘人,因疫情影響,協助之身障學生停課,而未能到校服務學生,影響其收入及生活。行政院已核定彈性給薪方案,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部分工時(鐘點制)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依學校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前,所排定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之服務時數或已簽訂之勞動契約,按原薪資全額核給。另本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辦理。</p>
88	<p>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全台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全國各級學校轉為線上教學,高中建教合作生因疫情安全疑慮而停止前往企</p>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工作，高中建教生多弱勢家庭，停課導致實習被召回，短少相關生活津貼，中央紓困方案卻獨漏高中建教合作生，爰建請教育部應將高中建教合作緊急紓困助學金度難關。	<p>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89	全國疫情警戒三級維持將近 1 個月，運動健身產業被迫停業，雖然教育部體育署推出紓困方案，然而，此次紓困僅以僱用員工數來計算，卻忽略運動產業場館租金高的問題。此次紓困方案主要以僱用員工數來計算，等於補貼業者給付員工勞、健保或是例假應給付薪資，但對於場館租金、管銷等相關支出沒有補貼，導致業者難以繼續維持營運。游泳、球類運動等產業貸款擔保品對銀行來說沒有價值，體育場館經營不易取得銀行貸款，運動健身事業在申請相關紓困貸款上較為弱勢。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申請紓困貸款的銀行從寬認定。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協調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瞭解體育產業的銀行，針對想要去轉型的業者提供資金融通的管道。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90	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延長，全國各級學校線上上課至暑期，而線上教學及停課並非長久之計，全國各級師生仍須返會校園，目前所生產的輝瑞、莫德納、嬌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苗，目前仍規定 18 歲或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不能施打，教師接觸學生眾多，若有教師確診影響範圍恐擴及全校師生，應讓教師納入公費施打對象為現階段保	為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疫情，本部配合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5 日肺中指字第 1103700396 號函調查，將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補習班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專案優先施打對象。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校園師生最有利之辦法，爰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疫苗取得充裕下，且第一線防疫人員皆施打疫苗後，應將全國教育從業人員含補教老師列為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9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響，教育部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國內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改為居家線上學習。網路頻寬成為居家線上學習的重要因素，然過往並未進行大型壓力測試，造成本次居家線上學習，產生了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且依教育部調查，全國中小學生線上學習設備及網路情形顯示，截至110年5月止弱勢家庭學生載具目前缺額3.6萬餘台，造成城鄉數位嚴重落差。又以往線上學習僅輔助教學工具，教育部目前雖授權各學校以彈性多元化方式處理，然有關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及學生線上學習成效之評估，須儘速檢討並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有鑑於線上學習計畫係為未來教育重要發展之方向，抑是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學習重要管道，教育部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78億5,005萬1千元。建請教育部儘速補強數位落差，改善網路頻寬問題，並檢討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並建置標準作業流程，以期許日後成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重要之工具。	本部業於110年8月27日以臺教聯字第1100113418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本部已持續調查掌握各縣市學校載具與網路設備情形，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數位設計畫(110-114年)經費及相關公務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優先支援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所需載具及相關配備；且輔導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資源導入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部教育雲平臺亦匯集公私部門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可協助縮減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並透過推動偏鄉遠距教學，如線上學習、遠距共學、遠距線上陪伴等，提供偏鄉不受時空限制的學習環境。
92	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267億6,005萬1千元，當中包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措施等相關經費，惟自政府宣布全台三級警戒以來，各級學校辦理居家上課，原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公私立高中建教合作學生，也在教育部發文後全數召回，不再前往合作機構，考量建教合作學生當中不少來自於弱勢家庭，若110年5至7月停止實習，預估每位建教生將短少超過7萬元的收入，對於個人及家庭生計造成嚴重衝擊，請教育部研議將建教合作學生列為紓困對象，並比照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給予紓困措施，發給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本部業於110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A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 (一)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110年5月18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二)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110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 二、本案總計補助 7,478 人次，已辦理完畢。
93	<p>教育部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所需經費 5 億 8,000 萬元，包括擴充線上學習服務、數位學習內容及伺服器、資安設備服務等經費 2 億 7,300 萬元，與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所需行動網路、載具等經費 3 億 0,700 萬元。教育部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8 日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改為居家線上學習，且線上學習係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惟據教育部調查全國國中小學生線上學習設備及網路情形顯示，截至 110 年 5 月止弱勢家庭學生載具目前缺額 3.6 萬餘台，如扣除前瞻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預計購置數後尚缺額 5,312 台；而 4G 網卡及網路分享器目前缺額 2.4 萬餘台，如扣除縣市政府預計購置數後尚缺 2 萬台，且線上學習除需配置相關載具設備外，網路頻寬亦係順利推動重要因素，以往由於未進行相關大型壓力測試，致本次各級學校同時實施線上教學，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時有所聞。有鑑於線上學習係未來教育重要發展方向，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應儘速補強數位資源之城鄉落差、提升教師之數位教學能力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俾使線上學習得成為衡平城鄉教育資源之重要工具。</p>	<p>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已持續調查掌握各縣市學校載具與網路設備情形，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110-114 年）經費及相關公務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優先支援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所需載具及相關配備；且輔導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資源導入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部教育雲平臺亦匯集公私部門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可協助縮減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並透過推動偏鄉遠距教學，如線上學習、遠距共學、遠距線上陪伴等，提供偏鄉不受時空限制的學習環境。</p> <p>二、本部持續掌握各縣市學校載具及網路設備庫存及借出情形，如縣市無法補足經濟弱勢學生需求，本部即以防疫特別預算籌措設備提供。載具部分經調度中央地方、公私協力資源後，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已補充所需載具需求，網路部分本部前已募集五大電信 4G 門號卡 10 萬 2,000 門及民間單位（慈濟）協助租用 1 萬 5,000 臺 4G 網路分享器提供 2 個月使用，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已可滿足經濟弱勢學生所需，後續 110 年 8 月起之需求將由本部接續提供。</p>
94	<p>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主要用於幫助受到疫情影響的教育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度過當前營運難關。惟自教育部紓困方案公布以來，民眾持續反映尚有部分教育事業從業人員未被納入紓困方案，包括：大專校院的推廣教育教</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師、計畫聘僱計時人員、學生兼任助理以及兼任教師；學校的特教助理員、代課老師、社團才藝班老師等等，目前都被遺漏在教育部的紓困方案之外。為符合政府紓困從快、從寬、從簡的原則，請教育部針對上述教育事業從業人員，提出相關紓困方案及具體申請辦法。</p>	<p>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95	<p>全國疫情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底，對於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包括大學生、高中職建教合作學生以及國民教育階段家庭經濟弱勢學生而言，除了學習模式改變更有經濟生計影響之問題。大學生以及建教合作學生，皆在疫情階段面臨打工及實習被迫停工之問題，導致經濟困難、實習生活津貼短缺。對於大專校院學生而言，疫情影響下，學生原有打工實習工作恐面臨減班、停班等問題，亦或家庭遭受嚴重經濟衝擊，但仍需支付房租及相關生活支出，所受影響甚鉅。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p>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400 萬用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學生紓困措施，僅約 0.2% 大學生將受惠，然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全國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辦理大學生紓困措施，共 6,326 名學生受惠，總補助金額達 6,079 萬，而全國相較 109 年面臨更嚴峻的疫情及經濟影響，本次大學生紓困預算卻遠遠小於 109 年度紓困規模，恐無法妥善協助所有受疫情影響生計之大學生，教育部應擴大實施大學生紓困方案，並與勞動部合作「安心上工計畫」，提供大學生工作機會。建教合作學生亦然。建教合作學生多來自經濟弱勢家庭，實習生活津貼恐為其家庭主要生計來源，疫情突如其來，對於社會經濟衝擊大，短時間內建教合作生也難以尋得其他增加收入管道。對於仍在學之建教合作學生而言，建教合作實習，不僅是一份工作機會，更是實踐實作學習，倉促召回建教合作學生亦深深影響其受教權，教育部現階段並無提供相關完整配套以及紓困措施，嚴重影響建教合作學生生活及受教權益，教育部應比照大學生紓困方案給予協助。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以及受疫情影響家庭經濟之學生，恐將面臨學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無法繳納之困境，教育部應滾動式檢討現有相關補助措施，並將高中階段學生納入補助對象，不使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學。綜上，建請教育部研議擴大辦理大學生、建教合作生紓困方案，並與勞動部合作「安心上工計畫」，提供有需求之學生取得工作機會，並擴大提供紓困獎助學金。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家庭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應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相關紓困協助方案，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提供生活協助。</p>	<p>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96	<p>目前幼兒園紓困方式以：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以其雇用教職員人數，每人合計 4 萬元為上限計算，並得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但補習班、課照中心的紓困方式卻是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台幣 4 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兩者差異即出現，一個申請繁雜且按照比率在核發補助，另一個以 4 萬元計算，且申請簡易。何以出現此等差異？令人費解，爰此，建請教育部修正將幼兒園紓困申請標準，</p>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整為與補習班、課照中心一致。	<p>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110年5月至7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前開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業朝從優從寬從簡方向處理。</p> <p>四、另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私立幼兒園,本部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p>
97	本土疫情嚴峻,全台防疫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28日,健身房等娛樂處所不得營業,健身事業相關課程多轉為線上教學。然而,日前卻發生教練店內教學遭地方政府裁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後卻表示線上教學符合三級規定之情事,顯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就相關裁罰之認定標準顯有落差,爰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健身運動等相關事業之產業特性與三級警戒規範有所扞格之處,盤點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業者釐清相關規範。	本部體育署業因應疫情狀況,已針對運動事業於第3級警戒期間應配合事項歸類,製作「運動場館防疫Q&A」,於110年6月18日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21598號函知地方政府轉知其轄內業者遵循,並同步公告於本部體育署官網,俾釐清中央與地方政府對運動事業相關裁罰標準與規範,並於執行上得以依循。
98	有鑑於108年課綱中的「學習歷程檔案」將取代現行備審資料,成為未來學生在大學申請入學的參採重點,而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等,期望以多元方式讓學生發展生涯更多元。然而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起,即陸續採取相關管制措施,且從110年5月我國疫情更加嚴峻,除了實施停課不停學措施至本學期結束,另外也有許多課外或生涯探索之課程或活動停辦或延後,綜上,學習歷程檔案的落實,恐因疫情因素衝擊,導致其無法彰顯立益,未來若作為學生申請入學參據,更可能產生資源落差而使階級複製甚鉅,失其公平性,爰此,請教育部應針對疫情期間學習歷程檔案有彈性的調整或規劃,避免日後有爭議產生。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於110年6月22日函請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有關學生上傳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學習成果」、109學年度「多元表現」之作業期程,至少延長至110年9月30日。</p> <p>二、有關部分學校因教師聘期屆滿等因素,可能影響教師對學生「課程學習成果」進行認證之情形,學校得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p> <p>三、本部於111年3月30日函送「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增訂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之參考說明」供各高級中等學校參考。</p>
99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110年5	一、本部業於110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A號公告「教育部補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並規定全國學生應停止到校上課。於建教合作學生權益方面，若有建教合作機構因產業受疫情影響，得停止學生之實習，或有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因顧慮染疫風險而停止學生在外實習。但普遍為經濟弱勢之建教學生若失去實習機會，將無法取得實習津貼，導致家庭收入減少。爰此，為避免建教學生及其家庭因疫情影響而使經濟陷入困境，請教育部應將建教學生納入疫情紓困對象。</p>	<p>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100	<p>教育部本次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之運動事業共計約 12 億元，其相關補助辦法也於 110 年 6 月 3 日正式公告，其相關受疫情影響認定資格，為 110 年度 5 至 7 月與 3、4 月份比較後，營業額有衰退 50% 者，或 110 年度 5 至 7 月較 108 年度同月營業額有衰退 50%，然這樣的措施恐使部分同受疫情影響而導致營業額大幅衰退卻因無法符合認定資格，而被補助排除在外之可能發生，爰此，請教育部研擬應將 109 年度營業額納入認定範圍內或開放特殊個案申請之可行性。</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101	<p>現行紓困措施針對養育未成年人之補貼，主要係以國小以下族群為主要標的，補貼家長居家照顧未成年人所造成之經濟、薪資損失所做之紓困補貼。然而除此之外，各級學校停課期間，學生皆在家自學，設備需求較平時為高，然偏鄉與弱勢學生，多半只能使用地方政府提供之公用設備，其性能上通常較為落後，弱勢與城鄉差距產生之數位落差亦在此顯現。綜觀目前紓困特別預算中，並未編列相關款項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添購學習設備，若各級學校持續停課，則設備之匱乏將嚴重損及學生之受教</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權。綜上，敬請教育部先行盤點各縣市之資訊設備需求，於數量上及性能上是否足夠於因應遠端上課之所需，並研擬相關措施，以消弭資訊落差，保障學生於疫情中之受教權。	
102	大學迎來畢業季，各大專院校畢業生面臨宿舍搬遷、返鄉之需求，然而疫情蔓延下，大規模跨縣市移動，不免產生更高之疫情風險。若未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單以溫情呼籲之，恐怕無法遏止學生畢業返鄉之需求，在疫情下恐非各界所樂見。然，目前教育部所提之紓困補助方案，對於大學生之緊急紓困措施，僅有每月1,800元之緊急紓困，對於有住宿需求學生而言是杯水車薪。若無法解其燃眉之急，學生於就學地無住所或因學校政策而被強迫遷離宿舍，學生大規模返鄉潮難以避免。綜上，敬請教育部研議各大專院校於疫情平息前，不得強制要求畢業生遷離宿舍，避免大型移動，並由教育部研擬補貼其相關之必要費用。	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避免不必要移動，並為尊重學生留宿意願，已於110年5月至6月間多次通函要求學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放暑假時亦同，並課責學校應強化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宿舍相關防疫措施；另如學生有經濟困難，可另申請緊急紓困金，學校會從寬從簡從速來核撥。
103	國內疫情嚴峻，政府進入第3級警戒狀態，我國國小為配合政府防疫，採取停課不停學政策，改為在家遠距授課，原有國小課後照顧班則一併停課。然而，由於國小課後照顧班性質特殊，無法適用教育部目前規劃之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補習班、課照中心、運動事業之紓困方案，導致國小課後照顧班從業人員家庭經濟陷入困難。綜上，敬請教育部研擬相關措施，將課後照顧老師列為紓困對象。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110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B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2236C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110年8月31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110年5月19</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補助 6,749 人。</p>
104	<p>國內疫情嚴峻，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群聚，指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8 至 30 日舉行，並增加考場間數，降低各間試場容納人數，而與指考相關之監試人員、闈場人員、閱卷人員等，亦列入疫苗優先接種對象，避免大規模感染情形之發生。經查，教育部目前規劃，對於不幸確診之指考生，教育部將不另外舉辦補考，然，目前指考生並不符合疫苗施打之資格，教育部亦無協助指考生加強防疫之方案。在國內疫情嚴峻之時，僅由考生個人承擔確診之責任，考生只能選擇於明年度重考，此一安排恐難謂妥適。綜上，敬請教育部參酌各國考生之相關安排，以儘可能讓輕症、無症狀患者之考生應試為主要依歸。</p>	<p>一、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 110 指考)原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惟 5 月至 7 月因應全國 COVID-19 疫情升至三級警戒，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 110 指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8 至 30 日辦理。</p> <p>二、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安全，110 指考相關防疫措施如下，並於考試兩周前由大考中心對外公告：</p> <p>(一)調降試場容納考生人數，維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單一入口進場；配發進入考(分)區身分識別證件；進行量溫作業、消毒入場人員雙手；不開放親友陪考、僅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 1 名陪考人員；除用餐外，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安排考生於試場內用餐並搭配用餐隔板；開啟試場氣窗以維持試場通風等措施。</p> <p>(二)110 指考比照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通報採檢個案」等具感染風險考生，在強化防疫隔離條件下於隔離試場應試。惟考量當下疫情發展及國內疫苗施打率等情形，尚無開放確診生外出應試。</p> <p>三、如有確診無法參加 110 指考之考生得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公布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無法參加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之補救措施」申請考試入學招生管道補救措施，以維護考生升學權益，惟後經招聯會統計未有 110 指考考生因確診申請補救</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措施。
105	<p>受疫情影響，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函令全國各級學校停課居家線上學習，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建教合作專班學生，亦同時停止建教合作課程。惟此番停止課程措施，造成部分清貧建教合作生因缺少生活津貼影響家庭收入。今據教育部紓困計畫揭示，就清貧學生紓困編列有預算 2400 萬，預計發給 2400 人，每人一萬元一次性給付，本案所指對象應列入其中。然而，疫情時日不定，並給付之紓困金額與生活津貼數額落差有兩倍之多，尚不足以達到紓困之成效，以解清貧學生家庭之急。教育部應編列專款針對建教生紓因為宜。請教育部儘速研擬針對建教生擬定紓困辦法，並每人之一次性紓困金應有一個月生活津貼等價之金額以上始足以救急，並為達到紓困救急之本意，有限國家資源為有效之運用，本政策應特別規定清寒學生具請領資格。</p>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106	<p>學校內「課後照顧老師」、「兼職鐘點老師」、「特教班助教員」等 3 類人員，因其不屬於正式學校編制人員內，屬於非典型勞動者。而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國內宣布三級警戒停課後，這群老師便陷入沒有收入困境，加上因投保在學校，並非職業工會，既不符合「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且因在校期間有勞保，也不符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範圍，已淪為「紓困孤兒」。因此，爰建請教育部研議對此類人員，儘速提出適當紓困措施。</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107	<p>鑑於全台疫情持續擴散，教育部宣布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措施延長至 110 年 7 月，惟課後照顧老師、兼職老師、以及特教班助教員等各類工作者的薪資採鐘點制，並無列入學校正式人員編制內，停課措施影響其收入來源，此外，因其投保在學校而非職業工會，無法申請勞動部「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紓困方案及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儘速規劃各級學校課後輔導老師、兼職教師、特教助教員等各類鐘點費教育工作者之紓困相關方案。</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108	<p>針對有關台南市幼托教育創新協會、台南市幼兒教育發展協會、台南市幼稚教育學會，陳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影響所提出相關紓困需求，建請教育部研議評估提出協助補助方案：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2. 經查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8 日於「行政院紓困振興記者會」進行紓困措施報告，匡列運動產業與社區大學紓困措施及減輕青年朋友學貸還款負擔等，反觀 110 年疫情較 109 年更為嚴重，已明顯影響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營運，以及教育從業人員之生計，建請國教署提供協助。3. 台南市幼托教育創新協會、幼兒教育發展協會及台南市幼稚教育學會，提出相關紓困需求：①幼兒園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②停課期間從業人員薪資酬勞、勞健保補貼。4. 建請教育部訂定符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需求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方案，達成「教保服務機構不能倒」、「教保人才不能流失」、「資金能流通」園所安心之目標。</p>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另依申請須知規定，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以保障其教職員工權益。</p> <p>四、另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私立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
109	鑑於此次疫情嚴峻，國小的課後照顧班老師是勞工身份，學校課後照顧班和課後社團也跟著停課，致其無法到校教學也沒有收入，惟目前的紓困 4.0 方案中的課照中心是給立案補習班申請，不是國小的課後照顧班老師，可以申請的，爰建請教育部應提出方案予以協助。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共計 6,749 人。 (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 (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
110	鑑於紓困 4.0 已上路，惟仍接到多位學校廚工陳情，反映因為學校停課，他們是放無薪假狀態，然而，目前發布的廚工補助方案，是將補助款直接發給學校，但廚工向學校詢問時，得到的回應學校目前比照寒暑假，因此廚工沒有薪水可以領，這樣對廚工來說很不公平。紓困 4.0 中補助學校自設廚房或團膳業者食材損失，其中以 5 至 7 月，每個員額最高補助 4 萬元來計算，「廚工紓困」就應該提供給廚工「實質補助」，不能名不符實，應將補助金直接發給廚工。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必須督促地方政府與學校，要在拿到補貼預算之後，3 天內一定要完成匯入廚工帳戶，因為學校要匯補助金給廚工並不困難，不能讓廚工等太久，畢竟全國共有 4 千多位廚工，已經好幾個月沒有薪水，政府和學校必須顧及他們的生活，立即協調地方政府以最快速度協助學校廚工。綜上，教育部應積極研謀提出解決方案。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分別於 110 年 6 月 3 日、111 年 6 月 13 日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貼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及午餐運作成本與補償團膳業者損失作業須知」，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本部主管學校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配合政策停課期間，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等食材成本損失。 二、為加速補貼廚工薪資，本部請廚工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及地方政府審核無誤後，由本部逕撥予廚工之帳戶。
111	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之運動事業、教育事業、產業補貼經費」，針對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業別之員工薪資補貼，每人 4 萬元。惟查目前「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實際登錄人數僅約 2 萬餘人，與補教協會陳情反映實際從業人數約 15 萬人，存在重大差距，爰建請教育部釐清補助人數係依據實際從業人數或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人數。	本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8 億元係以補貼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營運損失與員工薪資，補貼金額係以資訊管理系統所登錄約 2 萬名職員工數，每人 4 萬元概估，預估可補助 5,000 家事業單位。惟開辦本項紓困業務後，申請家數眾多，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截止日），申請家數達 1 萬 1,443 家，遠超過預期，爰再申請第 4 次追加預算。
112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全國各級學校也停課至暑假結束，各公立小學開設之課後照顧班教師是以上課時數來支領鐘點費，因疫情影響，導致復課時間不斷延後，除了在這段時間沒有收入之外，亦非此次紓困對象。為協助課後照顧班教師度過疫情難關，爰建請教育部研議因疫情因素停課，導致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或提供適當的津貼補助。	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補助 6,749 人。</p>
113	<p>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至今大規模社區感染未見趨穩，行政院延長全國三級警戒管制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亦宣布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期間延長至 7 月 2 日，連帶影響大專校院內或各級學校委託經營之商家、餐飲業者被迫暫停營業，其影響更甚於其他尚可以外帶、外送因應之一般餐飲業者。然教育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之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僅補貼團膳業者食材成本，並未針對上述相關業者之營運損失予以補助，爰建議教育部比照前次追加預算編列之項目，另列入學校租金減租之補助，確保上述業者得以渡過本次疫情造成之困難。</p>	<p>一、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補助其因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 2.0」，並函文公私立大專校院依需求提出申請。</p> <p>二、補助項目為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之收支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缺口補貼，合計補助約 1.36 億元（以公務預算支應）。</p> <p>三、除減輕大專校院造成辦學衝擊外，亦幫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p>
114	<p>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全國各級學校也停課至暑假結束，各公立小學開設之課後照顧班教師是以上課時數來支領鐘點費，因疫情</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影響，導致復課時間不斷延後，除了在這段時間沒有收入之外，亦非此次紓困對象。為協助課後照顧班教師度過疫情難關，爰建請教育部研議因疫情因素停課，導致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時薪制人員），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或提供適當的津貼補助。	<p>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補助 6,749 人。</p>
115	國內突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教育部宣布全國停課,國內各大專校院之推廣教育中心(包含華語文教學中心)等非學位課程師資及部分自負盈虧之事業單位亦受疫情衝擊,既有之擬開設課程確受窒礙,以致相關課程師資受嚴重影響;然教育部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原編列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並未將上述人員及事業單位納入紓困之對象與範圍,爰建請將推廣教育中心等非學位課程師資以及自負盈虧之推廣教育事業單位納入紓困對象。	<p>一、有關「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為大專校院為減輕疫情造成防疫衝擊,補助學校教學訓輔經費、防疫應變經費等項目。</p> <p>二、考量因經費有限,補助重點放在減輕大專校院辦學衝擊,降低疫情影響,減緩學校營運壓力及學生安心就學,爰補助對象以大專校院及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p> <p>三、而推廣教育中心等單位為學校一部份,對於補助防疫物資亦為適用。</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6	國內自 110 年 5 月份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大規模社區感染，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採購疫苗不力，疫情警戒解除之日遙遙無期，各級學校執行遠距教學之措施期限亦尚未知。惟部分偏遠及鄉村學校因設備不足難以進行遠距教學，且經濟狀況不允之家庭亦難以採購數位學習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編列之 10 億 9,000 萬元，於每學期主動追蹤各地方政府對於「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之執行狀況。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7	110 年 5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日前全國各公私立幼兒園均已宣布停課並依約退還費用。目前退費標準依幼兒園性質和所在縣市規範不同各有差異，已有許多家長反映，獲得的退費金額比例過低，有的幼兒園甚至持續索收月費，只退回未到園時的餐費、點心費等。但另一方面，幼兒園業者也因停課而面臨未來收入銳減，卻仍要支付場地費、租金、員工薪資等的經營困境。為協助幼教產業與幼兒家庭度過疫情難關，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因疫情導致停課之退費標準研議方案，並提高退費比例與補貼業者相當之費用支出，評估「退多少、補多少」之模式。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另依申請須知規定，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以保障其教職員工權益。</p> <p>四、另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p>
118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全國各級學校也停課到暑假結束，許多代課或兼職教師等非	受疫情影響，學生於疫情期間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高中以下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短期代理（課）教師、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制之非典型勞動者，除了在這段時間沒有收入之外，恐亦非紓困補助對象，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因疫情警戒停課，導致代課代理老師等一般勞工，無法滿足其原規劃授課時數者，應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提供相當之津貼補助，以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爰建請教育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或評估提供相當之津貼補助。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及公立學校（幼兒園）司機、隨車人員彈性給薪案，業奉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100177470 號函奉核在案，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9661 號函，發函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
119	有鑑於全國升至第三級警戒至今已近 1 個月，許多運動相關產業，如：部分球類、健身房、運動器材販賣店等，均受疫情影響而損失慘重，許多業者為了支撐下去而變賣器材。此次紓困方案以僱用員工數計算，對於場地租金、水電等支出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爰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運動相關產業之場館租金補貼及融資貸款等紓困方案，以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0	每年 6 月適逢畢業季，110 年大量應屆畢業生均面臨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就業機會大幅減少，讓 110 年畢業生面臨前所未有的就業困難，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雇主通常先以無薪假或減少工時因應，因此近來無薪假人數大增，預料低工時業者也會增加；若疫情持續下去，廠商營運無法恢復，最後就可能裁員，造成失業率上升。以 109 年疫情期間為例，無薪假人數一度突破 3 萬人，工時未達 35 小時業者 3 個月內暴增 20 多萬人，失業率則升破 4%；由於這波疫情更為嚴峻，對勞動市場衝擊勢必更大，而 110 年畢業生尋職勢必大受影響，失業率恐將明顯攀升。政府想要穩住疫情下的勞動市場，除了對勞工提供紓困及補助之外，而申請就學貸款之畢業生，須面臨繳還就學貸款之第一年，面對經濟壓力及就業機會減少，且大多數行業受到第三級警戒的影響。爰此，請教育部研議針對向公股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 110 年度畢業生，應緩繳就學貸款（本金及利息），統一於 111 年度開始實施繳款作業，且不得計入 110 年度利息。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貸款學生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教育實習期滿日或因故休退學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二、為減輕學生負擔，目前家庭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之學生（占所有就學貸款人數 93% 以上）申請就學貸款，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之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已實質免息零利率。如貸款人有還款困難，亦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p>
121	查教育部所公布之紓困方案，提供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相關機構申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以及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惟，109 年相關紓困方案中，曾傳出雇主要求員工簽認切結「只領部分補助」、拿補助款「補貼」公司，雇主才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願意幫忙，或是已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員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教育部申請薪資補貼。爰請教育部對向其申請轉發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要求提出切結書將薪資補貼全數轉發給員工，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以保障勞工權益，並研議未如實提撥薪資給勞工之繳回程序。	
12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為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 12 億 0,100 萬元，按 110 年 5 至 7 月 3 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及從業人員人數，以每人 4 萬元計算，補貼一次。惟為使運動事業相關從業人員薪資確實補貼前述員工之生活所需，教育部應研議由勞工直接申請薪資補貼之行政手續，避免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爰請教育部研議運動事業從業人員之員工薪資補貼申請程序，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所提供之資訊，109 年紓困 3.0 有關體育署補助及核發對象之類別與占比如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0.43%)、「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9.65%)、「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19.87%)、「運動表演業」(3.10%)、「運動旅遊業」(0.00%)、「電子競技業」(0.36%)、「運動博弈業」(51.44%)、「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1.50%)、「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8.65%)、「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4.53%)、「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0.47%)、「運動保健業」(0.00%)，顯見補助及核定家數最多者為運動博弈業，共 293 家，占了核定金額一半以上。然而，紓困 3.0 有關運動事業第二次追加預算數為 4.9 億元，執行率僅 40.27%，本次再度追加預算數為 12 億餘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盤點預計之紓困補助數額及核發目標，加強執行成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為辦理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 30 億 3,600 萬元。惟為使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係以補貼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營運損失與員工薪資，補貼金額係以資訊管理系統所登錄約 2 萬名職員員工數，每人 4 萬元概估，預估可補助 5,000 家事業單位。惟開辦紓困業務後，申請家數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工薪資確實補貼前述員工之生活所需，教育部應研議由勞工直接申請薪資補貼之行政手續，避免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爰請教育部研議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申請程序，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	眾多，截至110年8月31日止（受理截止日），申請家數達1萬1,443家，遠超過預期，爰再申請第4次追加預算。
125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278億5,005萬1千元，教育部於本次追加前所編列之原總編列預算為35億6,303萬7千元。然經查，教育部於原總編列之預算中，已流用20億6,460萬元至文化部與交通部，占整體原總編列預算之57.9%，表示先前預算之編列與使用，有極大的落差，明顯是為預算之浮編。爰要求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所追加編列之預算，除須持續於教育部官網，公布每月預算執行情形表外，未來跨機關之流用金額數，亦不得超過本次追加編列預算總金額之20%，以確實達成預算編列之精確性，並落實運用於相關之肺炎防治與紓困振興之使用目的。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6	鑑於全國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為避免疫情擴散，將八大行業停業，教育部所提出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中，對於健身產業之補助，係以全職員工數作為計算，並限制離職員工不得逾一定比例。然而，此項方案未考慮健身房及小型工作室，所聘用之員工人數極少之特性，只要一位員工自願性離職，雇主即必須退回補助，導致部分雇主寧可不申請補助。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現行之補助方式，是否適用於中小型健身場館及工作室，應評估是否以110年3至4月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作為補助依據，以符合健身產業之僱用特性，教育部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修正評估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8月27日以臺教聯字第1100113418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速紓困審理作業，本次紓困4.0作業採數位分流及簡化申請流程，相關內容如下： (一)運動事業： 1.110年5月到7月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1萬元，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予運動事業，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則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並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 2.110年5月到7月未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且期間任1個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補貼營運成本（包含員工薪資酬勞及場地租金等營運成本），以減輕營運衝擊。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從業人員(教練、裁判、球評等):110年5月到7月任1個月因契約或工作暫停或取消致酬勞減少達50%，且非屬我國任一事業全職員工之本國國民(含獲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p> <p>二、簡化審查流程:審查流程分為初審及複審，依據申請者「資格」及「營業額與酬勞衰退達50%」等要項，聘請專業會計師進行運動事業初審;再邀集專家學者5人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以線上或實體會議方式進行複審審查，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並成立客服中心提供申請者相關作業諮詢服務。</p>
127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不停學，全面進行線上教學至110年7月2日，形同直接銜接暑假。然目前國際疫苗市場缺貨嚴重，我國已簽約預訂之疫苗無明確到貨期程，又18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無疫苗接種計畫，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列入疫苗優先接種對象，然是否有足夠疫苗讓教師全體施打第一劑尚無法確定，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是否恢復到校上課形成一大疑問。爰此，請教育部應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爭取，讓全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務必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接種疫苗，同時儘速擬定若教師無全數接種之上課方式。</p>	<p>一、本部已爭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教職員工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列入公費疫苗專案施打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工作人員業於110年7月15日及8月1日分別完成第1、2階段造冊，同年7月19日起開始施打，於開學前2週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疫苗第一劑接種。</p> <p>二、本部復以110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374號函及同年8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728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掌握已完成疫苗施打之進度，並通知師長儘速前往指定地點施打，以利於開學前提升其保護力。</p> <p>三、另依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管理指引規定，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倘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p>
128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不停學，全面進行線上教學至110年7月2日，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追加編製10億9,000萬元，以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然有學校班導師表示線上教學品質為實體教學品質之一半，無法確實掌握學生學習與在線狀況，建議教育部若要</p>	<p>本部業於110年8月27日以臺教聯字第1100113418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疫情期間本部蒐集線上學習實施問題及各國線上教學指引，持續更新「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提供完整</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續進行線上教學，需有完整配套措施，例如運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點名作業，減輕班導師負擔以利有效運用時間備課。爰此，要求教育部除提供教師線上教學資源，也應同時蒐集教師提出需改進之處，進行滾動式檢討。	<p>的居家學習與教學實施參考，並透過諮詢與交流管道，提供教師諮詢服務。</p> <p>二、疫情期間本部亦積極整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協助與資源，並提供資訊服務與居家學習協助人力，透過學校、教師與家長協力合作，完善學生線上學習。</p>
129	教育部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即日起至110年7月2日，全面禁止到校上課，將採停課不停學之遠距教學模式，然目前多數線上教學資源忽略特教生需求，若疫情短時間無法恢復，將嚴重影響特教生受教權益。爰此，要求教育部會同專家學者研發適合特教生的線上學習資源，並在師資培育階段納入相關課程，讓特教師甚至家長能熟悉如何操作線上學習課程並與特教生線上互動。	<p>一、本部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除於課程、教學與評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從寬認定，不另於暑假期間補課之外，並於110年5月2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5202號函告所轄學校，及經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學校，針對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提供下列相關措施：</p> <p>(一)學校應主動關心學生在家學習情形，並提供學習及輔助器材。</p> <p>(二)請學校建立特教學生及家長之溝通平臺，並將學生居家學習情況及生活情況作成紀錄。</p> <p>(三)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應協助照顧學生到校學習需求。</p> <p>二、又針對視障學生因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學習，本部於110年5月3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5185號函復告知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應主動瞭解視障學生線上學習之特殊需求，並提供視障學生必要之協助，策略如下：</p> <p>(一)已聘任視障學生之特教助理人員或人力，停課期間應持續提供服務，並協助將課程影像內容即時轉譯成口語訊息提供給視障學生。</p> <p>(二)視障學生學習所需之相關輔具，學校應提供學生在家使用，以利學生居家線上學習。</p> <p>三、本部於110年7月至8月期間，分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學校行政與教師代表，針對各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於疫情期間因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所遇之困難、採取因應策略進行會商，並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與協助。
13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然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方式、教師授課形式、家長服務措施等相關配套應予以落實，避免造成城鄉學習差距，爰要求教育部應充實線上學習內容，針對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書及教材，研議彙整各版本基礎函授課程（例如空中大學函授、線上語音函授、影音或多媒體動畫上課光碟、雲端課程等）作為線上學習之教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31	全國各級學校因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停課至 110 年 6 月底，影響所及包括高中建教合作生亦因停課暫停實習，致使其無法領取建教合作實習津貼，衝擊原本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或家庭生計。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之建教合作學生，爰要求教育部修正紓困方案，比照大專生紓困措施給予建教合作生實習津貼之補助，並發放緊急紓困助學金，協助其度過緊急時期。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 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 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132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高級中等學校有建教生中止在建教合作機構訓練，並因此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及家庭經濟狀況，爰請教育部將上開學校增列為紓困對象，補助學校發給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 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 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133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有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的部分工時之兼任、代理(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及公立學校(幼兒園)司機、隨車人員等，因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未能依原排定時數授課(服務)，可能因收入短少影響生活。請教育部研議協助措施，可依 110 年 5 月 18 日宣布停課前原已排定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之節(時)數，支給上開人員報酬，由各學校原已編列的年度預算或自政府原有編列項目的補助款(如特教助理經費)予以補貼支應。</p>	<p>受疫情影響，學生於疫情期間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高中以下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短期代理(課)教師、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教學支援人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及公立學校(幼兒園)司機、隨車人員彈性給薪案，業奉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100177470 號函奉核在案，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9661 號函，發函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p>
134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而有補助其鐘點費之必要，爰請教育部將上開人員增列為紓困補貼對象。</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135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 10 億 9,000 萬元。教育部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停課，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惟經查，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於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因家中缺乏各類輔具協助，導致遠距學習面臨諸多困難，例如視障生所需之擴視機，部分合併肢體困難之特殊生亦有借用輔具之需求。此外，基層教師為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教學，惟線上教學相關設備過去多以充實學校為重心，目前多由基層教師自行購置多項軟硬體設備，負擔甚大。鑑於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全國中小學同步停課至暑假。為減少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之環境障礙與資源落差，並提供基層教師線上教</p>	<p>一、本部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除於課程、教學與評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從寬認定，不另於暑假期間補課之外，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5202 號函告所轄學校，及經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學校，針對特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提供下列相關措施：</p> <p>(一)學校應主動關心學生在家學習情形，並提供學習及輔助器材。</p> <p>(二)請學校建立特教學生及家長之溝通平臺，並將學生居家學習情況及生活情況作成紀錄。</p> <p>(三)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學校應協助照顧學生到校學習需求。</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教育部實應積極規劃因應措施，包含放寬借用學校輔具及教學設備之規範、補助各級學校購置線上教學設備供基層教師得於居家使用，並提供相關教學製作之軟體或 APP，俾利改善目前線上學習資源之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p>	<p>二、又針對視障學生因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學習，本部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5185 號函復告知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應主動瞭解視障學生線上學習之特殊需求，並提供視障學生必要之協助，策略如下：</p> <p>(一)已聘任視障學生之特教助理人員或人力，停課期間應持續提供服務，並協助將課程影像內容即時轉譯成口語訊息提供給視障學生。</p> <p>(二)視障學生學習所需之相關輔具，學校應提供學生在家使用，以利學生居家線上學習。</p> <p>三、本部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分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學校行政與教師代表，針對各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於疫情期間因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所遇之困難、採取因應策略進行會商，並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與協助。</p>
136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等薪資補貼項目。其中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須知」，其補助資格明敘需「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然申請方式中所列之應備文件，則為 110 年 4 至 7 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全職教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僱用教職員工未滿 5 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得提供全職教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然而，5 人以上機構之勞保投保名冊並無法如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同等地如實呈現從業者於此期間的領薪狀況，故若僅以目前的應備文件進行審查，恐使放無薪假的機構也可以申請到紓困補助，亦難以期待此些機構申請薪資補貼後會確實補發薪資予工作者，實有違設立紓困補助資格之意旨。為使紓困補貼能確實達到保障工作者權益之效用，爰請教育部對於申請紓困補貼的機構，其申請方</p>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另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上開停止到園期間，幼兒園支應教職員工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強迫請假或扣薪，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63470 號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公私立幼兒園配合辦理。</p> <p>三、援上，幼兒園教職員工仍須上班，幼兒園亦應支付其薪資。另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中所列之應備文件均應為將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俾利實質審查其核薪狀況。	<p>(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p> <p>四、依申請須知規定，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另依據立法院 110 年 6 月 17 日審查紓困特別預算之主決議，為確保幼兒園符合「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申請條件，及保障幼兒園教職員工於疫情期間受領全額薪資之權益，幼兒園申請補助均須檢附教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p> <p>五、另倘幼兒園違反勞工相關法規情節重大，或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以保障員工權益。</p>
137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惟前揭補貼項目，係補助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事業單位，並非直接給予各該教育產業從業人員薪資補貼。有鑑於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全國教育產業因應疫情期間配合停課政策後，各地頻傳教育產業業者強制員工請特休、無薪假或片面宣告減薪之情形，教育部實有必要解決前開期間教育產業業者員工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並確保教育產業業者領取員工薪資補貼後，確實將該筆薪資補貼給付予從業人員。爰請教育部會商勞動部，於疫情結束後，督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配合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加強疫情期間員工出缺勤的勞動檢查，積極審視教育產業業者於幼兒停止到園期間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並確實給付從業人員薪資。</p>	<p>一、因應幼兒園配合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停止到園上課，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p> <p>二、依上開申請須知所定之補助條件，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另倘幼兒園違反紓困補助規定，或有減損員工權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追繳已撥付之紓困補助款項，以保障員工權益。</p> <p>三、另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63470 號函請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公私立幼兒園於上開停止到園期間，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不得要求其請無薪假、強迫請假或扣薪。本部亦持續配合勞動部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幼兒園改善，以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8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惟前揭補貼項目，領取補助金額之計算雖有包含員工人數，但領取對象為業者，即便教育部在「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上敘明「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併具領轉發員工」，以及在「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須知」，明敘補助資格為「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然而主管機關並無詳述如何確認勞工可取得相關補助，甚至若以 109 年經濟部企業紓困方案為鑑，彼時經濟部並未公開企業申請紓困相關資訊，導致受僱於企業的勞工對於雇主是否申請，或申請那些紓困方案皆不知情，許多勞工仍被迫持續放無薪假；同時，政府對於企業紓困的稽核，僅有受理單位補助後進行抽查，未能促使家長、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的公評與檢驗，更容易造成政府補助違法事業單位的隱憂。爰此，教育部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研擬公告紓困補貼業者資料之管道（資料應包含事業單位名稱、申請補貼項目及數額），並於 1 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39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 10 億 9,000 萬元。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於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面臨諸多困境，包含無特教人力協助致需由家人大量支持、多數特教生不易跟上線上教學之速度，以及特教生之線上學習教材由各個老師自行製作，其提供頻率及內容差距甚大。特教生對於環境變動之應變成本較高，為更易受疫情衝擊之群體，故教育部提供之協助不應僅止於經濟補助。鑑於疫情嚴峻尚未趨緩，停課時間恐持續延長，教育部實應審慎規劃如何有系統地協助每一位特教生，提供</p>	<p>一、本部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除於課程、教學與評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從寬認定，不另於暑假期間補課之外，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5202 號函告所轄學校，及經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學校，針對特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提供下列相關措施：</p> <p>(一)學校應主動關心學生在家學習情形，並提供學習及輔助器材。</p> <p>(二)請學校建立特教學生及家長之溝通平臺，並將學生居家學習情況及生活情況作成紀錄。</p> <p>(三)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符合其需求之線上教學資源。為保障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之受教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應統籌規劃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包含 1. 數位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應納入師培階段；2. 研究並發展符合特教生需求之線上學習方法；3. 數位教學應納入平日教學，協助特教生逐步熟悉；4. 教育部應成立專案小組，統籌發展各教育階段之各類特教生之線上課程，並視需要委託特教專業團隊辦理，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p>行居家學習者，學校應協助照顧學生到校學習需求。</p> <p>二、又針對視障學生因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學習，本部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065185 號函復告知地方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應主動瞭解視障學生線上學習之特殊需求，並提供視障學生必要之協助，策略如下：</p> <p>(一)已聘任視障學生之特教助理人員或人力，停課期間應持續提供服務，並協助將課程影像內容即時轉譯成口語訊息提供給視障學生。</p> <p>(二)視障學生學習所需之相關輔具，學校應提供學生在家使用，以利學生居家線上學習。</p> <p>三、本部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分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學校行政與教師代表，針對各障礙類別身心障礙學生於疫情期間因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所遇之困難，採取因應策略進行會商，並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與協助。</p>
140	有鑑於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 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將延期至 7 月 28 至 30 日辦理，而教育部也在當日召開線上記者會宣布，若指考考生被列為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將派防疫專車送往隔離試場應試；若有學生確診且有治療需要者，將不會安排考試，亦不另行辦理補考。考量本次疫情為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且大學指考攸關本屆高三學生升學之重大權益，更有甚者，本屆高三學生為舊課綱之最後一屆指考學生，若無法給予其補考機會，這些學生僅能等待來年下一屆學生競爭，並面臨與過往顯然不同之課綱內容及升學方式，此舉對本屆高三考生顯失公平。同為升學考試，本次疫情期間，國中會考亦有 130 名學生因確診、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而無法參與升學考試，教育部特為這些因確診而無法補考之考生進行專案處理。基此，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因應 COVID-19 確診影響而無法參與指考之考生擬定相關補救措	<p>一、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 110 指考）原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惟 5 月至 7 月因應全國 COVID-19 疫情升至三級警戒，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 110 指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8 至 30 日辦理。</p> <p>二、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安全，110 指考相關防疫措施如下，並於考試兩周前由大考中心對外公告：</p> <p>(一)調降試場容納考生人數，維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單一入口進場；配發進入考（分）區身分識別證件；進行量溫作業、消毒入場人員雙手；不開放親友陪考、僅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 1 名陪考人員；除用餐外，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安排考生於試場內用餐並搭配用餐隔板；開啟試場氣窗</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俾利維護學生之考試與升學權益。	<p>以維持試場通風等措施。</p> <p>(二)110 指考比照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通報採檢個案」等具感染風險考生，在強化防疫隔離條件下於隔離試場應試。惟考量當下疫情發展及國內疫苗施打率等情形，尚無開放確診生外出應試。</p> <p>三、如有確診無法參加 110 指考之考生得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公布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無法參加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之補救措施」申請考試入學招生管道補救措施，以維護考生升學權益，惟後經招聯會統計未有 110 指考考生因確診申請補救措施。</p>
141	有鑑於 11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 110 年 6 月 3 日時力字第 1102500113 號函之內容，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將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之第一類人員含括醫事實習學生。然因接獲國內醫學院即將投入醫院實習之學生將於 110 年 7、8 月投入醫院實習，但對於目前第一類優先施打名單是否有將即將進入醫院實習之學生納入施打之狀況不明。經查，目前正在實習的醫學院學生已有施打疫苗，然而即將實習的學生尚未納入，需經衛生福利部同意才會造冊施打，且係由醫院造冊後進行施打疫苗，然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學生名單之掌握應較為完整，若僅由醫院進行造冊後施打恐有遺漏。基此，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此類即將實習之學生進行造冊後，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並與衛生福利部溝通納入優先施打順序。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84429 號通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COVID-19 疫苗第一類公費接種對象之「醫療院所之非醫事人員」，其中包括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及衛生保健志工等，爰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學生納入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p> <p>二、依上，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通知，請學校將實習學生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名冊分別送交學生前往實習之醫療院所，並提醒該單位於實習學生報到後將名冊提供地方衛生機關，俾利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後儘速安排疫苗接種。</p>
142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歇，全國學生停止到校、托育場所期間，乃出現社會弱勢家庭對於幼童、學生的日常進食上，有所相比在校、托育場所而未能妥適準備情況，進而有影響兒少健康之虞。爰此，特要求教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重視弱勢家庭幼童、學生在防疫期間的健全進食問題，並儘速完成是類兒少族群飲食營養不良防治計畫。	<p>一、學校如依疫情停課標準停課，有關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本部以 109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1275 號函、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29408 號函、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15207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61822 號函請地方政府主動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經費。</p> <p>二、參考部分縣市一定規範下，請學校印製餐券發放給學生，並與鄰近自助餐或連</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鎖超商(市)合作,讓學生可就近領取餐食等方式,以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 三、本部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修訂版草案」、「每日飲食指南手冊」、「國民飲食指標手冊」等資料,訂有「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等規定。
143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歇,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所開辦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按申請資格條件訂定,乃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具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經查約計有97萬餘學生。然而,查相比符合申請資格的97萬餘學生,教育部對緊急紓困助學金卻僅計畫補助2,400名學生數量,補助比率僅0.002%,實在低得離譜;再查,最新以學年計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准予核發數,光是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2年身分有助學所需的同學,至少便有1萬9,694人規模,顯見本次緊急紓困助學金僅計畫補助2,400名學生,數量上實有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本次緊急紓困助學金之補助名額,依實際需要從寬辦理,進而落實辦理疫情期間助學業務的初衷。	一、為協助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各大專校院已即時啟動校內機制提供協助;經學校審認學生為受疫情影響者,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予學生,本部將酌予補助各校紓困經費。 二、因110年疫情較109年嚴峻,且配合政策採從簡、從速、從寬原則協助學生,故已請各大專校院從學生實際申請情形推估經費需求。經查紓困補助預計協助5.5萬人次(一般大學2.5萬人次、技專校院3萬人次),紓困經費需求約為5.5億元;扣除第3次追加預算已獲0.24億元,第4次經費需求為5.26億元。
144	針對停課後,學童的遠端視訊教學,有產生城鄉差距與貧富差距之問題,非直轄市的縣市學校,因長期經費不足情況下,在校內無法建置快速的網路系統,亦無多餘經費提供平板、網卡等遠端教學設備給弱勢族群小孩使用,造成城鄉差距擴大、數位落差加大,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統計全國高中職以下之學校,對於遠距教學設備之需求,並編列補助預算購買。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教育部267億6,005萬1千元(紓困振興),其中編列私立幼兒園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22億3,600萬元。惟查目前疫情嚴峻,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學生在家上課,對私立幼兒園之營運影響甚大,教育部雖有補貼,僅有員工薪資一次性補貼,若疫情持續嚴峻,對相關經營恐	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 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更加不利，且私立幼兒園亦需負擔家長臨時照顧收托之責，及幼兒未到校相關退費，營運更形艱難，甚有私立幼兒園已宣布倒閉，若一旦掀起私幼倒閉潮，對私幼仍占多數的幼兒教育來說，會是一大困境。教育部應針對現行私立幼兒園於三級警戒間之營運成本、人員薪資，及其他固定性支出成本謹慎考量，儘速研議擴大補貼，以緩私立幼兒園營運之難。</p>	<p>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另依申請須知規定，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以保障其教職員工權益。</p> <p>四、另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私立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p>
146	<p>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各級學校應以防疫為優先要務，學校行政人員除一般業務之外，還需照顧因家庭因素到校學生之生活作息、師生線上學習及停課不停學之教學準備，對教職人員負擔相當大，爰建請教育部以防疫為優先考量，減輕基層教育人員之業務，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定第三級警戒期間，暫緩辦理 109 學年度學校各項訪視及評鑑，讓學校教職人員能兼顧防疫與學生教學，降低工作負擔。</p>	<p>為具體落實行政減量，讓教師能充分落實課程教學，自 109 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即暫緩辦理，降低學校教職人員工作負擔，以落實防疫工作推動及加強對學生的照顧。</p>
147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教育部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紓困振興）。惟查課後照顧教師、特教員並未在此次教育部紓困對象中，由於課後照顧教師、特教員均為鐘點制，現今教育部因應疫情，實施停課不停學，學生無需到校，課後照顧教師、特教員則因無課可上，相關薪資無法計算，生計恐受影響。教育部應當統計各縣市課後照顧教師、特教員在疫情期間相關授課時數，發給防疫補貼，列入紓困對象，</p>	<p>一、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其生計得以不受疫情影響。	<p>活；及部分高級中等學校，因其建教合作班學生，受疫情影響中止建教合作訓練，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或家庭經濟，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p> <p>二、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 號函公告，並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B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C 號函請本部主管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放受理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p> <p>三、受疫情影響人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 168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助理員依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每小時 160 元。</p> <p>四、辦理情形：</p> <p>（一）補助課後社團外聘教師 8,512 人。</p> <p>（二）補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共計 6,749 人。</p> <p>（三）補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545 人。</p> <p>（四）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 7,478 人次。</p>
14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教育部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紓困振興），其中編列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 8 億元。惟查目前疫情嚴峻，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學生在家上課，對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營運影響甚大，教育部雖有補貼，僅有員工薪資一次性補貼，若疫情持續嚴峻，對相關經營恐更加不利，教育部應針對現行短期補習班、兒童照顧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人員薪資，及其他固定性支出成本謹慎考量，儘速研議擴大補貼，以緩短期補習班、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營運艱難。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係以補貼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營運損失與員工薪資，補貼金額係以資訊管理系統所登錄約 2 萬名職員工數，每人 4 萬元概估，預估可補助 5,000 家事業單位。惟開辦紓困業務後，申請家數眾多，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截止日），申請家數達 1 萬 1,443 家，遠超過預期，爰再申請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教育部278億5,005萬1千元，其中編列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全國性考試考場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4億1,000萬元，惟查日前教育部宣布，110年7月大學指考延至7月28至30日辦理，然因當前疫情嚴峻，且預期疫情無法在短期內結束，在需避免大量群聚狀況下，大型考試執行之安全性便形重要，教育部應對於未來大型考試之舉辦模式、行走動線、考場人數配置，謹慎研議一套具體方案，並儘速公示。	<p>一、大考中心自109年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一年4次(2次英語聽力測驗、學測及指考，111學年度以後稱為分科測驗)之大型考試試務規劃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及相關防疫規範辦理。</p> <p>二、承上述，並配合疫情變化調整各項防疫措施。相關考試防疫措施均於考試兩周前由大考中心對外公告：</p> <p>(一)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安全，規劃各次考試通案性防疫措施，如調降試場容納考生人數，維持1.5公尺以上間距；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單一入口進場；配發進入考(分)區身分識別證件；進行量溫作業、消毒入場人員雙手；不開放親友陪考、僅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1名陪考人員；除用餐外，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安排考生於試場內用餐並搭配用餐隔板；開啟試場氣窗以維持試場通風；節間休息在原試場原座位為原則；加強考分區清消作業，於考前及每日考後進行清消等。</p> <p>(二)視各次考試疫情發展及國內防疫量能等情形，滾動調整防疫措施，另設置隔離試場/居家照護試場，供具感染風險/確診考生外出應試：</p> <p>1. 自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起，設置隔離試場供具感染風險考生應試；另考量疫苗施打普及，且國內本土案例增加，111學年度分科測驗、112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均於強化防疫措施之前提下，增設居家照護試場，供確診考生應試。</p> <p>2. 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立勾稽機制，並建置「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以利於考前掌握考生狀態，進行適當試務安排；另規劃防疫交通接駁等措施，協助考生於符合防疫規定下外出應考。</p>
150	因應全國各級學校停課，國小自辦或委辦之課後照顧班亦配合停課，影響所及不只鐘點老師頓失收入，承辦機構包括各類協會或基金會等營運亦受到影響。因各縣市教育局處委辦規範	依據本部公告「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申請須知」，以110年7月12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同，有委辦給課照中心和法人兩種模式，然教育部目前僅針對課照中心機構給予紓困補助，其餘協會或基金會則無，標準不同引發爭議，爰要求教育部專責辦理國小課後照顧班之協會、基金會均比照課照中心納入課照紓困補助，以協助其維持基本營運。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84735 號函核定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共計補助 9 個公私立機構、法人及團體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委託辦理課後照顧班行政費用。
151	全國各級學校配合疫情停課，包括醫學系、藥學系、護理系等原需前往醫療單位實習之學生亦配合規定，或改為遠距教學、或改為線上實習，然線上實習時數尚未有明確認定標準，不僅影響應屆畢業生權益，亦牽涉其能否取得國考資格，爰要求教育部儘速與護理、醫學、藥學等相關學會提出線上實習認定標準，以維護應屆畢業生權益。	<p>一、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邀集考選部、衛生福利部、本部醫學教育會各類科代表，共同研議實習課程授課方式之彈性處理方式，各醫事類科除以實體臨床授課方式為主，各該類科實習課程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爰請各學會協助邀集學校研擬各該類科之比率限制。</p> <p>二、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69145A 號函檢送「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供學校參考適用，並轉考選部納入參採，俾利受理醫事類科學生報考國家考試之應考資格認定；嗣因應疫情發展，復以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0011 號函修正放寬前開應變機制。</p>
152	目前繳納就學貸款只有降低利率及申請人主動向銀行申請暫緩繳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是屬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建請教育部於疫情期間應全面或有條件暫緩繳納，等經濟能力穩定後再來還款，以支持青年自我提升、追尋夢想。	<p>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94057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協助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及協助更多申請就學貸款之借款人畢業後減輕還款負擔，放寬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加貸生活費貸款、緩繳本金期間及只繳息不還本申請次數，使借款人在初入社會、薪水正要起步，或遇生涯重要發展階段時，可以更站穩腳步，紓緩償還本息之壓力。措施如下：</p> <p>一、放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及由主管機關負擔利息。</p> <p>二、放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加貸生活費貸款。</p> <p>三、放寬申請緩繳本金門檻，由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 3 萬 5,000 元，調整為未</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達 4 萬元；及放寬就學貸款緩繳本金之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 8 次 8 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 16 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
153	<p>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所需經費 5 億 8,000 萬元，包括擴充線上學習服務、數位學習內容及伺服器、資安設備服務等經費 2 億 7,300 萬元，與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所需行動網路、載具等經費 3 億 0,700 萬元。線上學習以往僅係輔助教學工具，卻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驟然全面實施，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時有所聞，且居家學習設備尚有不足。鑑於線上學習係未來教育重要發展方向，亦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習重要管道，除本追加預算案所編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等項目宜儘速辦理外，並宜同時檢討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往後應建置標準作業流程，以期日後成為衡平城鄉教育資源重要工具。</p>	<p>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因應疫情教師線上教學增能需求，已辦理逾 500 場次，逾 4.5 萬人次參加，包含不同領域線上教學與線上班級經營；並透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增強教師數位教學能力，預計至 113 年可達培育教師 100%。</p> <p>二、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因應疫情本部已訂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包括課程與評量方式，供居家學習與教學實施參考。另本部自 109 年起，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已建立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持續利用現有的學習測驗、學力檢測機制及運用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評估學習成效。</p>
154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新增紓困振興項目包括：1. 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 30 億 3,600 萬元。2. 補助地方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中、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所需經費 220 億 7,400 萬元。3. 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所需經費 3 億 3,405 萬 1 千元。4.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所需經費 2,400 萬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案教育部新增補助地方孩童與學生家庭防疫 220 億 7,400 萬元，建請教育部應對城鄉落差以及弱勢族群請領妥為規劃及預為因應，以發揮紓困功能；另鑑於此次</p>	<p>一、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p>二、110 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 1 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 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情及停課對各級學生家庭經濟可能產生影響並衝擊各教育相關事業，應宜針對新增之紓困對象，儘速訂定補助規範，俾利相關紓困措施順利辦理。	
155	運動事業、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原已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辦理員工薪資、營運成本等補助，其中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原訂補助期限已屆至，允宜儘速修改相關補助規範，以利辦理後續紓困措施；另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受疫情影響甚鉅，應妥為規劃並完善後續稽核機制，以發揮紓困功能。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6	有關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全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建請教育部考量本次為非自願性停課，得否以紓困專案補助私立幼兒園，以解決從優退費及支撐園所營運之用。	<p>一、因應幼兒園配合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停止到園上課，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前開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業朝從優從寬從簡方向處理。</p> <p>二、另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私立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p>
157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教育部宣布 110 年指考延後到 7 月 28 至 30 日舉行。惟考生若確診無法參加，將無補考可參加，且 110 年是舊課綱最後一屆，若無法專案處理，這些學生將面臨與過去迥異之課綱內容與升學方式，就試基礎與現行高二學生不同，影響甚鉅，爰要求教育部儘速針對 110 年指考期間配合防疫規定而未能應試之確診考生，提供入學補救措施。	<p>一、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 110 指考）原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惟 5 月至 7 月因應全國 COVID-19 疫情升至三級警戒，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 110 指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8 至 30 日辦理。</p> <p>二、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安全，110 指考相關防疫措施如下，並於考試兩周前由大考中心對外公告： （一）調降試場容納考生人數，維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單一入口進場；配發進入考（分）區身分識別證件；進行量溫作業、消毒入場人員雙手；不開放親友陪考、僅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 1 名陪考人員；除用餐外，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安排考生於試場內用餐並搭配用餐隔板；開啟試場氣窗以維持試場通風等措施。</p> <p>(二)110 指考比照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通報採檢個案」等具感染風險考生，在強化防疫隔離條件下於隔離試場應試。惟考量當下疫情發展及國內疫苗施打率等情形，尚無開放確診生外出應試。</p> <p>三、如有確診無法參加 110 指考之考生得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公布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無法參加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之補救措施」申請考試入學招生管道補救措施，以維護考生升學權益，惟後經招聯會統計未有 110 指考考生因確診申請補救措施。</p>
158	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宣布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狀態，學校已停止學生到校，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家長能請防疫照顧假，但屬無給薪假，雖有編列一次性防疫照顧津貼 1 萬元，惟家長防疫照顧假係無給薪，且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防疫照顧假反而變相減少家長收入，相比之下，一次性防疫照顧津貼顯得微小，爰請教育部滾動檢討防疫照顧津貼發放次數及金額，使家長能安心在家照顧子女。	<p>一、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p> <p>二、110 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 1 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 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p>
159	有鑑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驟然全面實施線上學習，惟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時有所聞，且居家學習設備仍有不足。鑑於線上學習係未來教育重要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方向，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習重要管道，爰要求教育部儘速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並檢討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	
160	有鑑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建教生可能被影響 110 年 5 至 7 月的實習，勢必影響弱勢家庭居多的建教生個人及家庭生計。以建教生每月實習領取的生活津貼不低於基本工資計算，可能導致每個建教生超過 7 萬元家庭收入短缺，爰要求將建教生列入紓困對象，比照大專生發給緊急紓困助學金。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 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 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161	有鑑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全國從 110 年 5 月中下旬停課至 7 月暑假，惟平日協助特教生之特教助理員、兼課或代課教師、社團教師、課後及幼教兼職服務員等，同被迫放 1 個半月無薪假，生計遭受衝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特教助理員、兼課或代課教師、社團教師、課後及幼教兼職服務員等對象，研議紓困方案。	受疫情影響，學生於疫情期間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高中以下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短期代理(課)教師、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教學支援人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及公立學校(幼兒園)司機、隨車人員彈性給薪案，業奉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100177470 號函奉核在案，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9661 號函，發函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
162	有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疫情警戒升級至三級以來，全國各級學校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模式，導致各級學校基層教師難以運用傳統紙本教材，同時各縣市各級學校線上教學之平台、規格與運用模式不一，基層教師於短時間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本部教育雲平臺亦匯集公私部門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可協助縮減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難以提升線上教學效益，反擴大城鄉差異與縣市間教學資源的落差，教育部應立即加速紙本教材之數位化及時程，並廣納民間、基層教師與教科書出版業者意見，建構統一規格之公用數位教材線上平台，以利未來線上數位教學發展。	並透過推動偏鄉遠距教學，如線上學習、遠距共學、遠距線上陪伴等，提供偏鄉不受時空限制的學習環境。
16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曾於110年4月21日宣布釋出1萬劑疫苗自費施打並開放預約至全台31家醫院接種及免收疫苗費用等。陳部長嗣於6月9日改稱自費疫苗中止，改依其指定之優先順序施打疫苗。有鑑於國外僅承認BNT、Moderna等經取得藥證之疫苗，而出國深造的台灣學子如無法施打經國際認證之疫苗，於日後入學時恐將受阻而無法入學等情，教育部應立即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相關建議，以確保台灣民眾之受教權。	一、本部於110年8月18日函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供赴無法施打疫苗國家留學生優先施打疫苗，並提供本部蒐報之各國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留學生施打疫苗政策規範彙總表暨109年度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留學生人數統計表予指揮中心卓參。 二、指揮中心於110年9月14日回函表示，自110年7月13日起，已開放18歲（含）以上民眾可至「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疫苗。
164	國內疫情轉趨嚴峻，各級學校實施停課不停學，改採在家線上學習方式進行教學，儘管教育部曾要求各縣市提前演練，也提供遠距教學的工具，但實際各縣市小學，仍發現待改進之處，特別是偏鄉學校硬體不足、軟體操作不熟稔、以及學習品質低落等，加上防疫優先，社區功能也無法發揮，使得偏遠或弱勢學童的受教狀況出現危機。建請教育部儘速補足偏鄉地區在家線上學習方式之軟硬體設備，提早因應日後復課後，對於學習落後之學生補救措施。	本部業於110年8月27日以臺教聯字第1100113418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本部已持續調查掌握各縣市學校載具與網路設備情形，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數位設計畫（110-114年）經費及相關公務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優先支援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所需載具及相關配備；且輔導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資源導入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部教育雲平臺亦匯集公私部門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可協助縮減城鄉教育資源落差；並透過推動偏鄉遠距教學，如線上學習、遠距共學、遠距線上陪伴等，提供偏鄉不受時空限制的學習環境。
165	鑑於疫情全國延長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家長110年6月不用繳費，等到復課後，再依上課日數比例來收費。不過全國私立幼兒園還是得支付房租、薪資等，許多幼兒園業者紛紛表示恐爆發倒閉潮。建請教育部儘速研議私立幼兒園合理比例的學雜費免繳範圍，讓家長跟幼兒園業者可以合理分擔營運成本，此外，呼籲教育部提出新紓困方案，降低房租成本和紓困門檻，並補助園內老師薪資40%，針對幼兒園業	一、因應幼兒園配合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停止到園上課，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110年5月至7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提供無息貸款，讓第一線幼教老師比照第四類志工優先施打疫苗，讓私立幼兒園撐過此波疫情衝擊。	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前開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業朝從優從寬從簡方向處理。 二、另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私立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
166	由於配合中央防疫強化三級，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政策，幼兒雖不用到校上課，衍生私立幼兒園仍需負擔疫情無法到校之退費，惟相關職員薪資、固定性經費依然支出，造成私立幼兒園營運不堪虧損，恐引發後續倒閉潮。請教育部儘速研議對私立幼兒園之營運成本、職員薪資、因疫情所產生退費與固定性支出經費等擴大紓困補助，以實質協助私立幼兒園減輕虧損。	一、因應幼兒園配合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停止到園上課，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110年5月至7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前開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業朝從優從寬從簡方向處理。 二、另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私立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
167	我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10年5月15日起施行第三級警戒迄今已月餘，這場疫情嚴重影響台灣政體經濟發展，更讓為數眾多之勞工因此薪資受到影響，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弱勢學生家庭之衝擊，建請教育部除應積極研議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1年內之學貸利率降為0%，而金融行庫所受損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就110年度緩繳就學貸款本金研擬相關措施，讓廣大的弱勢學生家庭經濟上可獲得喘息。	一、本部業於109年7月2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90094057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並自109年8月1日施行，為協助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及協助更多申請就學貸款之借款人畢業後減輕還款負擔，放寬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加貸生活費貸款、緩繳本金期間及只繳息不還本申請次數，使借款人在初入社會、薪水正要起步，或遇生涯重要發展階段時，可以更站穩腳步，紓緩償還本息之壓力。措施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放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申請就學貸款及由主管機關負擔利息。</p> <p>(二)放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得加貸生活費貸款。</p> <p>(三)放寬申請緩繳本金門檻，由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達 3 萬 5,000 元，調整為未達 4 萬元；及放寬就學貸款緩繳本金之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 8 次 8 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 16 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p> <p>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貸款學生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教育實習期滿日或因故休退學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三、為減輕學生負擔，目前家庭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之學生（占所有就學貸款人數 93% 以上）申請就學貸款，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之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已實質免息零利率。如貸款人有還款困難，亦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p>
168	<p>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學校包括幼兒園、托嬰中心等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已全面停課、停托。現階段教育部提供之幼兒園紓困方案，私立幼兒園須滿足 2 項條件，包括：停止到園期間，有按幼兒當月就學日數收（退）月繳費用，且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者，符合上述條件後，幼兒園可依其僱用之教職員工人數，每人合計以補貼 4 萬元為上限（3 個月）。惟私立業者需支付全薪、店租、人事成本、水電費、貸款等，該方案實是杯水車薪，緩不濟急。為幫助業者渡過疫情難關，爰要求教育部應成立紓困專案補助私立幼兒園，以解決從優退費及支撐幼兒園所營運之用。</p>	<p>一、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全國公立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幼兒園之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p> <p>二、依地方政府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停止到園期間支應教職員工薪資所需之學費及雜費無須退還，各園仍應支應園內教職員工之薪資。</p> <p>三、考量家長減繳費用，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針對符合本部所訂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並依受疫情影響</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另依申請須知規定，幼兒園於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始得核予紓困補助，以保障其教職員工權益。</p> <p>四、另針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私立幼兒園，本部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以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取得紓困所需資金。</p>
16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之各項紓困計畫，應考量偏鄉及原鄉各級學校與一般地區學校成員之差異，有關廚工、娃娃車司機、鐘點代課教師、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應從寬認定納入紓困計畫。	<p>一、有關學校廚工的薪資補貼，本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7841 號函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人員薪資補貼措施」，針對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因配合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全校（園）性暫停實體課程，致學校廚工因配合停課造成薪資中斷者，爰有補貼其薪資。</p> <p>二、本次公辦公營學校廚工薪資補貼，係因「全校性」暫停實體課程，造成薪資中斷或短缺進行補貼，以維廚工生計。</p> <p>三、另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者，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針對前開人員補貼其受影響薪資。</p>
17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應考量	<p>一、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2236A 號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數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及建教生為貼補家計與生活費，普遍自高中起便至職場打工，相關學生紓困措施應納入高中職學生。	<p>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p> <p>(一)每位建教生受補助之「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額度：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依建教生中止訓練而停止領取生活津貼之月數，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中止訓練者，按其中止訓練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p> <p>(二)為加速撥付學校轉發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達紓困救急之效果，爰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77410 號函，請學校依申請期程及辦理方式辦理；本部審查通過後，逕行一次撥付學校轉發所屬建教生。</p> <p>二、本案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截止，總計補助 7,478 人次，皆已辦理完畢。</p>
17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之各項計畫應考量自停課以來，偏鄉及原鄉各級學校執行防疫工作、線上教學與居家學習，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設施設備不足之處，請教育部詳查辦理，避免產生學習落差。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本部已持續調查掌握各縣市學校載具與網路設備情形，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110-114 年)經費及相關公務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數位學習，優先支援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所需載具及相關配備；且輔導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資源導入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72	111 年起，大學申請入學將以學習歷程取代原來的備審資料，同時也是 108 新課綱上場的第一屆，學測考試內容將會以新課綱為範圍，而實施多年的指定科目考試也將一併走入歷史，改以滿分為 45 級分的分科測驗來取代舊制指考，而 110 年舊課綱最後一屆大學指考因疫情延後到 110 年 7 月 28 至 30 日舉行，因此，考生若因確診無法參加，若沒有補考機會，影響甚大。而教育部雖然表示招聯會已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議將針對配合防疫規定而未能應試的確診考生，提供入學補救措施，但遲未對外公告適用對象及執行細節，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	一、為防治控制疫情之需要，「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無法參加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之補救措施(以下簡稱補救措施)」，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110 年 6 月 10 日召開 110 指考應變小組會議研議，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報本部；本部復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等規定，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且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同意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對外公告補考措施或補救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	<p>二、招聯會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對外公告受理申請，亦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通函各高中轉知所屬師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三、經招聯會統計未有 110 學年度指考考生因確診申請補救措施。</p>
173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所需經費 5 億 8,000 萬元，包括擴充線上學習服務、數位學習內容及伺服器、資安設備服務等經費 2 億 7,300 萬元，與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所需行動網路、載具等經費 3 億 0,700 萬元。惟截至 110 年 5 月止弱勢家庭學生載具目前缺額 3.6 萬餘台，請教育部妥為調配學生居家學習設備，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p>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聯字第 1100113418 號函提報「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書面報告」，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申請借用行動載具、上網設備及 4G 門號 (SIM 卡)，本部訂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居家學習 4G 門號 (SIM 卡) 申請實施計畫」，以利學生借用相關線上學習資訊設備。</p>
174	110 年大學指考因疫情延後到 7 月 28 至 30 日舉行，110 年是舊課綱最後一屆，考生若確診無法參加，沒有補考機會，影響甚鉅。雖然教育部表示招聯會已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議將針對配合防疫規定而未能應試的確診考生，提供入學補救措施，但遲未將適用對象及執行細節對外公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公告補救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	<p>一、為防治控制疫情之需要，「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確診無法參加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之補救措施 (以下簡稱補救措施)」，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以下簡稱招聯會) 110 年 6 月 10 日召開 110 指考應變小組會議研議，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報本部；本部復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等規定，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且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同意在案。</p> <p>二、招聯會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對外公告受理申請，亦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通函各高中轉知所屬師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p> <p>三、經招聯會統計未有 110 學年度指考考生因確診申請補救措施。</p>

五、第 4 次追加預算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本次政府發放振興券，並有八大部會提供加碼券，惟加碼券多以數位券形式發放，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針對主要加碼振興對象，所認證之店家位於偏遠地區或鄉村，則相關網路軟硬體建設品質不足，影響消費者與店家結帳便利性，對於帶動消費之振興效果恐有減少。另外經濟部加碼之好食券亦有適用店家問題，部分店家主要銷售業務並非餐飲，卻仍納入，更有小吃攤商表示無相關設備可使用，經濟部雖有編列預算輔導夜市、攤商導入行動支付，但顯然數位落差問題仍急待解決。爰此，建請行政院敦促相關部會針對各類加碼券適用店家的網路硬體建設改善，並加速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以利數位振興券發揮效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4699 號函提報「優化動滋網抵用機制以提升效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便利民眾領券、抵用及合作店家收受動滋券、核銷請款，本部體育署設置動滋網。合作店家只要準備可連結網路及具備攝像鏡頭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設備，不需要購買昂貴之資訊設備，即可掃描消費者 QR Code 收受動滋券，並輸入交易資訊後即完成抵用程序。完成抵用後即可於動滋網進行時時對帳及週週結算以確認抵用款項，完成確認後由本部體育署審核後撥款。本部體育署透過最便利的動滋券抵用措施給予運動產業最及時的協助。</p> <p>二、本部體育署持續優化動滋網功能，除延續動滋券 1.0 功能，為便利民眾使用及查詢，持續優化店家查詢功能，並新增 API 串接線上抵用機制，亦辦理壓力測試、弱點掃描、源碼測試及滲透測試，以強化網站效能及資訊安全防護。</p>
7	<p>鑑於 109 年三倍券、110 年五倍券，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惟 10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 50% 至 90%，估算三倍券經濟效益達 339 至 1,015 億元，更依此預估 110 年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元經濟效益。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均指出，缺乏消費者端調查資料，效益評估欠缺嚴謹。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2021 年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總計九大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占比，並揭露委託研究金額，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發經字第 1110901534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p>
9	<p>鑑於 109 年三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110 年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共計九大券），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惟 10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 50% 至 90%，估算三倍券經濟效益達 339 至 1,015 億元，更</p>	<p>本案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發經字第 1110901537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此預估 110 年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元經濟效益。然「替代效果」為經濟效益評估之關鍵，否則與直接發現金無明顯區隔，爰宜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比較九大券與現金經濟效益」為題，內容須包含三倍券替代效果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中，除防疫、振興外，仍有一大部分是為補充紓困期間各部會名額超出預期增加之預算，然而此編列方式，更顯示各部會針對需紓困對象人數掌握程度不足，例如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開辦 4 天即緊急停止收件；教育部針對大專生紓困原本預估名額 2,400 人（約為申請助學貸款人數 1%），但最終申請人數約 5.5 萬人，顯示教育部在名額估算嚴重低估。爰此，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針對紓困時期，各項方案適用人數預估名額不足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此類問題再度發生。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840 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措施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免受疫情影響就學權益，故請各校即時啟動校內緊急紓困機制，提供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本部將依申請須知規定酌予補助各校紓困經費，並請各校秉從優、從速、從寬之精神給予受疫情影響學生即時協助。 二、因 110 年疫情較往年嚴峻，申請人次亦較往年增多，爰本部未來於紓困時期將配合各部會紓困補助計畫，審慎推估紓困補助人數及補助經費。
34	有鑑於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政策，各部會亦加碼共八種券別，相關使用辦法回歸到各部會進行規劃，惟現行相關部會所建置之資訊網站，其規劃設計不一，呈現資訊內容有所落差，舉例來說，以動滋券及農遊券為例，動滋券網站僅能查詢合作店家位置，無其他相關資訊呈現，然而農遊券網站，除了查詢合作店家位置外，亦能清楚得知業者所服務事項，另也有呈現店家所提供之支付工具，內容豐富。綜上，為使民眾可以從各加碼券網站獲得有效的資訊，爰要求行政院應完善各部會之加碼券呈現資訊內容，並另研擬以視覺化或以友善使用者介面設計方式提供民眾便利使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資字第 1101502441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35	有鑑於政府辦理振興五倍券政策，同時各部會亦提出加碼券措施欲達到刺激經濟效果。然而加碼券是採抽籤制度，民眾在登記領取五倍券時即可參加加碼券抽籤資格登記，然而各加碼券份數少，中籤率極低，不乏有民眾抱怨像在「買樂透」，另也有地方民意代表表示，抽籤制度像在玩樂透。而加碼券抽籤又分成 4 週辦理，	本案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發經字第 1110900220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了耗費行政成本外，亦可能會有民眾連續 4 週都沒有取得任何加碼券，或者連 4 週都取得加碼券的極端情形。由上述可得知，加碼券採複雜的抽籤方式辦理，除了造成民眾使用及行政成本極高外，亦可能有不公平疑慮，甚至產生群體對立的可能，相關加碼券措施，顯有規劃不周全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相關五倍券及加碼券政策之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包括歷次追加預算合計編列約 6,794.46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 5,386.62 億元，累計執行 5,026.22 億元、占分配數之 93%。其中，就執行率而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低僅 21%，係各縣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後只有 11 個縣市完成經費核定；就已分配未執行數而言以衛生福利部為最高達 219.37 億元，係辦理疫苗採購、執行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辦理提升檢驗量能、辦理疫苗研發補助、辦理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採購等相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此，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應確實檢討業管項目辦理及預算進度，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者應加速辦理，以期及時發揮防治及紓困效果，各部會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0312 號函提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費執行情形：「臺灣學術網路(TANet)教育網路中心骨幹網路頻寬暨設備擴充案」契約金額 9,600 萬元，因刻正釐清逾期天數並辦理罰款事宜，俟完成罰款將辦理驗收程序，故經費尚未撥付；「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契約金額 1 億 4,999 萬 9,000 元，因驗收不合格採減價收受辦理，並依契約規定計算扣減金額計約 1 億 4,249 萬 9,000 元(含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及違約金、逾期違約金)，爰預計撥付契約金額約 750 萬元，惟廠商針對扣減金額尚有疑義，故經費尚未撥付。 二、檢討及因應措施：臺灣學術網路爾後計畫執行將積極追蹤及確認相關程序及履約執行情形，以儘早規劃評估各因應方案，俾使經費如期執行。
3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2 億元，係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在此政府提出「五倍券」的同時，除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提出「i 原券」外，其他部會也提出相關加碼券，如經濟部「好食券」、交通部「國旅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遊券」、文化部「藝 FUN 券」、教育部「動滋券」、客家委員會「客庄券」、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券」等。但由於原鄉農產品缺乏農會產銷系統連結，原住民特色小店家與文化也缺乏觀光政策整體規劃，致使族人商家無法適用其他部會相關加碼券的適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責	本案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10016045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檢討並擴大各加碼券適用於原鄉的項目與產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41	有鑑於過去紓困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政府雖編列相當之預算予受影響之事業及民眾紓困，惟坊間出現不肖人士，以代辦為由收取昂貴費用，影響事業及民眾權益甚鉅，亦有損紓困成效；為於本次紓困預算執行期間杜絕前開情事，以維紓困及振興成效，爰要求各機關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執行期間內，採取加強宣導、主動協助民眾申請、簡化申請流程或其他防制措施。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4	近年來中央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該等預算不以總預算籌編，反以特別預算編列，致特別預算常態化，且特別預算常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連續 3 年短絀，109 至 111 年度短絀分別為 2,773 億元、5,787 億元及 3,736 億元，依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及財政紀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爰為強化編列特別預算及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必要性，嗣後擬定特別預算條例，行政院應須先詳為說明無法列入年度預算之緣由，並提供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未清償餘額，以作為審議條例及預算審查之依據。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5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之限制，亦即排除「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規定之適用，鑑於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支應保持平衡，係彰顯該等收支平衡為公共財政重要概念之一，亦為健全政府財政之最高原則。且此項賸餘越多，表示政府財政愈佳，爰有更大餘力增加各項投資及推動公共建設，故經常收支賸餘情形為衡量政府財政良窳之一項重要指標。惟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之經常收支短絀 1,600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 5,891 億元，總共經常收支短絀 7,491 億元。此經常收支短絀情形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之不利影響，行政院應督促並確保各相關機關審慎規劃並執行特別預算各項計畫。	
46	有鑑於在行政院特別預算作業下，本次預算案中編列有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所需經費 1 億 4,800 萬元，以及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 10 億元，兩項合計影響未來體育發展共計逾 11 億元規模之追加特別預算經費。然而，考量蔡英文總統競選政見落實於 105 年甫成立任務編組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日前卻受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函令停止適用，實令外界憂心所推動的「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下向紮根」、「選手職涯照顧」五大目標與成效仍未明確之際，恐將因停止適用而影響運動之紓困振興經費執行。爰此，要求行政院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逐一提交前開五大目標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成立期間之業務推動成效及其對未來運動發展影響」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4691 號函提報「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成立期間之業務推動成效及其對未來運動發展影響」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體育署 102 年掛牌成立，即結合國內外體育運動學者專家完成撰擬並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106 年並納入總統體育政見五大策略，形塑國家體育運動「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新願景，本部體育署透過修法、增加預算編列及研訂執行計畫措施等，來實踐體育運動政策之推動。 二、執行至今體育運動經費逐年增加，學生體適能表現及全民規律運動人口逐漸上升，國內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相關硬體建設日趨完善；另外選手於各級國際賽事屢獲佳績，且我國人士在世界體壇上地位愈發重要，輔導及帶動臺灣成功辦理各項重大國際賽事，體育運動施政顯見成效。政策與經費的支持是臺灣體育向前的動力，本部將持續優化國內體育運動發展環境，以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發展願景。
47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產業，而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再度追加第 4 次預算，顯見政府過去對於疫情評估過於樂觀，在預算編列上並無超前部署，導致必須再度追加紓困預算，且各部會對於紓困經費撥款的速度太慢，各產業從業人員怨聲載道，撐不下去則收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245 號函提報「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補助預算編列說明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爭取第 4 次追加預算，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補貼、協助大專校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入驟減、頓失生計、甚至倒閉情況。爰要求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針對審核機制及疫情評估失準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補助及運動產業紓困補助，並依相關申請須知規定酌予紓困補助，並秉持從優、從速、從簡之精神給予受疫情影響產業即時協助。持續紓解本部主管各業別因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所面臨的營運壓力，並協助其減輕營運壓力。 二、未來將持續關注教育及運動產業需求，依現行經驗提出改善並了解、掌握產業狀況，積極協助業者渡過危機，盼其站穩腳步能穩定員工收入，維持民眾家庭生計，減少社會動盪，全民渡過難關。
48	有鑑於各部會陸續推出因應振興效果之數位加碼券，以加乘振興效果。然，相關振興券之預算皆來自國人納稅錢，但欲參與加碼振興券之抽籤，皆設有不平等之數位門檻，不利有數位落差之國人。爰要求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發行數位加碼券之單位，針對未登記數位加碼券或有數位落差之國人，推出紙本加碼券另供其抽籤，以達賦稅公平性原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2	目前國內疫情趨緩，我國政府之振興方案亦陸續推動，其中包含五倍券、藝 FUN 券、農遊券等多項鼓勵民眾消費之措施，然上述諸券皆有其使用期限，如若疫情再度爆發，相關防疫管制必將隨之升高，民眾之消費出遊等一般日常活動亦將隨之銳減，恐不利相關振興措施。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讓有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共同研擬若疫情再度失控，相關振興方案之因應規劃，如防疫警戒升級是否可延長上述券種之使用期限等措施。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5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重點著重於推動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連帶推出 i 原券、客庄券、動滋券等振興國內經濟方案，這次發放並鼓勵民眾選擇數位券，減少領取實體券，避免群聚，降低行政成本；然從行政院開放平台登記以來，以五倍券登記情況來看，登記領取實體券的民眾超乎預期，比登記數位券的多，第一階段登記領取實體券民眾有 1,193.7 萬人之多。為明瞭振興券發揮之經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應分別就振興實體券與數	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36233 號函提報「動滋券發放後總體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整合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資源，並便利民眾查詢及登記，爰由經濟部委請關貿公司開發共通平台，由平台提供民眾登記加碼券（含動滋券）、身分驗證、抽籤及中獎簡訊通知等，從登記動滋券抽籤人數已達全國總人口數一半以上來看，除顯示民眾對於動滋券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券發行後之總體經濟效益評估，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的熱情支持外，也代表民眾對於以數位方式進行運動消費的認同。 二、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業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抵用截止，動滋券領券人數 160 萬 386 人，抵用人數 93 萬 9,641 人；動滋健身券領券人數 18 萬 1,193 人，抵用人數 13 萬 2,917 人。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 10 億 2,096 萬 5,378 元，總抵用金額 6 億 4,983 萬 7,238 元，外溢金額 3 億 7,112 萬 8,140 元，帶動運動經濟產值提升。
58	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振興三倍券預估至少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之預期效果，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其中中華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 至 90% 之替代比率，推估振興三倍券增加 GDP 介於 463 億元至 1,015 億元；台灣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 至 70% 之替代比率，推估增加 GDP 介於 339 億元至 562 億元。顯示 1,000 億元經濟效益係在多種模擬情境下最高之估算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估計創造 2,000 億元，另相關部會亦編列振興動滋券、客庄旅遊券、i 原券、農遊券、國旅券及藝 FUN 券等，因「替代效果」攸關其經濟效益之評估，應確實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為使發放振興券確實能發揮經濟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發放各項振興券及相關計畫審議、評核、整體效益評估及評量發放各項振興券執行績效，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經字第 1110901529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72	國內受本次疫情衝擊的民眾甚多，故政府提出振興五倍券希冀振興經濟，且搭配藝 FUN 券、國旅券、農遊券等各式加碼券希望放大經濟振興效果，惟民眾是否能夠抽中相關獎券全憑運氣，對於經濟環境無法達到全面振興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於預算期間結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上述票券之經濟效益分析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案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發經字第 1110901539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73	鑑於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多項產業及勞工	本案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8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政府針對受命令停業的行業及勞工提供紓困補助措施，並透過雇主申請轉發給員工。惟紓困補助措施實施以來，屢屢發生爭議，或有業者根本未申請相關補助，抑或申請補助後違法扣抵員工薪資，又或雇主實際申請紓困補助，卻未轉發給勞工等各種違法情形。爰此，請行政院完備現已申請及未來之紓困補助查詢機制，供勞工查詢業者申請紓困補助之相關資訊，並就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日發經字第 1110900055 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74	自 109 年至今與疫情相關之口罩、藝文振興、振興五倍券、公費疫苗等相關採購案，政府共發包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 億 6,790 萬元之案件，且簡訊實聯制仍未決標議價。不僅如此，上述採購案均為限制性招標，僅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並得標。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維運之「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網站，系統壅塞、當機等問題不斷，無法達到單次事件分流之基本要求，且上述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之採購金額 1 億 9,800 萬元，遠高於業界評估之合理價格。鑑於上述高額標案大多未有應有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應確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或第 105 條規定之適用要件，始得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5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有關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辦理跨機關、跨政事及跨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流用時，與預算法之精神相左，但因應防疫與紓困之目的，排除預算法之規定，但其所需經費如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十或 5,000 萬元以上金額，要求是項預算均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7	為振興因疫情重創的國內經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多種數位加碼券，以期搭配五倍券使用能擴大各行各業振興經濟的效果。然加碼券使用至今，發生部分加碼券系統設置上的問題，例如好食券可以完全用來買衣服、國旅券於一般購物網站上可以選擇抵用等名不符實之情事屢屢發生，大大抵銷立法院通過特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預算來振興經濟的美意。爰要求各部會就其加碼券應逐券查核消費品項是否符合規定，若有不符合規定者必須追回相關款項後，回復其被追回的加碼券金額，以保障用券人權利；並且要求得標業者儘速修正系統解決問題，未來若再次編列加碼券時，應要求得標廠商於系統建置時納入相關查核機制設計。	
80	為因應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特別預算的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有關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以及流入、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 20% 之限制。然截至 110 年 11 月，本特別預算跨機關流用情形：教育部預算流出數額達 20 億元、經濟部流出數額更高達 72 億元之多，而絕大多數都是流入交通部達 89 億元；又各部會雖可因應緊急需求，報行政院同意後即可動用部分預算，但本次行政院提出的追加預算共 1,600 億元，已將本特別預算剩餘數額用罄，但各部會在本院審查預算三讀通過前，就已經先行動用各項振興券發放預算，數額將近 1,300 億元，占本次預算數額將近八成。足見預算雖經過多次追加，不但未能覈實編列，且先行支用的比例沒有設限，已嚴重限縮立法院委員審查預算的職權。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嚴格控管各機關預算流用情形，若有流用之必要，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末段「……，先行支付其一部分。」儘速做出解釋，以利未來立法之參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1	為快速恢復內需市場，行政院此次推出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之加碼券，提供民眾至各產業消費，期望可快速恢復受此次疫情重創之產業，然振興五倍券辦理成效不明，且部分加碼券種國民使用意願較低。政策執行上，台灣 Pay 被民眾抱怨使用不便，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之地方創生券、原住民族委員會 i 原券因適用店家少及限定須綁定台灣 Pay 才可使用，亦造成民怨。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編列之加碼券預算，雖未完成審議，惟各部會已先行支用並發放完畢。為瞭解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之經費使用情形。爰要求各部會應就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之加碼券經費使用之項目、執行情形及政策效應評估與執行缺失檢討，於預算期	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36234 號函提報「動滋券執行情形及政策效應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整合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資源，並便利民眾查詢及登記，爰由經濟部委請關貿公司開發共通平台，由平台提供民眾登記加碼券（含動滋券）、身分驗證、抽籤及中獎簡訊通知等，另從登記動滋券抽籤人數已達全國總人口數一半以上來看，除顯示民眾對於動滋券的熱情支持外，也代表民眾對於以數位方式進行運動消費的認同。 二、動滋券（含加碼券及健身券）已於 111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間結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年 8 月 31 日截止抵用，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 10 億 2,096 萬 5,378 元，總抵用金額 6 億 4,983 萬 7,238 元，外溢金額 3 億 7,112 萬 8,140 元，帶動運動經濟產值提升。從統計數據來看，確實發揮振興「做運動」、「看比賽」受疫情影響嚴重之運動核心產業功效，亦提升民眾從事運動消費的意願，已達到政策目標。
85	因應疫情衝擊，行政院及所屬單位推出農遊券、國旅券、好食券、i 原券、藝 Fun 券、動滋券、客庄券及地方創生券等八大加碼措施，期振興產業經濟。然各部會卻未事先針對各產業受創層面、營業額下降比例、店家實際需求等進行盤點分析，亦未見各部會提出預計提升產業營業數比例及創造產值數、績效評估檢核指標量化之預期成效。為使預算編列符合實際情形，避免公帑浪費，將經費運用於真正需求之處，爰要求行政院及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農遊券、國旅券、好食券、i 原券、藝 Fun 券、動滋券、客庄券及地方創生券之計畫詳細內容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計畫結束後欲進行成效評估方式說明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1890 號函提報「動滋券成效評估方式」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整合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資源，並便利民眾查詢及登記，爰由經濟部請關貿公司開發共通平台，由平台提供民眾登記加碼券（含動滋券）、身分驗證、抽籤及中獎簡訊通知等，共通平台完成抽籤作業後，提供本部體育署中籤民眾基本資料，由本部體育署將資料匯入動滋網平台系統，辦理後續領券（QR-code）、消費抵用及核結等作業。 二、本部體育署亦將藉由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蒐集運動產業資訊，將動滋網永續經營轉型為運動產業入口網，提供業者、民眾最便利的行政服務，以延續動滋熱潮，刺激運動消費，擴大整體政策效益。
二、	<b>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教育部</b>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其中教育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預算 25 億 7,400 萬元，係屬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然教育部此次追加預算預計將動滋券使用限縮至「看比賽」與「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之運動產業，恐無法實質振興運動產業。爰要求教育部針對現行振興規劃進行檢討及精進，1 週內研擬放寬運動相關場域附屬的消費支出與合作業者開放動滋券使用，以讓更多的運動業者受惠，實質振興運動產業。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教育部為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 10 億元，並設置「動滋網」作為辦理動滋券領券及使用管理平台，且設有店家查詢之功能促進民眾查詢可使用動滋券店家之便利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4697 號函提報「動滋網網站優化」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體育署持續優化動滋網功能，除延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就該網站店家查詢之功能有下列數項仍有精進改善之空間，並有對於民眾及店家有不利動滋券使用之疑慮，且有礙計畫目的之達成：</p> <p>1. 無法單選營業類別查詢，查詢欄位有選擇縣市、選擇鄉鎮區、選擇營業類別、查詢門店名稱等 4 個項目，其中選擇營業類別之項目無法單獨使用，需一一選擇各縣市方能查詢該營業類別之店家。現今交通便利，民眾之一日生活圈已不侷限於單一縣市，行政機關於設立政策推動網站時應考量時空環境及使用者角度，才能有效提升便利性、促進民眾使用率。2. 店家分類標準不明，恐有不利民眾使用或不利特定店家之疑慮：依據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電子競技業的內容及範圍是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不包括博奕之數位遊戲），但就電子競技業此一營業類別搜尋，全台僅有三家業者，分別為新北市—X X報名網、嘉義市—X X乒乓休閒育樂有限公司及台南市—X X旗艦店。新北市之業者經營內容為各項體育活動線上報名；嘉義市業者係經營乒乓球（桌球）場館；台南市業者乃係飛鏢運動之店家，皆非電子競技相關產業。就此查詢結果而言，顯然不利民眾準確查詢特定產業之店家資訊，亦對該店家有不公平對待、影響振興效益之疑慮。爰此，建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方案並優化網站設定，並於 2 週內完成網站修正，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續動滋券 1.0 功能，為便利民眾使用及查詢，持續優化店家查詢功能，並新增 API 串接線上抵用機制，亦辦理壓力測試、弱點掃描、源碼測試及滲透測試，以強化網站效能及資訊安全防護。</p> <p>二、為提升動滋券使用效益，除維持動滋券 1.0 網站既有功能，亦持續優化店家查詢功能、新增 API 串接線上抵用機制、強化網站效能及資訊安全防護等，便利民眾、業者使用，以實質振興運動產業，帶動運動產業整體提升。</p>
3	<p>教育部為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編列經費 10 億元，教育部表示，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運動場館業者因三級防疫規定受政府命令停業，運動賽事也因防疫考量被迫延期或無法舉辦，「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業者受疫情嚴重衝擊，教育部特別爭取 10 億元特別預算，發放 200 萬份面額 500 元動滋券，希能引導民眾於相關運動產業進行消費，同時鼓勵民眾運動，以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查此次動滋券使用範圍僅開放使用提供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服務之店家，與前一期動滋券之範圍不同，恐受國民運動消費習慣影響，導致兌領情況不佳。另疫情警戒尚未完全開放，民眾運動及出外看比賽意願降低，部分賽事也尚未完全開放民眾進入。教育部應擬定完善之推廣方</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4963 號函提報「提高民眾動滋券 2.0 之使用率」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次振興措施積極回應立法院口頭質詢及審計部審核意見，提出相應精進方案，在資源有限下，將以政策引導民眾將動滋券使用於「做運動」、「看比賽」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產業，並引導「添裝備」業者以振興券領頭、民間加碼方式，強化整合宣傳，鼓勵民眾使用振興五倍券投入運動產業消費，以擴大整體振興效益。</p> <p>二、為提升動滋券 2.0 使用率，除持續積極辦理說明會擴增合作店家，動滋網亦鼓勵業者新增 API 串接機制，以提供民眾</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提高民眾動滋券 2.0 之使用率。爰此，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線上抵用動滋券之多元服務，期以共同推廣民眾參與運動，普及全民運動參與。
4	<p>教育部配合五倍券推出之振興加碼「動滋券」，不得使用於購買運動用品，僅限使用於做運動、看比賽兩大類消費。但多年來我國各體育館所皆持續受身心障礙團體詬病，無障礙觀賽座位與設施服務不足，使身心障礙者被排除於運動產業之外，縱抽到動滋券，也恐陷於「有券無處可用」之窘境。以桃園青埔棒球場為例，105 年遭指出總計 2 萬席觀賽座位中僅 8 席身心障礙座位，其中 4 席要求障礙者須「離開輪椅坐在指定席」，若有陪伴者需坐在身心障礙者旁邊照料，則僅提供折疊椅。臺北和平籃球館身心障礙席位設於最遠離球場區，視野不佳。另有部分地區球場無低地板公車接駁、身心障礙票無法網路預購限比賽當日現場購買、國民運動中心未提供身心障礙通用器材與課程等諸多問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公告，我國身心障礙者共 119.8 萬人，政府應積極保障其運動參與權利，允宜藉動滋券發行契機，積極蒐集相關資料，作為未來檢討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之政策擬定依據，故建請教育部進行下列事項：1. 全面檢討中央及地方體育場館及國民運動中心，提供之相關無障礙座位及配套設施、服務。民間重要大型場館，應透過職業聯盟、特殊體育團體及單項運動協會協助檢討統計現況。2. 上述全國範圍之體育場館檢討結果，應公布並提出短中長期改善計畫白皮書。3. 對動滋券蒐集去識別化之消費行為大數據時，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領用與消費行為進行分析，並用以作為未來對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保障之政策根據，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459 號函提報「營造友善運動環境及動滋券消費分析」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動滋 2.0 確實發揮振興「做運動」（約占 72%）、「看比賽」（約占 28%）運動核心產業之功效。為提升動滋券使用效益，本部體育署除推出限期抵用完畢加碼方案，亦將配合紓困振興條例展延期間、職棒賽程及體育活動旺季，規劃延長抵用至 111 年 8 月底，並持續透過擴大區域合作與結盟等方式，提升振興效益。</p> <p>二、在營造友善運動環境未來工作重點項目上，本部體育署刻廣續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時，將身心障礙者權益納入整體考量。協助改善場館無障礙設施設備，秉持尊重與保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利，積極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的運動環境。</p>
5	<p>有鑑於動滋券 1.0 推動之政策目的，為扶植包含運動場館消費、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購買運動用品等相關運動產業，透過鼓勵國人消費藉以帶來運動商機。但綜觀執行成果，使用在運動用品業占近九成，且受詬病集中特定企業如迪卡儂。為免重蹈覆轍，110 年度動滋券 2.0 使用範圍限於做運動、看比賽兩大類消費，意在培養民眾實際參與運動之消費行為。此一政策嘗試若要收其效，促進女性國民等過往運動參與率較低之族群提高運動習慣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457 號函提報「女性於動滋券之領用與消費偏好分析」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根據統計，女性消費抵用於動滋券 2.0 合作店家前三名分別為「國民運動中心」23.13%、「購買健身課程」16.38%、「參加運動賽事」14.69%；而男性消費抵用於動滋券 2.0 合作店家前三名則分別為「國民運動中心」23.03%、</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消費頻次，應積極了解民眾消費偏好，用以加強其經營改善及行銷方案之擬定，有利使受振興加碼優惠之「一次性消費」，轉化為願意重複前往消費的「鐵粉」。檢視過去文化部藝FUN券執行經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蒐集去識別化之消費行為資訊，分析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呈現民眾使用場所、縣市，藝文消費種類，建立產業大數據，以作為未來產業輔導方向，並公布作為藝文館所、企業參考改善行銷方案之用，吸引民眾重複消費、培養產業「鐵粉」。上述藝FUN券之執行，可資動滋券2.0作「他山之石」的參酌與借鏡。為促進運動產業長遠發展、蒐集資訊以供後續政策參考，建請教育部進行下列事項：1. 參考藝FUN券經驗，蒐集去識別化之動滋券消費行為，建立體育產業大數據。2. 為強化女性及其他運動參與率持續低於平均之族群培養運動習慣及運動消費，落實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之目標，應特別針對女性領用與消費偏好進行分析，用以作為未來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之政策根據，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購買健身課程」14.34%、「參加運動賽事」14.04%。</p> <p>二、透過動滋券2.0之運動消費統計，女性於動滋券2.0合作店家中消費類別前三名為「國民運動中心」、「購買健身課程」及「參加運動賽事」，可知「國民運動中心」與「購買健身課程」等「做運動」類別為女性偏好的消費行為。近年隨著女性意識抬頭，女性的需求逐漸受到重視，許多女性不僅開始培養運動習慣，也開始選擇高強度、高難度的訓練，藉以鍛鍊體魄，兼能修飾身形線條，運動場域不再由男性獨占，女性也開始營造屬於自己的場域。透過本次振興運動產業政策，以動滋券促進女性參與運動，所蒐集相關數據將做為後續施政之參考。</p>
6	<p>因應疫情影響，為協助我國大專院校學生度過疫情困境，教育部推出大專生紓困計畫，110年10月13日，最新統計出爐，截至110年10月5日共有135校申請，補助了5萬2,156人，共請領4億5,366萬6千元，項目包含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該計畫在擬定時，預計補助5萬5,000人，目前實際請領人數比預計少了近3,000人，為避免有需受紓困學生遭遺漏，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生紓困計畫餘款應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1年4月2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1855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餘款應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免受疫情影響就學權益，請各校即時啟動校內緊急紓困機制協助，並提供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本部將依申請須知規定酌予補助各校紓困經費，並請各校秉從優、從速、從寬之精神給予受疫情影響學生即時協助。</p> <p>二、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的學生，本部於109年5月辦理兩場說明會以瞭解各校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之作法及徵詢學校實務意見，考量各大專校院自2月開學起即已啟動助學機制，且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提供更即時、完善、充分之各項助學金及生活輔導，故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的困難，本部前於109年6月9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90077102號函請</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各大專校院，請學校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又經學校認定為受疫情影響學生，並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助者，本部將酌予補貼各校經費。</p> <p>三、因 110 年疫情較往年嚴峻，截至 110 年底共有 153 所大專校院協助 6 萬 8,845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6 億 189 萬 8,804 元，業已超出本部所爭取第 4 次追加預算及規劃補助 5.5 萬人次，故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及避免各校墊付紓困經費，爰不足額處將以本部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應，以期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順利就學。</p>
7	<p>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所需經費 10 億元，預計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民眾可於抵用期間持動滋券至運動場域進行消費，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運動產業。據查，教育部前於 109 年度運用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推行運動消費抵用方案，發放 400 萬份之 500 元「動滋券」，前次動滋券帶動民眾消費倍數雖較預期佳，惟據審計部指出，民眾近九成用於「添裝備」，主要振興「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其他屬於「看比賽」之「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及「做運動」之「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受益程度相對較低。本次追加預算案預計將動滋券之使用限縮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鑑於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振興方案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如何利用運動消費抵用方案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之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4692 號函提報「利用運動消費抵用方案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動滋券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共同鼓勵消費、振興經濟，以「做運動」、「看比賽」等運動核心產業作為火車頭，期透過政府領頭、民間加碼之運動消費抵用措施，刺激運動消費連鎖效應，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p> <p>二、為鼓勵民眾踴躍參與體育活動，除持續積極辦理說明會擴增合作店家，動滋網亦鼓勵相關業者新增 API 串接機制，以提供民眾線上抵用動滋券之多元服務，期以共同推廣民眾參與運動，普及全民運動參與。</p>
8	<p>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25 億 7,400 萬元，係以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補貼，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補貼，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為主要目的。有鑑於教育部辦</p>	<p>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857 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補助標準」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原為規劃統一補助標準的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方案，於 109 年 5 月辦理兩場說明會以瞭解各校紓困機制及徵詢學校實務意見，考量各大專校院自 2</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大專院校學生紓困措施補助之補貼，因教育部無明確規範學生紓困之標準，導致各校紓困認定之標準與金額不一，校方與學生無所適從，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調查各大專院校之認定標準，改善各大專院校辦理紓困標準認定之一致性，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月開學起即啟動助學機制，針對學生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訂有彈性審核及相關補助措施，且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個案，提供相對紓困補助及生活輔導，故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困難，本部前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7102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請學校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提供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又經學校認定為受疫情影響者並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本部將酌予補貼各校經費。</p> <p>二、110 年各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各大專校院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本部參酌 109 年紓困方案，考量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且各校已有相對彈性審核流程及輔導機制，故本部秉從速、從優、從簡之精神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困難，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6593 號函公告申請須知，經學校認定為受疫情影響學生，並提供申請須知所訂紓困補助者，本部將酌予補貼各校經費。</p> <p>三、另學生若於本部申請須知所訂期限後仍有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家庭經濟者，各校得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緊急紓困助學金措施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或其他相關助學補助，以協助學生就學順利。</p>
9	鑑於近期國內疫情蔓延，國內經濟產業大受影響，亦影響部分需打工籌措生活費之大專院校學生，為此，教育部特編列預算提供各大專院校針對申請紓困金之學生發放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但前者需經由校內機制進行評估後才能酌量予以學生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可能將因校內補助資格、範圍、額度之不同及申請補助人數之限制，而導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紓困補貼請領方式有一國多制之情形；而後者則是依學生租賃住宿之所	<p>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859 號函提報「本部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補助標準」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原為規劃統一補助標準的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方案，於 109 年 5 月辦理兩場說明會以瞭解各校紓困機制及徵詢學校實務意見，考量各大專校院自 2 月開學起即啟動助學機制，針對學生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訂有彈性</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在區域予以每月 1,200 至 1,800 元之紓困補貼，並非以學生實質租屋費用作為紓困補貼級距之評斷標準。綜上所述，現行大專院校學生之紓困制度使學生無法在客觀且統一之資格和標準下受到紓困評估，且有導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在紓困補貼請領上有一國多制、不公平待遇之疑慮。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現行大專院校學生紓困補貼方案進行檢討及精進，研擬統一標準之紓困方案及補貼額度，並應修正紓困補貼級距之評斷標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審核及相關補助措施，且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個案，提供相對紓困補助及生活輔導，故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困難，本部前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7102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請學校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提供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又經學校認定為受疫情影響者並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本部將酌予補貼各校經費。</p> <p>二、110 年各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各大專校院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本部參酌 109 年紓困方案，考量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且各校已有相對彈性審核流程及輔導機制，故本部秉從速、從優、從簡之精神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困難，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6593 號函公告申請須知，經學校認定為受疫情影響學生，並提供申請須知所訂紓困補助者，本部將酌予補貼各校經費。</p> <p>三、另學生若於本部申請須知所訂期限後仍有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家庭經濟者，各校得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緊急紓困助學金措施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或其他相關助學補助，以協助學生就學順利。</p>
10	<p>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 1 億 4,800 萬元。運動產業配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關閉營業場所並停止相關營運工作，為紓解於特定期間營業額（酬勞）減少達 50% 以上之業者（從業人員）面臨之營運壓力，紓困經費編列包括：1. 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110 年 5 至 7 月）：一次性補貼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及從業人員酬勞；預估符合補助資格人數約 3,200 人，以每人 4 萬元計算，共 1 億 2,800 萬元。2. 游泳池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前</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以外停業期間)：預估符合資格業者員工人數計約 1,000 人，以每人 2 萬元計算，共 2,000 萬元。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運動產業之衝擊，教育部業已追加 3 次預算辦理紓困，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4,800 萬元。然全國約有 6,200 家業者、2 萬 5 千名正職員工，不單單只是泳池業者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其他從事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競賽之行業，如職業、業餘運動聯盟、團隊、個人運動員及運動教練、裁判、球評等，爰此教育部宜強化補助，以振興運動產業及人員紓困。	
11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5 億 7,400 萬元，其中「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共列 10 億元。鑑於教育部於 109 年紓困振興措施所辦理之「動滋券」多用於「購買運動用品」(89.84%)，且大部分使用於大型連鎖運動用品業者，為此，教育部於 110 年規定動滋券不得用於購買運動用品，避免動滋券流用於大型連鎖運動用品業者，但國內仍尚有部分小型運動商家仍有振興之需求，如運動中心附設之運動用品店。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現行振興規劃進行檢討及精進，研擬開放動滋券使用於運動場域附屬的消費支出與合作業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4696 號函提報「評估開放動滋券使用於運動場域附屬店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所列業別，除運動博弈業(如運彩投注)及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如運動用品零售店面消費)外，其他經向動滋網申請通過審核的業別業者經營之運動場域及其直營附屬店家皆可進行動滋券抵用。</p> <p>二、「看比賽」的適用業別—職業運動業，因觀賞職業運動除門票支出外，尚有其他衍生性的消費品項，如支持主場球隊的應援衣飾、加油道具、海報或紀念品等；又如在「做運動」的適用業別，就有持動滋券赴運動場館(例如健身房、游泳池或球場等)從事運動所衍生的相關運動消費支出，包含入場券、場地租金及在該運動場館從事運動所須的周邊支援性消費，例如毛巾、泳帽、護具等配件。只要符合向動滋網登記通過審核的業別業者經營之運動場域及其直營附屬店家，均屬於可使用動滋券進行抵用範疇。</p>
12	我國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進入全國三級警戒，許多行業營運受疫情衝擊更甚於 109 年。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配合政府停課政策，業者營運及員工個人生計陷入困頓。符合教育部補助資格之僱用員工人數由原預計 2 萬人增加至 4 萬 2,500 人，累計申請件數高達 1 萬 1,143 件。教育部啟動補教業紓困措施，但卻傳出業者反映，紓困系統設計過於複雜、審	<p>一、因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係首次辦理，且開放申請時，首兩週即湧入大量申請案件(高達 5,000 件以上申請案件)，再加上還有分不同類型，需要上系統平臺勾稽，以避免重複申領政府相同性質之補助，造成處理申請案件之複雜度。</p> <p>二、為加快紓困經費核撥速度，期間本部不</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及撥款速度緩慢、紓困資訊不透明等問題，甚至有媒體報導，針對近萬名補教從業人員進行之「COVID-19 補習班滿意度問卷調查」，有高達 83.8% 補教業者對於紓困津貼之申請程序和撥款速度給予 50 分以下低分。請教育部檢討紓困津貼申請流程缺失，並加快紓困經費核撥速度，以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斷增加人手、加開複審審查會議、多次優化紓困補助線上申請平臺功能以及積極爭取後續紓困經費以為因應。
13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難以預料，相關配套措施的訂定應當完備，尤其在學生數眾多、人群長時間相處的學校，更是不可不慎。預防性停課遂成為各級學校因應疫情變化的眾多因應措施之一。然而，當預防性停課成為新型態日常之時，中央政府卻欠缺明確指引，導致家長面對家中孩子遭到預防性停課處置後，頓覺手足無措，不清楚該拿出什麼樣的依據向雇主請假，讓工作、照顧兩頭燒。我國疫情雖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格監控，然而防疫如同作戰，秉持嚴謹態度是唯一正解。當全國上下皆為防疫而專注之時，教育部應針對力所能及之處，安定國人心緒，疫情警戒尚未解除，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研議預防性停課指引之可行性。	<p>一、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校園健康，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本部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公布「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持續因應縣市執行情形、暫停實體課程情形、疫調狀況，並視疫情發展，滾動修正此停課標準，以符實際現況，讓學校有所依循。</p> <p>二、另本部撰擬 QA 含家長照顧假別，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13466 號函將授課方式實施標準併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中，統一規劃校園防疫，修正發布即施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縣市疫情狀況，滾動修正。</p>
14	為振興疫情後運動產業，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運用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發行 400 萬份之 500 元之動滋券，期望藉由鼓勵民眾消費進而復甦運動產業，惟據 109 年度審計部審計報告，雖動滋券帶動消費成效較預期佳，但分析動滋券抵用之類別，高達 89.94% 作為添裝備之抵用，從事運動及觀賞比賽賽事之抵用分別僅占 6.91%、3.25%。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規劃 200 萬份 500 元之動滋券，使用限縮於提供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服務之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惟應考量做運動、看比賽皆需時間培養習慣，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相關服務業者，在民眾使用動滋券做消費時能給予更多附加價值，以提升消費體驗，誘使民眾願意持續參與做運動、看比賽，以擴大整體運動產業振興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中，除防疫、振興外，仍有一大部分是為補充紓困期間各部會名額超出預期增加之預算，其中教育部針對大專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862 號函提報「本部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補助標準」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紓困原本預估名額 2,400 人(約為申請助學貸款人數 1%)，但最終申請人數約 5.5 萬人，顯示教育部在名額估算嚴重低估。且該紓困方案，交由各大專院校自行認定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未見統一的判斷標準，恐怕也是人數暴增原因之一，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生紓困補助標準不一情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本部原為規劃統一補助標準的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方案，於 109 年 5 月辦理兩場說明會以瞭解各校紓困機制及徵詢學校實務意見，考量各大專校院自 2 月開學起即啟動助學機制，針對學生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訂有彈性審核及相關補助措施，且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個案，提供相對紓困補助及生活輔導，故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困難，本部前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7102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請學校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提供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又經學校認定為受疫情影響者並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本部將酌予補貼各校經費。</p> <p>二、110 年各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各大專校院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本部參酌 109 年紓困方案，考量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且各校已有相對彈性審核流程及輔導機制，故本部秉從速、從優、從簡之精神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困難，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6593 號函公告申請須知，經學校認定為受疫情影響學生，並提供申請須知所訂紓困補助者，本部將酌予補貼各校經費。</p> <p>三、另學生若於本部申請須知所訂期限後仍有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家庭經濟者，各校得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緊急紓困助學金措施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或其他相關助學補助，以協助學生就學順利。</p>
16	<p>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 7,400 萬元，用於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之運動及教育事業補貼等紓困，以及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項目，其中，配合停課政策影響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p>	<p>一、為便利業者申請紓困及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本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完成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建置，並於 110 年 6 月 7 日辦理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紓困 4.0 線上說明會，向地方政府、全國性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計 9 億元，預期符合補助資格之僱用員工由原預計 2 萬人增至 4.25 萬人(以每人 4 萬元計)。惟查，紓困預算 4.0 執行期間，曾發生因宣導不足，致使部分補習班及課後中心業者未能善盡協助員工之職，致使部分員工無法領取補助，或因未及加入職業工會而無法領取補助之情事而橫生爭議，且於社群網站之社團出現錯誤訊息流傳，致使政策美意打折。爰請教育部協調各縣市教育局，針對相關補助辦法及申辦流程加強宣導，除官方申辦網站外，研議設立實體之詢問專線或單一窗口以協助辦理，並於相關網站定期公布補助業者家數、補助員工件數等辦理成效。</p>	<p>照顧服務中心民間團體，說明紓困申請之條件、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另於會後公告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紓困措施常見問答(Q&amp;A)於本部紓困專區，以利業者查詢參考。</p> <p>二、因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係首次辦理，且開放申請時，首兩週即湧入大量申請案件(高達 5,000 件以上申請案件)，再加上還有分不同類型，需要上系統平臺勾稽，以避免重複申領政府相同性質之補助，造成處理申請案件之複雜度。</p> <p>三、本部為加速紓困執行作業，後續已透過增加行政作業人力、增聘審查小組委員，假日加開審查會議、多次優化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功能、修正紓困申請須知規定，免附領據逕予撥付及特殊案件分類處理等策進作為以為因應，已全數完成審查，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p>
17	<p>鑑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國內經濟活動受到影響，為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及持續強化防疫作為，政府推出五倍券振興方案，其中，教育部體育署推出面額 500 元的加碼「動滋券 2.0」共 200 萬份，預計約 5,000 家可使用，該券適用範圍包括運動賽事或相關服務的店家，運動中心、健身工作室和瑜珈教室等，期盼民眾可用於運動協會舉辦的活動、比賽和參與運動上，活絡民眾積極參與體育各項活動。為確實掌握動滋券推展體育之經濟效益，爰此，俟動滋券使用期間截止後，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動滋券使用於各項體育賽事、活動或運動中心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36235 號函提報「動滋券使用於各運動業別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業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抵用截止，動滋券領券人數 160 萬 386 人，抵用人數 93 萬 9,641 人；動滋健身券領券人數 18 萬 1,193 人，抵用人數 13 萬 2,917 人。動滋券及動滋健身券總交易金額 10 億 2,096 萬 5,378 元，總抵用金額 6 億 4,983 萬 7,238 元，外溢金額 3 億 7,112 萬 8,140 元，帶動運動經濟產值提升，已超過預期效益。</p> <p>二、各業別抵用金額占比以運動場館業占 59.14%、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占 24.80%為最大宗，另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占 9.80%、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占 2.60%、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占 1.95%。透過政策引導，動滋券 2.0 確實發揮振興「做運動」、「看比賽」運動核心產業之功效，亦提升民眾從事運動消費的意願，已達到政策目標。</p>
18	110 年 5 至 7 月，教育部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一)字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營運衝擊的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提供紓困補助，協助眾多社區大學及講師，值得肯定。8月開始疫情趨緩，但影響依然存在。爰請教育部協助盤點發現，許多社區大學因為疫情考量，已自主規劃降低秋季班預計招收人次，與109年同期相比，平均降低20%。但9月後實際招收人數和預計招收人數相比，仍減少25%，減少超過40%的有16間，更有7間減少超過80%。實務上，秋季班的開課狀況將影響每間社區大學至少4個月（至111年1月為止），學生數大減之情況已嚴重影響許多社區大學及講師之生存，但本次紓困卻未能涵蓋。社區大學是終身學習及陪伴社區的重要環節，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擬定補助、貸款或其他協助措施，和全國社區大學一起共度難關，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1112401035號函提報「精進社區大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規劃與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部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110年積極辦理社區大學「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社區大學講師「酬勞補助」紓困補助核定補助81所社區大學、1,075名社區大學講師，核定總金額計約5,464萬元，以適時協助社區大學及其講師所需。</li> <li>二、考量110年疫情較109年嚴峻，各社區大學營運備受衝擊，本部補助社區大學之獎勵經費，業於110年10月14日核定，放寬人事費、場地費及快篩費等予以補助支用，並以簡化行政程序方式辦理，以協助社區大學度過疫情難關。</li> <li>三、本部於110年10月6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社區大學，並適時放寬或調整評鑑指標、依約協調或斟酌變更契約並請其轉知所轄借用場地予社區大學之學校，並請承辦社區大學之大專校院，協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li> <li>四、行政院辦理振興五倍券政策，於110年10月8日起發放，本部業於110年10月13日函請地方政府適時宣導，以紙本或數位振興五倍券支付社區大學學雜費，以適時振興社區大學營運。</li> <li>五、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據「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第4點規定，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部分社區大學課程亦轉型為線上與實體的課程型態。本部於110年11月25日及12月3日社區大學相關會議，鼓勵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大學依據防疫相關規定，妥善辦理實體課程，並可適時規劃數位加實體混成課程。</li> </ol>
19	<p>110年全國三級防警戒、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期間，社區大學也受到嚴重影響，但和國高中小及各大專院校相較，所受到的協助卻有所不足，且也缺乏相關指引規範。例如：國高中小教師被列為疫苗優先接種對象、甚至補教業者也有專案安排，但上萬名社區大學的教育工作者卻未有安排；停課不停學方面，教育部及縣</p>	<p>本部業於110年12月30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00179025號函提報「社區大學數位教學規劃與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107年6月13日奉總統公布，依據本條例第3條及第12條規</li> </ol>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市教育局處緊急提供各種數位化資源給國高中小及大專院校、盡力協助學生線上學習，卻幾乎未將相關資源提供予社區大學，也無學術網路與出借設備協助，導致社區大學在課程數位化上遇到諸多阻礙，不少課程因此中斷，部分學員也因此失去終身學習及喘息連結的空間。在實體復課後，社區大學依舊遇到類似困境，除缺乏數位化資源及指引外，各地方政府在社區大學課程規範上的標準不一或過於嚴苛，也造成開課困難。有的地方政府便規定即使遇到突發疫情，課程仍不得自行轉為線上，除非事先取得全部學員同意；有些則對虛實混合課程及數位課程的申請及審查規範相當嚴苛，使得多數課程仍只能停留在實體，且缺乏因應疫情調整的彈性；有些則規定，學員上課前必須先打過疫苗或自費定期快篩，也引發終身學習者遭差別待遇之疑慮。數位教學及保持課程彈性已是世界趨勢，身為終身學習重要環節的社區大學，不論是否為疫情期間，均應具備數位教學之能力。爰要求教育部應盤點社區大學資源、師資、設備及相關法規等項目：1. 以防疫為前提，儘速擬定社區大學疫情期間數位教學之指引；2. 規劃社區大學數位教學推動或試辦計畫，並逐步編列預算施行。前開辦理情形，請於 110 年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定，社區大學係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之終身學習機構。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各地方政府應就社區大學之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p> <p>二、本部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社區大學全國發展會議」，針對社區大學發展數位學習或虛實整合課程之可行性進行討論，並鼓勵社區大學辦理前述形式之課程。部分直轄市政府近兩年推動社區大學數位學習計畫、社大發展數位學習方案等補助，發展與防疫有關之線上主題課程、規劃適合發展線上開學課程等，提供民眾在家線上學習之機會。以符應數位時代潮流，滿足市民眾對終身學習之需求。</p> <p>三、本部為規劃與推動社區大學數位教學等各項工作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p> <p>(一) 逐步盤點社區大學師資、設備及相關法規等資源：110 年下半年全國 88 所社區大學授課講師約 5,140 人。本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函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與所轄社區大學妥善溝通，兼重防疫及學員受教權益。</p> <p>(二) 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社區大學獎勵實務工作坊及 12 月 3 日辦理 111 年度社區大學獎勵及補助之草案說明會，鼓勵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大學依據防疫相關規定，妥善辦理實體課程，並可規劃數位加實體混成課程。</p> <p>(三) 為鼓勵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發展數位學習環境、數位課程或教材，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11 年度社區大學獎勵及補助之草案說明會，將對地方政府審查指標草案「行政支持及輔導」—「輔導社區大學推動行政標準化作業流程及行政 e 化情形」項目中，內涵納入「建置數位學習環境之作法」。</p>
20	<p>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團體賽已連續 2 年停辦，超過 20 萬名學生就學及參賽權益因此受影響，110 年停辦過程更因和高中籃球聯賽（HBL）的舉辦及防疫標準不一，引發廣大爭</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112600126 號函提報「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對此，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已努力改善，並承諾除非發生達停課標準之狀況，不然接下來一定會舉辦團體賽。但至今仍未看到教育部針對各類賽事及各種防疫等級之預擬因應計畫，學生、家長、教師也因不清楚教育部目前的努力與準備，感到十分焦慮及擔憂。為了促使計畫更加完善及降低民眾焦慮，爰請教育部應以防疫為前提，確保學生權益，針對各類學生賽事之防疫標準與措施、必要時轉為線上或分流舉辦之標準及作業方式，儘速公開相關標準、注意事項、指引與配套規劃等（應針對各種不同防疫等級，擬具不同之方案），以因應疫情快速變動，確保學生之完整權益，並於 3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如下：</p> <p>一、辦理情形：於 110 年 3 月至 12 月邀請防疫及表藝專家、22 縣市代表、主辦及承辦單位、第一線教師召開相關會議；訂定表演藝術類社團練習注意事項、防疫應變計畫、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供各級學校表演藝術類社團防疫規劃參考，並作為初賽決賽辦理依據。</p> <p>二、函頒之規劃：</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p> <p>(二)110 學年度各縣（市）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計畫及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參考範本草案）。</p> <p>(三)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計畫。</p>
21	<p>教育部於紓困 4.0 方案期間，針對於 110 年 5 至 7 月期間受疫情影響，以致營運困難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提供紓困補貼。但卻發生紓困補貼審核、撥款速度過於緩慢，補教業者只能苦撐或關門之情形。經查係因教育部規定補教機構之全職員工，應依法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或「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登錄，方能請領補貼。然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長年以來未依法將員工登錄於系統上、或登錄不全、或登錄有誤，至 110 年欲申請紓困補助之時，才進行補登、重登、改登等各項登錄作業，故造成紓困申請退件、補件、申覆等狀況，拉長申請所費時間。教育部身為我國教育主管機關，有義務切實掌握教育服務提供者之人數、身分、背景，以把關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安全。爰請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盤點目前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員工登錄情形，並要求尚未完成登錄之業者限期補登，並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0466 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就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盤點員工登錄情形」案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檢討短期補習班稽查人力配置：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2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稽查業務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有關全面盤點短期補習班人員登錄情形一節，請地方政府函予所轄補習班應依法於擬聘僱教職員工前報核及登錄資訊管理系統，並列為稽查重點，加強查核。又為利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稽查補習班教職員工登錄情形，以強化補習班稽查人力(含稽查人力)量能，並兼顧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彈性，自 111 年起，本部調整「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推動短期補習班業務計畫」，將增置之稽查人力轉為短期補習班業務(含稽查)專任人力，期協助地方政府就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人力給予適度彈性調配。</p> <p>二、強化考核指標項目及地方政府稽查：本部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有關 111 年「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將加強查核員工資料登錄，明確訂於考核細項項下，並請地方政府加強重視且</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規定落實辦理。 三、持續優化及擴充「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及「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功能：為優化前開網站以協助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管理，本部每年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及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地方政府就使用系統功能提供相關意見，並依相關規定，持續擴充該網站功能，期能提供民眾查詢、業者資料填報、公告及各地方政府管理服務等，後續將持續精進以協助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管理。
22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5 億 2,600 萬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除上述經濟層面問題外，亦應關注學子心理健康是否受疫情影響。根據美、日等國調查，近五成兒少因為疫情影響感到無力及焦慮，而根據我國自殺防治中心資料，近年來各年齡層的自殺率都有下降的趨勢。建請教育部應提升並持續關注學子在疫情中所受影響，提出相應政策，如校內諮商管道若再因疫情中斷，應如何輔導學子等，以維身心健康。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3	鑑於教育部編列 10 億元動滋券，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惟振興券發放成效，應持續追蹤掌握：替代效果、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等，均須基於發放後事實調查，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精神，謀求政策長期精進改善。爰此，要求教育部以「2021 年動滋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並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7637 號函提報「2021 年動滋券發放後事實調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動滋券（含加碼券）抵用期間業延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動滋健身券預定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開放抵用，相關抵用數據滾動更新中。依目前抵用現況，統計抵用相關數據（尚不包含動滋健身券）至 111 年 7 月 10 日，已有 158 萬 6,111 人順利領券，完成 130 萬 2,459 筆交易，交易金額計 7 億 4,432 萬 7,745 元，抵用金額計 4 億 6,305 萬 6,095 元，外溢效益約 2 億 8,000 萬元，帶動運動經濟產值提升。運動核心產業兩大類別，「做運動」占 71.98% 及「看比賽」占 28.02%；各業別抵用金額占比以運動場館業占 53.52%、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占 26.22% 為最大宗，另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占 12.41%、運動傳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占 1.33%、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占 2.5%。</p> <p>二、本部體育署亦將藉由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蒐集運動產業資訊，將動滋網永續經營轉型為運動產業入口網，提供業者、民眾最便利的行政服務，並積極研議結合動滋券機制，辦理常態性補助學生觀賽措施，以延續動滋熱潮，刺激運動消費，擴大整體政策效益。</p>
24	<p>鑑於教育部編列 10 億元動滋券，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惟 109 年振興券發放成效，應持續追蹤掌握：替代效果、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等，均須基於發放後事實調查，以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精神，謀求政策長期精進改善。爰此，要求教育部以「2020 年動滋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1889 號函提報「2020 年動滋券發放後事實調查」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動滋券業於 110 年 1 月 31 日截止抵用，計約 376 餘萬人領取，合作業者超過 7,200 家，完成 382 萬餘筆交易，交易金額約 47.20 億元，抵用金額約 17.74 億元，外溢效益達約 29.46 億元，成功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p> <p>二、以動滋券抵用措施來說，民眾多了 500 元或是業者配合振興措施提出加碼促銷方案，預期讓民眾覺得商品價格相對便宜，將會提升購買的可能及購買的數量，進而帶動消費產值及衍生替代效果。業者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所定之行業類別即可申請成為合作店家，經統計各業別收受動滋券抵用統計表如下。另動滋券抵用機制僅認定業別，為簡化流程，請款流程中業者毋須檢附發票明細，故無法針對銷售品項做分類統計。</p> <p>三、從動滋券榮登 Google 臺灣 2020 搜尋排行榜第三名來看，除顯示民眾對於動滋券的熱情支持外，也代表民眾對於以數位方式進行運動消費的認同，除相關消費抵用數據可做為後續推動運動產業政策之參考，後續動滋網亦可轉型作為運動產業入口網，透過跨域整合、加值應用，延續這波熱潮，帶動運動產業整體提升。</p>
25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營運衝擊甚大，符合補助資格之僱用員工人數由原預計 2 萬人增至 4 萬 2,500 人。從 110 年 7 月起撥付補助款已 7 億餘元，然已核定家數占申請家數比率僅 68.26%，而已核定尚未撥款家</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0571 號函提報「紓困審核及撥付作業執行改善」案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增加行政作業人力：持續擴大投入</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數亦逾 3,000 家，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雖有其需，仍應儘速辦理後續審核及撥付作業，以適時提供艱困業者必要協助。另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經濟弱勢學生衝擊甚大，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人數由原預計 2,400 人增至 5 萬 5,000 人，第 4 次追加預算案預計補助之學生數較第 3 次追加預算補助之學生數增加甚多，應廣為周知並督促學校儘速辦理審核作業，以適時協助學生降低經濟衝擊，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紓困項目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審核及撥付作業執行改善報告」。</p>	<p>人力協助因應，增加至傾業務司可動用之 30 名人力（將近業務司 50% 人力），承辦單位亦投入 30 名人力，以及協調國家圖書館 10 名人力支援，總計 70 名人力，全力動員，假日亦加班作業，以加速相關審核及撥付之行政作業程序。</p> <p>二、增聘審查小組委員，假日加開審查會議：依本須知規定，審查流程分初審及複審，複審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 5 人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以線上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為因應龐大申請案件，從原有 3 組委員，緊急增聘至 7 組，複審審查會議亦從每週召開 3 次，增加至每週 7 次，假日加開復審審查會議，以加速處理紓困申請案件。</p> <p>三、強化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功能：為便利業者線上申請，以減少群聚風險，持續依業者回饋反映，多次提升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功能，諸如於初審階段可由業者自行抽回修正，以減少後續補正時間、增加與勞工保險局勞保投保資料比對功能，以免另申請勞保投保清冊資料、簡化及擴充上傳資料功能等，以增加線上申請之便利性，加速相關流程。</p> <p>四、修正本須知規定，免附領據逕予撥付：為加速紓困補助撥付作業，並免去業者收到核定補助通知，需於系統上傳領據，後續業務單位還需核對領據之程序，本部於 110 年 7 月 8 日修正本須知第 9 點規定，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於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條件下，得免附領據逕予撥付，以加速紓困補助撥付作業。</p>
26	<p>教育部雖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後，針對所有申請案件均要求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進行勾稽比對，避免重複請領補助，然第 1 次追加預算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案件計 416 件，金額達 2,923 萬 4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23 件、142 萬 5 千元尚未繳回。另外據教育部體育署表示，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經勾</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4695 號函提報「運動產業紓困補助審核及事後勾稽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體育署辦理運動產業紓困 4.0 補助作業，為落實補助案件之事前審核，針對運動事業申請案係聘會計師初審，從業人員申請案則由委辦單位初審，通過後再提報審查小組進行複審，</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稽發現 37 家事業於受補助期間疑有資遣的情況，但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4 家運動事業未繳回違反當月之補助款，應追繳金額計 82 萬 1 千元。爰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運動產業之衝擊，發揮政策紓困功能，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補貼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之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改善報告。	<p>以落實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須知所規範相關事項。</p> <p>二、針對補助案件之事後稽核機制，除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查詢雲端系統」事前勾稽重複申請案件，同時於勞動部所設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該部提供減損勞工權益情事通報名單進行維護勞工權益勾稽查核，若受補助事業有違反勞工權益之情事，將依法追回補助款。</p> <p>三、另為查核受領紓困補助運動事業是否確有依照申請須知「事業應遵行事項」執行，已通知受補助運動事業依規定填列「運動事業補助款勾稽查核追蹤表」回報相關資料（如轉發薪資補助及就業安定基金補貼等證明），並加蓋事業大小章以示負責，必要時請會計師查核，以維護勞工權益。</p> <p>四、為維護勞工權益與事業資料公開保護原則，以去識別化方式於本部體育署運動產業紓困專區（<a href="https://rev.sa.gov.tw/COVID19/solution.html">https://rev.sa.gov.tw/COVID19/solution.html</a>）公告補助事業名單（含事業統編、負責人、申請補貼項目及補貼金額），並提供查詢專線 02-77523658，經核對事業「勞工身分」確認後，可協助查詢其任職事業受領補助詳細情形。</p>
27	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在家照顧孩童，行政院為了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動「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針對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含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生，每人補助 1 萬元，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申領，以 110 年 9 月 30 日為申請截止日，合計全國有 231 萬餘名孩童家庭符合領取資格。但據教育部統計，雖有 97.3% 家長完成領取，卻仍有約 6.1 萬名孩童的家長仍未請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由於預算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依規定賸餘款將繳回國庫，推估約為 6.1 億元。因此，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預算賸餘款未來規劃使用，是否仍用於教育防疫方面。	<p>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2667 號函提報「孩童家庭防疫補貼預算執行情形及剩餘款未來規劃」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執行情形：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針對符合條件家庭，提供每位孩童一次性補貼現金 1 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請領期限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全國有 221 萬 4,646 位孩童符合資格，請領比率為 97.51%。</p> <p>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剩餘款規劃：本案預算執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及執行，本案剩餘款將依疫情趨勢，配合行政院後續盤整規劃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事項。
28	110年由教育部體育署發放的「動滋券 2.0」，雖面額與 109 年相同均為 500 元，但動滋券 2.0 僅能使用於「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觀賞運動賽事等」，未涵蓋購買體育用品等，實為可惜，也無法充分發揮「動滋券 2.0」效益。因此，爰請教育部研議擴大動滋券 2.0 使用範圍，使民眾能用以購買體育用品。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已分配未執行數達 490 億元，且部分項目辦理進度未如預期。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教育部歲出預算執行率雖達 97.07%，惟資本門歲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4 億 6,663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619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46.33%，主要係以第一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的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之驗收結果不符合規定，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此採購案驗收結果不符合規定的部分及改正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0280 號函提報「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確保資訊安全及品質要求，故此採購案中除不得採用大陸地區廠牌之規定外，另加訂「原產地不得來自大陸地區」之更高標準。本案廠商(亞太電信)在 110 年 2 月 24 日函請本部完工驗收，本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認定，違反契約中「原產地不得來自大陸地區」，故驗收不合格。</p> <p>二、本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認定驗收不合格後，為釐清廠商交付產品原產地，依政府採購法與採購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供證明資料並限期改善，同時為審慎釐清相關元件是否有資安疑慮，本部除與行政院資安處、專家學者等共同會商，亦請供應商補充說明該公司產品資安證明。</p> <p>三、因專家認定應無資安風險，並經確認此產品之供應商為通過 FIPS 等資安驗證之美國廠商。為顧及臺灣學術網路正常運作以利師生進行線上學習，故本部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採購契約第 4 條規定，本案廠商交付產品雖應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但仍明確違約，依合約對違約項目扣減 95% 金額進行減價收受，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函廠商辦理採行減價收受相關事宜。</p> <p>四、廠商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回函請本部針</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扣減金額進行協商，惟本部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契約第 4 條等規定辦理減價收受並計算扣減金額，於法有據，爰函復請廠商逕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提起爭議處理。
3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 25 億 7,400 萬元，其中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紓困措施所需經費 5 億 2,600 萬元，預估受補助學生人數由原本的 2,400 人增加至 5 萬 5,000 人。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經濟弱勢學生衝擊甚大，且第 4 次追加預算案預計補助之學生數較第 3 次追加預算補助之學生數增加甚多，爰要求教育部應加強推廣並督促學校儘速辦理審核作業，以期適時協助學生降低經濟衝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864 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免受疫情影響就學權益，故請各校即時啟動校內緊急紓困機制協助，並提供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本部將依申請須知規定酌予補助各校紓困經費，並請各校秉從優、從速、從寬之精神給予受疫情影響學生即時協助。</p> <p>二、本申請須知原請各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本部請撥紓困經費，惟因疫情嚴峻致各校申請人數眾多，故本部另請各校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辦理第一次請款作業，以避免學校因經費壓力而延遲撥付學生紓困補助，並請學校持續宣導且落實執行校內助學機制，以利學生就學順利。</p> <p>三、另學生若於本部申請須知所訂期限後仍有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家庭經濟者，各校得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緊急紓困助學金措施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或其他相關助學補助，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p>
3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席捲全球，染疫者及後續康復者的身心照護不容小覷。針對停課檢疫或是染疫之學童，除了自身心理的恐慌，可能還會面臨同儕歧視。然而教育部現有的輔導工作治標不治本，僅針對自身心理上的調適，而未將同儕的歧視一併納入宣導，實顯不足。建請教育部應該建立更實際的衛教輔導、更全面的心理教育配套措施，全力避免疫後學童心理以及校園歧視之問題發生。綜觀上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1197 號函提報「建立疫後輔導、心理健康配套措施」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強化三級輔導因應策略：</p> <p>(一)初級輔導：強化導師功能，並設置求助諮詢專線及電子信箱，學校亦可透過文宣、故事、影片或辦理講座方式，教導學生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避免產生排斥停課檢疫及染疫同儕情形發生。</p> <p>(二)介入性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執行輔</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導措施，於學生檢疫或治療結束後，提供諮詢、輔導服務，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及進行個案追蹤管理，以穩定學生身心發展。</p> <p>(三)處遇性輔導：建立醫療、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發揮最大輔導效益。另本部發布及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提供學校輔導人員於疫情期間操作輔導工作時，有所策略依循。</p> <p>二、配套措施：</p> <p>(一)持續加強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之禁止歧視權，請學校透過機會向學生宣導正確防疫觀念，避免產生排斥停課檢疫及染疫同儕情形發生。</p> <p>(二)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停課檢疫或是染疫之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而有學籍轉換時，由原學校進行轉銜輔導評估，可通報至轉銜輔導系統，由未來就讀學校接手輔導工作。</p> <p>三、綜上，防疫期間，本部持續落實學生輔導法之宗旨，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使防疫期間輔導不中斷、降低停課檢疫或染疫學生之心理壓力，建立友善校園氛圍。</p>
32	<p>有鑑於教育部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紓困津貼，自 110 年 6 月 4 日開放申請，截至 110 年 10 月 5 日，申請件數計 1 萬 1,443 件，核定 1 萬 1,070 件，已撥款案件數 1 萬 0,750 件。自 110 年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以來，已逾 2 個月，針對疫情影響經濟政策，業從紓困作業進入振興階段，惟上開紓困申請案件竟尚有未處理及已核定未撥補之案件，確有延宕不妥情形。爰要求教育部積極改善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紓困津貼辦理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0582 號函提報有關「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執行改善」案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增加行政作業人力：持續擴大投入人力協助因應，增加至傾業務司可動用之 30 名人力（將近業務司 50% 人力），承辦單位亦投入 30 名人力，以及協調國家圖書館 10 名人力支援，總計 70 名人力，全力動員，假日亦加班作業，以加速相關審核及撥付之行政作業程序。</p> <p>二、增聘審查小組委員，假日加開審查會議：為因應龐大申請案件，從原有 3 組委員，緊急增聘至 7 組，複審審查會議亦從每週召開 3 次，增加至每週 7 次，假日加開復審審查會議，以加速處理紓</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困申請案件。</p> <p>三、多次提升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功能：持續依業者回饋反映，多次提升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功能，諸如於初審階段可由業者自行抽回修正，以減少後續補正時間、增加與勞工保險局勞保投保資料比對功能，以免另申請勞保投保清冊資料、簡化及擴充上傳資料功能等，以增加線上申請之便利性，加速相關流程。</p> <p>四、修正本須知規定，免附領據逕予撥付：為加速紓困補助撥付作業，並免去業者收到核定補助通知，需於系統上傳領據，後續業務單位還需核對領據之程序，本部於 110 年 7 月 8 日修正本須知第 9 點規定，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於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條件下，得免附領據逕予撥付，以加速紓困補助撥付作業。</p> <p>五、特殊案件分類處理：至於有關補正文件不符、逾期末補件、帳戶有誤、疑似重複申請補助及清冊勾選有誤等特殊案件，致未能及時處理或有已核定未能撥付補助款之情形，會加以分門別類，透過案件分類處理，加快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申請者權益。</p>
33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三級警戒管制起，各級學校亦宣布停止實體授課，連帶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練暫停逾 2 個月；更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開放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得恢復團練之際，仍排除游泳隊及鐵人三項隊進行水上訓練之權利。然，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之新臺幣 25 億 7,400 萬元並未針對受影響之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員進行補償，鑑於競技運動能力高度依賴長期訓練所累積之適應能力，爰要求教育部協助學校妥為規劃以期維持選手競技運動能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4	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教育部下令各級學校、社區大學、才藝班及短期補習班等教育相關產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起配合中央疫情管制措施停課，直至 110 年 7 月底才陸續有條件開放。惟此一開放仍設有許多條件如：工作人員疫苗接種、室內容留人數限制、室內空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社區大學事務一致性規範事項及「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草案研商會議，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就社區大學紓困貸款之可行性一案進行討論，相關討論及決議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調及通風設備規格、座位間格及隔板或其他清潔消毒防疫等限制，造成許多業者無法開業，連帶相關工作人員或講師持續陷於毫無收入、生計困難之窘境。隨著疫情的舒緩，各級學校、才藝班及短期補習班等相關場域逐漸回到正常營運，如遇有營運困難者亦有各種商業貸款予以協助短期營運困境。惟社區大學之開課、招生仍面臨重重困難，又因其人民團體之性質，無法如其他營業單位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渡過營運困境，造成現在多數社大營運岌岌可危，相關工作人員面臨隨時可能失業的困境。</p> <p>(108 年至 110 年社區大學秋季班招收人次，108 年度 259,453 招收人次、109 年度 237,626 招收人次、110 年度 144,424 招收人次)由上表可知 110 年度招生情形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重衝擊，為維護臺灣終身教育之環境、保障社區大學相關工作人員之工作權益與生計，建請教育部儘速研議後疫情時代之紓困補助方案，並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協助社區大學開課單位進行金融機構貸款之可行性。</p>	<p>一、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部 109 年及 110 年辦理社區大學「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及社區大學講師「酬勞補助」紓困補助，以適時協助社區大學及其講師所需。110 年疫情較 109 年嚴峻，各社區大學全面停課，營運備受衝擊，爰立法院請本部就貸款部分予以研議。</p> <p>二、本案經一一徵詢各縣市之社區大學代表，考量新冠肺炎疫情略已趨緩，且紓困貸款尚非社區大學實際所需，爾後如受疫情衝擊營運，建議仍採紓困補助措施，以符實益。</p> <p>三、另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社區大學申請補助獎勵部分，考量 110 年後半年之秋季班業已陸續開課，開課數應有逐漸回升之趨勢，補助申請除依「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經費計算基準」規定辦理，並請審查委員將全國社區大學皆受疫情衝擊營運情形，納入審查整體考量，勿僅以開課數多寡為審查依據。</p> <p>四、本部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00139434 號函提醒各地方政府，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社區大學未能符合地方政府之評鑑指標、未能履約或如期履約等情形，請地方政府適時放寬或調整評鑑指標、依約協調或本權責斟酌變更契約，積極協助社區大學恢復穩健營運。</p>
35	<p>教育部編列振興經費 10 億元，預計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民眾可於抵用期間持動滋券至運動場域進行消費，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運動產業。然據統計，我國運動消費支出歷年皆以運動產品消費占比最大；願意增加運動消費支出的民眾，會優先增加支出的項目也是以「購買或維修服裝及用品」最多，可見民眾消費習慣以購買運動裝備、用品、器材等為主。各國實體運動產業皆因疫情受到影響，在疫情之下，居家健身漸流行，居家健身設備、健身 App 等運動科技受重視，預料運動產品依然是民眾最願意投資的運動消費項目。動滋券使用通路宜多不宜少，才能提高民眾使用率。爰此，動滋券推動宜應擴大通路外，亦應協助促進各運動產業間的異業聯盟，共同推出動滋券優惠方</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促進運動消費，再者，亦應利用此次振興經費，培養多種運動賽事之人口。	
36	<p>行政院院會於 110 年 9 月 9 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其中教育部於本次預算案共編列 9 億元作為配合停課政策影響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用。惟經查，預算案書內規定教育部所編列 9 億元之金額將全數作為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之用，並未有另外編列其他紓困預算作為幼兒園所使用。於疫情衝擊期間，幼兒園迭因有教職員及幼兒染疫，而須採取預防性停課措施 3 至 5 日，幼兒家長在此期間既要請假自行照顧幼兒，既損失薪水又須支付學費，受到雙重經濟上之不利益，實有按比例退學費之需求；而幼兒園若按比例退還學費，則亦有受疫情衝擊之可能，顯見紓困政策仍有持續推行之必要。然而，教育部針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預防性停課措施，仍執意比照三級警戒期間的作法，繼續比照各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自治法規辦理。亦即，目前多數縣（市）規定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疫情等強制或配合停課者，應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家長午餐費、點心費等部分項目收費。自三級警戒開始，教育部始終無意解決幼兒家長所受學費上的損失，而僅退午餐費、點心費等代辦費。爰此，教育部應深切檢討紓困政策之遺漏，立即啟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並應制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幼兒園退費辦法，內容應包含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家長學費之規定；同時，幼兒園因退還學費所衍生之營運損失，由教育部擬定紓困措施另予補助；另請於 2 週內就前揭之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2408 號函提報「研議制定因應疫情幼兒園退費辦法及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 110 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同年 5 月 19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停止到園上課，至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考量配合停課期間家長減繳費用，但幼兒園仍須負擔其營運成本及支出教職員工薪資，為衡平家長繳費及私立幼兒園營運需求支出，110 年受疫情影響停課期間採行之收費調整機制及紓困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收退費調整機制：110 年 6 月及 7 月停止到園期間，暫不向家長收取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 4 項代收代辦費，於復課後，幼兒園再依據幼兒實際上課日數比例向家長收取該月份代收代辦費（包括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p> <p>(二)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紓困措施：提供營運成本及教職員工薪資補助；另幼兒園得向銀行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由本部補助貸款手續費及利息補貼。</p> <p>二、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教保服務機構因應疫情停課之退費規定，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收退費自治法規辦理。本部業於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宣導，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自治法規應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如針對疫情長期停課之退費機制、違反收退費相關規定需退費予家長之退費機制予以研議，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幼兒園，並兼顧家長之權益。</p>
37	據教育部動滋券之抽籤登記統計，截至 110 年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月12日11時為止，動滋券為1,065萬7,152人登記。然各部會所推出之加碼券，應為全國國民共同參與之活動，惟各類加碼券抽籤登記之登記人數，皆未超過我國總人口之半數，似因資訊不對等，宣傳效果不彰所致。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政府應妥適解決城鄉間之數位落差的問題，加強各部會加碼券之宣傳方式，已達全國參與式經濟。爰由教育部參照辦理，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	第1110004698號函提報「加強動滋券宣傳」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次動滋券措施聚焦受疫情影響嚴重之「做運動」及「看比賽」核心運動產業，為鼓勵中籤民眾，積極持動滋券參與「做運動」及「看比賽」以實質振興運動產業及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本部體育署持續擴增合作店家、強化宣傳，並進行網站優化，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抵用選擇。 二、為提升動滋券使用效益，除持續積極辦理說明會擴增合作店家，亦推動跨域整合宣傳加碼方案，並強化動滋網相關查詢、抵用功能，例如優化店家查詢功能、新增API串接線上抵用機制、強化網站效能及資訊安全防護等，便利民眾、業者使用及強化民眾消費抵用意願，以實質振興運動產業，帶動運動產業整體提升。
38	教育部主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25億7,400萬元，為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教育部編列振興經費10億元，預計將發放500元數位「動滋券」200萬份，民眾可持「動滋券」至運動場所進行消費。109年教育部運用運動發展基金20億元，發放400萬份之500元「動滋券」，民眾可利用該券於運動場館、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外，亦可用於購買運動產品。惟第4次追加預算案預計將動滋券之使用範圍限縮為「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之運動產業。教育部應妥善整合國內體育產業之參與，結合推出相關優惠活動，增加民眾使用「動滋券」之意願。爰由教育部參照辦理，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強化「動滋券」使用計畫。	本部業於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4700號函提報「強化民眾使用動滋券意願」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次振興措施積極回應立法院口頭質詢及審計部審核意見，提出相應精進方案，在資源有限下，將以政策引導民眾將動滋券使用於「做運動」、「看比賽」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產業，並引導「添裝備」業者以振興券領頭、民間加碼方式，強化整合宣傳，鼓勵民眾使用振興五倍券投入運動產業消費，以擴大整體振興效益。
39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所需經費10億元，預計發放200萬份價值500元之數位動滋券，民眾可持券至運動場域進行消費，主要作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為嚴重之核心運動產業。惟未見運動事業整合平台供民眾查閱相關運動事業資訊，無法有效引導民眾資源進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之運動事業，恐有資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源集中於連鎖集團之顧慮。爰此，要求教育部設計運動地圖，含納曾申請辦理紓困之運動事業，同時開放業者自主申請登記，以利導入動滋券效益予中小型運動事業，發揮紓困效用。	
40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 1 億 4,800 萬元，此前歷經 3 次追加共 36 億 4,100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執行數統計共 15 億 1,671 萬 3 千元，落差 21 億 2,428 萬 7 千元未執行，其中第 1 次追加預算時未查體育事業項目與經濟部重疊，後修改第 1 次追加預算金額為 4.5 億元，產生 15 億元溢額，被挪作其他補助使用，故實際落差 6 億 2,428 萬 7 千元，可見編列時未盡多方評估、精準掌握運動事業現況。另查，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發現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第 1 次追加預算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案件計 416 件，金額 2,923 萬 4 千元，且稽查發現 37 家事業於受補助期間疑有資遣之情事，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應追繳金額共 82 萬 1 千元。爰此，要求教育部提出本次預算之編列說明，詳述預算規劃與運動事業責付相關部會之紓困方案對照查核，並向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以免申請之預算後做他用，未能盡預算規劃事宜。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18349 號函提報「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第 1 次追加特別預算為 4 億 5,000 萬元，執行率 80.25%。經參考過往辦理紓困補助經驗與運動產業統計數據，於編列追加預算時，已考量溢出額。 二、自 109 年度辦理紓困補貼共編列特別預算 19 億 2,040 萬元，累計核定撥款共計 17 億 8,486 萬餘元，已協助運動事業 4,913 家（全職員工 2 萬 3,838 人）及從業人員 9,980 位渡過疫情難關，累計執行率達 92.94%。本部體育署亦將參酌 109 及 110 年度成功辦理紓困之經驗、傾聽運動產業之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心聲，將紓困補助發揮最大效益化，幫助運動產業，渡過疫情難關。
41	鑑於教師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至今已逾 2 個月，逼近第二劑疫苗施打時程，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卻未針對教師接種第二劑疫苗提出相關施打計畫，且我國疫情爆發至今，曾發生學生因被家庭成員感染而將疫情傳至校園之案例，而教師授課常須接觸不同班級之學生，若僅施打第一劑疫苗，保護力恐不足以抵抗當前國際流行之 Delta 變異病毒株，為完備校園及補習班之防疫工作，爰要求教育部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全國教師第二劑疫苗造冊施打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0070 號函提報「教師第 2 劑 COVID-19 疫苗造冊接種」案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9 日新聞稿說明，AstraZeneca 疫苗已接種第 1 劑間隔滿 8 週以上、莫德納疫苗已接種第 1 劑間隔滿 4 週以上、與 BNT 疫苗已接種第 1 劑間隔滿 4 週以上之 18 歲以上對象可預約接種第 2 劑疫苗。 二、衛生福利部陸續開放 COVID-19 疫苗預約管道，除可至預約平臺預約施打，亦可透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或安排的醫療院所或衛生所等管道進行預約，並開放臺北車站大廳、賣場等可近性場域提供疫苗施打，爰教師已可透過多元管道施打第 2 劑 COVID-19 疫苗。
42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4694 號函提報「辦理受疫情影響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800萬元，主要係因運動產業配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關閉營業場所並停止相關營運工作，為紓解於特定期間營業額（酬勞）減少達50%以上之業者（從業人員）面臨之營運壓力，而編列相關紓困經費。惟查，前三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有部分運動事業於獲撥紓困補助款後，陸續辦理停業或歇業。依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110年8月16日止，第1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運動事業計40家運彩經銷商停（歇）業；第2次追加預算則有1家運彩經銷商停（歇）業，顯示紓困補助措施未能協助該等運動事業度過營運困境。爰此，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針對目前辦理之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補助方案，提出通盤檢討及改善報告，以確實幫助運動產業度過疫情難關。</p>	<p>營運艱困運動事業補助方案後續追蹤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鑑於紓困之目的係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生活困難之相關人員，協助民眾渡過疫情，屬政府保障人民憲法上生存權及工作權之措施，本部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隨疫情發展逐步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應關閉或開放之營業場所，而至110年7月27日降為第二級警戒，仍有部分運動事業之營業場所持續關閉，故針對110年8月1日仍受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運動事業，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且考量停業期間多數業者未能給付員工基本薪資，為避免因轉發補貼所衍生之爭議，全職員工薪資補貼部分，依須知規定由申請事業造冊列入「員工薪資補貼領款清冊」（包含提供員工匯款資訊），逕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員工，不須透過事業轉發。</p> <p>二、本部針對運動產業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補助之為避免受領補助款之運動事業，於受補助期間有解散或歇業之情事後續追蹤執行情形報告，透過持續追蹤本部主管各業別受補助情形，並於後續紓困方案落實執行事前審核及事後勾稽查核作業，以發揮紓困補助最大效益化，幫助受影響之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渡過難關。</p>
43	<p>孩子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衛生福利部應爭取更多「國際認證疫苗」，提供兒童與青年朋友能夠接種新冠疫苗。許多家長都在擔心自己12歲以下的小孩沒有「新冠疫苗」保護，教育部應提供「懶人包說明」，減少家長疑慮與擔憂。此外，BNT疫苗在全國國中、高中，有部分家長不同意自己的小孩接種新冠疫苗，教育部要特別注意並宣導，不要產生校園霸凌、排擠情況，尊重每個人接種疫苗的意願。</p>	<p>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防疫措施，本部於109年起持續製作宣導品（含短片、圖卡及廣播等），持續宣導有關防疫、疫苗接種等相關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p> <p>二、配合指揮中心規劃於110年9月規劃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進行疫苗接種服務，本部於110年9月製作「BNT疫苗學生接種前須知」及「BNT疫苗學生接種後須知」2部宣導影片，並於110年9月17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702號函轉知各地政府及學校，請運用多元管道向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宣導疫苗接種前、後注意事宜及</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園疫苗接種不具強迫性，尊重個人意願。
44	110年9月22日「BNT疫苗」開始至校園施打，與10月1日開始至校園接種「流感疫苗」時間重疊，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要預先要做好安排，注意醫護人力是否吃緊。接種「新冠疫苗」與「流感疫苗」，可能會對學童的身體產生不適反應，教育部應通令各級學校，學生接種疫苗後，體育課在1個月內，儘量以溫和運動為主，避免劇烈運動與體育測驗，跨校各類運動比賽項目應視情況延期，以避免意外發生，AED設備等急救措施應確認是否整備妥適，以因應突發狀況。	本部業於110年11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9897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有關「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一、於學生接種疫苗後兩週，請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內容、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體育課儘量以溫和運動為主，避免「劇烈運動」與「體育測驗」，跨校各類運動比賽項目應視情況延期，以避免意外發生。 二、另請檢查校園內AED等急救設備是否正常且定期維護，並配合急救教育訓練舉辦緊急應變演習，當事故發生時，才能即時有效的啟動相關緊急救護系統。
45	鑑於三級警戒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家長能請防疫照顧假，但屬無給薪假，雖有編列一次性防疫照顧津貼一萬元，惟家長防疫照顧假係無給薪，又目前學生施打疫苗後可請疫苗假，家長仍可請防疫照顧假照顧小孩，相比之下，一次性防疫照顧津貼顯得微小，爰要求教育部滾動檢討防疫照顧津貼發放次數及金額，使家長能安心在家照顧子女。	一、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本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取消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之規定。 二、家長因學校停課、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防疫照顧假」性質為：因應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共同為防疫而努力，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如：家庭照顧假、事假、特別休假等)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 三、110年防疫措施較嚴格，停課時間也比較長，政府針對每位孩童給予一次性1萬元「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1年本部已提供更多彈性措施及配套作法，以協助學童及家長，學校亦有協助安置照顧學童之作法，家長在照顧學童上可以選擇適合方式。
46	鑑於為配合五倍券刺激國內消費，教育部持續發放動滋券振興運動產業，惟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上一次發放動滋券統計資料，民眾約九	本部業於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4701號函提報「如何透過動滋券協助均衡運動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茲摘述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係用於添購運動相關裝備，使用於做運動、看比賽才一成，無法全方面刺激運動產業經濟，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就上次發放使用失衡情形即如何透過動滋券均衡協助運動產業發展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內容如下：</p> <p>一、動滋券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共同鼓勵消費、振興經濟，以「做運動」、「看比賽」等運動核心產業作為火車頭，期透過政府領頭、民間加碼措施，刺激運動消費連鎖效應，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p> <p>二、透過推行動滋券，積極邀集合作店家，並鼓勵業者鼓勵 API 串接機制，以提供民眾線上抵用動滋券之多元服務，鼓勵民眾赴運動場館做運動及看比賽，「做運動」及「看比賽」為運動核心產業，帶動上游產業發展，預期將以火車頭方式引領運動產業，刺激運動消費連鎖效應，協助均衡運動產業發展，共同推廣民眾參與運動，普及全民運動參與，促進整體產業提升。</p>
47	有鑑於教育部所推「防疫不停學」政策，乃深繫由臺灣各級學校網路及資訊教育之平台「臺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 TAnet）」之正常維運，方可落實遠距之停課不停學教育零距離目標。然而，110 年卻存有該平台之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驗收不合格，且直至本次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提出之際仍未有效解決。爰此，考量學生受教權益不可受侵損之急迫，爰要求教育部限期 1 個月內有效解決，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整備及防疫政策執行落實現況」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0280A 號函提報「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整備及防疫政策執行落實現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蒐集線上教學實施問題及參考各國線上教學指引，訂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110 年 9 月 7 日修定）」，提供線上課程實施方式參考。</p> <p>二、持續滾動調查各縣市學校載具及網路設備庫存及借出情形，如縣市無法補足經濟弱勢學生需求，本部即以防疫特別預算籌措設備提供。載具部分經調度中央地方、公私協力資源後已補充所需需求，網路部分前已募集五大電信 4G 門號卡計 10.2 萬門及並租用 1.5 萬臺 4G 網路分享器，由本部統籌提供全國經濟弱勢學生於停課期間申請使用，協助學生居家學習，已可滿足經濟弱勢學生需求；並以防疫預算補充教師在校遠距教學所需電腦周邊配備如視訊鏡頭、耳麥等。</p> <p>三、持續辦理線上教學增能研習，針對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不同對象提供增能，俾順利進行線上教學。110 年 6 月至 9 月已辦理 213 場次，吸引超過 2 萬人次參加；另蒐集優良線上教學範例影片，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教師增能課程地圖分類，供教育人員參考。
48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歇，未來全球疫情發展趨勢刻正再受新興變種病毒之威脅甚鉅。然而，考量我國就讀國內大專具學籍者，並不包含七年一貫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規模便有達到 97 萬餘學生，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經費編列作業中，規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查實際規劃卻僅計畫發給 5 萬餘名對象，顯有不足之虞。爰要求教育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大專院校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扶助提升措施及 111 學年度扶助計畫」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865 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扶助提升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秉從速、從優、從寬之精神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故於本申請須知之補助對象為經學校審認為受疫情影響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學生，並未有補助名額及補助經費之限制；另為確保受疫情影響學生權益，本部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85669 號函請各大專校院檢視學生紓困補助機制應以協助實際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家庭為主，如訂有限制學生須符合或排除特殊身分者，應即修訂紓困機制，已符合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精神。共有 153 所大專校院合計協助學生 6 萬 8,845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6 億 189 萬 8,804 元。</p> <p>二、另學生若於本部申請須知所訂期限後仍有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家庭經濟者，各校得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緊急紓困助學金措施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或其他相關助學補助，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p>
49	<p>有鑑於教育部藉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經費編列作業中，規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計畫發給 5 萬餘學生所編扶助金額。然而，查當前有關辦理上，各院校多以具備在學之學籍者為限，是以未能顧及將在 110 學年第二學期自休學狀態復學者，該類學生族群中也具備有家庭經濟壓力所受紓困之需，且念及其疫情期間仍不忘向學我國高等教育，理應同等受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措施支持之。爰此，要求教育部限期啟動「大專校院 110 學年第二學期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辦理」研議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1866 號函提報「協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紓困措施辦理」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各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各大專校院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本部參酌 109 年紓困方案，秉從速、從優、從簡之精神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困難，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76593 號函公告申請須知，經學校認定為受疫情影響學生，並提供申請須知所訂紓困補助者，本部將酌予補貼各校經費。</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若仍有學生受疫情影響家庭經濟者，可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緊急紓困助學金措施，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或他相關助學補助；若疫情持續嚴峻致需全國辦理紓困補助，本部將優先請各校啟動緊急紓困機制，並輔導各大專校院秉從速、從優、從寬之精神，協助各校補貼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以冀就學順利。
50	有鑑於日前幼兒園發生群聚感染事件，目前全世界疫苗僅能提供12歲以上民眾進行接種，對於12歲以下孩童恐成防疫隱憂，且孩童於學校戴不住口罩，無法隨時與同學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在無接種疫苗情況下，易釀成群聚感染，形成隱形傳播鏈。爰此，在尚未有提供12歲以下孩童適合接種之疫苗前，要求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比照德國作法，免費提供快篩試劑給12歲以下孩童使用，由家長定期幫助孩子在家篩檢，讓孩子能安心上學，建構完善的校園防疫網，以保障孩童及老師健康安全。	本部自111年5月2日起，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提供快篩試劑額度，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共計2,160萬5,449劑，以因應防疫所需。
51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1億4,800萬元，惟第1次、第2次及第3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曾發現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受補助期間疑資遣員工，以及獲撥紓困補助款後，陸續停業或歇業等情事，請教育部強化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機制，俾發揮紓困功能。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後，雖針對所有申請案件均要求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勾稽比對，以避免重複請領補助，惟第1次追加預算與其他部會重複核撥案件計416件，金額2,923萬4千元，截至110年7月底仍有23件、142萬5千元尚未繳回。2. 雖透過事前審核及事後勾稽查核機制，以避免受補助運動事業於紓困期間違反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有減損員工權益之情事。惟據教育部體育署表示，第1次、第2次及第3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經勾稽發現37家事業於受補助期間疑有資遣之情事，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4 家運動事業未繳回違反當月之補助款，應追繳金額計 82 萬 1 千元。 3. 間有運動事業於獲撥紓困補助款後，陸續辦理停業或歇業，依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第 1 次追加預算紓困補助運動事業計 40 家運彩經銷商停（歇）業；第 2 次追加預算則有 1 家運彩經銷商停（歇）業，顯示紓困補助措施未能協助該等運動事業度過營運困境。	
52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受三級警戒影響，110 年 5 至 7 月多配合防疫而停課，疫情期間因收入遽減影響營運，亟待政府紓困；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屬其他類之紓困對象，並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提供艱困業者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8 億元，本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9 億元，是因為符合補助資格之僱用員工人數由原預計 2 萬人增至 4 萬 2,500 人，每人 4 萬元估列。而根據教育部提供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申請及核定補助概況，截至 110 年 7 月底該等機構計有 1 萬 8,184 家，申請家數 1 萬 1,151 家，該部已核定 7,612 家，已撥付補助款 4,552 家，已撥付補助金額 7.65 億元，然已核定家數占申請家數比率僅 68.26%，而已核定尚未撥款家數亦逾 3 千家。由於三級警戒對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營運衝擊甚大，爰要求教育部儘速辦理後續審核及撥付作業，俾適時提供艱困業者必要協助。	本部為加速紓困執行作業，後續已透過增加行政作業人力、增聘審查小組委員，假日加開審查會議、多次優化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功能、修正紓困申請須知規定，免附領據逕予撥付及特殊案件分類處理等策進作為以為因應，已全數完成審查，核定 1 萬 481 家，除 1 家因負責人更換未能提供帳戶外，均已完成撥款，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53	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紓困補助經費，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2,400 萬元，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5 億 2,600 萬元，是因為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人數由原預計 2,400 人增至 5 萬 5,000 人，平均每人 1 萬元估列。由於三級警戒對經濟弱勢學生衝擊甚大，而本次追加預算案預計補助之學生數較第 3 次追加預算補助之學生數增加甚多，應廣為周知並督促學校儘速辦理審核、撥付作業，以適時協助學生降低經濟衝擊。	一、為協助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各大專校院已即時啟動校內機制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本部爰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頒「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簡稱申請須知），經學校審認學生為受疫情影響者，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予學生後，本部將酌予補助各校紓困經費。 二、大專紓困配合政策循從速、從優、從寬之精神，學生得於申請須知公布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後，至遲於 2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週內一次性撥付予學生，希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就學順利。另為降低感染風險，請學校以撥款方式匯入學生指定帳戶辦理。學校將於撥付學生紓困補助後於110年9月30日前函報本部請撥紓困經費。</p> <p>三、另為減輕各校代墊紓困補助款之壓力，已請各大專校院於110年8月1日至8月13日辦理第一次請撥作業，以避免學校因經費壓力而延遲撥付予學生紓困補助，並請學校持續宣導且落實執行校內助學機制，以利學生就學順利。</p>
54	<p>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9億元，惟教育部於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8億元，截至110年7月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申請補助之家數1萬1,151家，僅已核定7,612家，核定家數占申請家數比率僅68.26%；且已核定而尚未撥款者逾3千家，幾乎近一半核定家數均未拿到補助款。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渠等衝擊甚大，為能適時提供艱困業者必要協助，教育部應確實檢討相關作業流程，並立即辦理審核及撥付作業。爰此，教育部應於1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28日以臺教社(一)字第1112400615號函提報有關「教育部檢討改善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作業流程」案之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增聘審查小組委員，假日加開審查會議：為因應龐大申請案件，從原有3組委員，緊急增聘至7組，複審審查會議亦從每週召開3次，增加至每週7次，假日加開複審審查會議，以加速處理紓困申請案件。</p> <p>二、增加行政作業人力：持續擴大投入人力協助因應，增加至傾業務司可動用之30名人力（將近業務司50%人力），承辦單位亦投入30名人力，以及協調國家圖書館10名人力支援，總計70名人力，全力動員，假日亦加班作業，以加速相關審核及撥付之行政作業程序。</p> <p>三、修正本須知規定，免附領據逕予撥付：為加速紓困補助撥付作業，並免去業者收到核定補助通知，需於系統上傳領據，後續業務單位還需核對領據之程序，本部於110年7月8日修正本須知第9點規定，簡化相關作業流程，於符合本須知規定之條件下，得免附領據逕予撥付，以加速紓困補助撥付作業。</p> <p>四、持續強化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功能：持續依業者回饋反映，多次提升紓困線上申請平臺功能，諸如於初審階段可由業者</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行抽回修正，以減少後續補正時間、增加與勞工保險局勞保投保資料比對功能，以免另申請勞保投保清冊資料、簡化及擴充上傳資料功能等，以增加線上申請之便利性，加速相關流程。
55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314 億 1,308 萬 8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流出高達 20 億 6,460 萬元，其中資本門預算 6 億 0,419 萬 4 千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5 億 0,734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619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42.61%，主要係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之驗收結果不符合規定，教育部應積極處理相關爭議並加速辦理相關作業。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臺教資(四)字第 1112700280B 號函提報「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確保資訊安全及品質要求，故此採購案中除不得採用大陸地區廠牌之規定外，另加訂「原產地不得來自大陸地區」之更高標準。本案廠商(亞太電信)在 110 年 2 月 24 日函請本部完工驗收，本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認定，違反契約中「原產地不得來自大陸地區」，故驗收不合格。</p> <p>二、本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認定驗收不合格後，為釐清廠商交付產品原產地，依政府採購法與採購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供證明資料並限期改善，同時為審慎釐清相關元件是否有資安疑慮，本部除與行政院資安處、專家學者等共同會商，亦請供應商補充說明該公司產品資安證明，惟因本案規模甚大、包含項目甚多，需耗時確認，故至同年 10 月經確認後再函知該公司本部處分。</p> <p>三、因專家認定應無資安風險，並經確認此產品之供應商為通過 FIPS 等資安驗證之美國廠商。為顧及臺灣學術網路正常運作以利師生進行線上學習，故本部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採購契約第 4 條規定，本案廠商交付產品雖應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但仍明確違約，依合約對違約項目扣減 95% 金額進行減價收受，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函廠商辦理採行減價收受相關事宜。</p> <p>四、廠商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回函請本部針對扣減金額進行協商，惟本部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契約第 4 條等規定辦理減價收受並計算扣減金額，於法有據，爰函復請廠商逕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提起爭議處理。</p>
56	教育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 7,400 萬元，其中辦理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等所需經費 10 億元，按教育部 109 年度運用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推行運動消費抵用方案，發放 400 萬份之 500 元動滋券，惟依審計部 109 年度 1 至 8 月對教育部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注意事項，經其分析動滋券抵用之類別，以「添裝備」為大宗，占 89.84%、「做運動」次之，占 6.91%、「看比賽」最低，僅占 3.25%。民眾抵用動滋券近九成用於「添裝備」，顯示民眾對「做運動」、「看比賽」參與及響應程度較低。本次追加 10 億元，規劃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 200 萬份，以電子票券方式消費抵用，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民眾對「做運動」、「看比賽」參與及響應程度較低，影響振興成效極大，教育部應妥為規劃動滋券相關改進配套措施。有鑑於 109 年度發放動滋券係由運動發展基金支應，卻由特別預算支應，為避免嗣後同類計畫預算來源重複，教育部應就本次發放動滋券財源編列由運動發展基金移列特別預算編列依據與妥適性及規劃動滋券相關改進配套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 1110004690 號函提報「動滋券財源編列及相關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運動場館業者因三級防疫規定受政府命令停業，運動賽事也基於防疫考量被迫延期或無法舉辦，「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業者受疫情嚴重衝擊，本部體育署特別爭取 10 億元特別預算，發放 200 萬份面額 500 元動滋券，希能引導民眾於相關運動產業進行消費，同時鼓勵民眾運動，以提升全民運動風氣。</p> <p>二、為提升動滋券使用率，除持續積極辦理說明會擴增合作店家，動滋網亦鼓勵業者新增 API 串接機制，以提供民眾線上抵用動滋券之多元服務及推動跨域整合加碼方案，期以提升及強化民眾消費抵用意願，共同推廣民眾參與運動，普及全民運動參與。</p>
57	<p>教育部目前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4 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339 億 8,708 萬 8 千元，其中 19 億 1,397 萬 7 千元用於防治疫情，惟經查，教育部目前防治預算僅執行 6 億 8,898 萬 6 千元，僅達防治預算的 36%，明顯預算執行率過低，且目前台灣疫情已獲得控制，後續預算執行狀況堪憂，教育部應澈底檢討並加強預算執行效率。</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58	<p>教育部截至 110 年 9 月，「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預算執行率雖達 96.74%，惟資本門歲出預算累計分配數 5 億 0,734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1,619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42.61%，係臺灣學術網路（TANet）暗光纖暨骨幹網路基礎建設優化設備採購案之驗收結果不符合規定。爰此，要求政府查處相關合約規範，以因應疫情擴增之網路需求，儘速辦理相關事宜，為建立數位國家而努力。</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59	<p>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爆</p>	<p>一、為協助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學生，各大</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全國警戒升為第3級，不僅各級學校停課，眾多行業亦因應防疫而停業，對領取時薪之打工學生族造成經濟衝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再編列5億2,600萬元，係按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人數由原預計2,400人增至5萬5,000人，平均每人1萬元估列。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經濟弱勢學生衝擊甚大，而本追加預算案預計補助之學生數較第3次追加預算補助之學生數增加甚多。爰此，教育部宜儘速廣為周知學生並督促學校儘速辦理審核作業，適時協助學生降低經濟衝擊。</p>	<p>專校院已即時啟動校內機制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本部爰於110年6月4日函頒「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簡稱申請須知），經學校審認學生為受疫情影響者，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予學生後，本部將酌予補助各校紓困經費。</p> <p>二、本次大專紓困配合政策循從速、從優、從寬之精神，學生得於申請須知公布後至110年8月31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通過後，至遲於2週內一次性撥付予學生，希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就學順利。另為降低感染風險，請學校以撥款方式匯入學生指定帳戶辦理。學校將於撥付學生紓困補助後於110年9月30日前函報本部請撥紓困經費。</p> <p>三、另為減輕各校代墊紓困補助款之壓力，已請各大專校院於110年8月1日至8月13日辦理第一次請撥作業，以避免學校因經費壓力而延遲撥付予學生紓困補助，並請學校持續宣導且落實執行校內助學機制，以利學生就學順利。</p>
60	<p>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經費1億4,800萬元。運動產業配合全國第三級防疫警戒，關閉營業場所並停止相關營運工作，為紓解於特定期間營業額（酬勞）減少達50%以上之業者（從業人員）面臨之營運壓力，紓困經費編列包括：1. 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110年5至7月）：一次性補貼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及從業人員酬勞；預估符合補助資格人數約3,200人，以每人4萬元計算，共1億2,800萬元。2. 游泳池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前項以外停業期間）：預估符合資格業者員工人數計約1,000人，以每人2萬元計算，共2,000萬元。為減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運動產業之衝擊，教育部業已追加3次預算辦理紓困，本追加預算案編列1億4,800萬元，辦理補貼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爰此，教育部宜強化補助審核及事後稽核</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制，發揮紓困功能。	
61	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所需經費 10 億元，係為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然教育部截至 109 年度，為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運動產業紓困及振興方案之需求，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建置始有具體作為，鑑於明確掌握運動產業業者、家數及其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程度，攸關紓困與振興方案之成效。爰此，為能實質振興運動產業，教育部宜儘速全面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2	為鼓勵民眾於疫情趨緩後參與體育活動或賽事，並振興運動產業發展，教育部編列振興經費 10 億元，預計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200 萬份，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將動滋券使用限縮於「看比賽」、「做運動」。此次取消補助「購買運動用品裝備」，對於相關業者的衝擊，宜及早因應。鑑於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運動產業振興成效。爰此，教育部宜妥善規劃促進民眾參與體育活動，以有效提升振興方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3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 5 至 7 月多配合防疫而停課，疫情期間因收入遽減影響營運，亟待政府紓困。教育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9 億元，係按符合補助資格之僱用員工人數由原預計 2 萬人增至 4 萬 2,500 人，每人 4 萬元估列。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營運衝擊甚大，爰此，教育部宜儘速辦理後續審核及撥付作業，適時提供艱困業者必要協助。	一、第 3 次追加預算係以補貼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營運損失與員工薪資，補貼金額係以資訊管理系統所登錄約 2 萬名職員工數，每人 4 萬元概估，預估可補助 5,000 家事業單位。惟開辦紓困業務後，申請家數達 1 萬 1,443 家，遠超過預期，爰再申請第 4 次追加預算。 二、後續為加速紓困補助複審工作，本部已增聘審查小組委員，假日加開審查會議，採從速、從寬、從優、從簡原則進行。對於補習班或課照中心需補件部分，亦請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電郵通知補習班或課照中心說明補件內容，俾利續予審查。
64	教育部體育署近日公布 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參與運動人口比例達 80.2%，其中規律從事運動人口更占全民 33.9%，在在反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反而	本部業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3508 號函提報「評估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發展職能基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強化民眾之健康意識。事實上，自 110 年三級警戒實施以降，教育部無論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或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多數預算編列皆用於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補助、為振興運動產業而發行之動滋券等，顯見民眾對於運動產業消費之專業需求與日俱增。為提升全民對於運動產業消費之權益，同時改善無固定雇主之自由教練等非典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日後獲領補助之效率，爰要求教育部針對運動產業各式相關從業人員發展職能基準建置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已完成建置「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運動彩券門市人員」、「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及「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等四項職能基準，且皆登錄於勞動部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iCAP)。另刻正發展中之職能基準有「運動賽會經理人」、「運動彩券經銷商」、「自行車領騎」、「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調查員」等。</p> <p>二、綜觀運動產業前瞻性與未來性，應發展符合市場需求之相關職能基準。並配合勞動部「108 年至 111 年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本部將持續盤點運動產業市場現況，逐步推動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建置，增強運動產業學界與產業界實務應用之連結，將產業人才在職場所需的能力規格予以明確化，加速人力素質的提升，暢通人力供需兩端，進而蓬勃運動產業的發展。</p>
65	<p>教育部發放 500 元數位動滋券 200 萬份，以電子票券方式消費抵用。有別 109 年版本，110 年的動滋券將只能用於看比賽及做運動的消費，無法用於購買運動用品。本次疫情風險程度與 109 年不同，到公眾場合群聚觀賽、參與運動課程的意願較低。民眾近九成用於購買運動用品，110 年將動滋券之使用限縮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雖立意良善，唯恐影響動滋券使用意願。為落實執行並有效擴增 2.0 方案振興效益，建請教育部研議開放動滋券 2.0 可用於添購運動用品，以提升振興成效。</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